

科创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用友汽车

yonyou auto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88 号 1 幢 50138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7.94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权，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4,431.74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用友网络分拆用友汽车上市符合《分拆细则》的各项规定

用友网络拟将其控股子公司用友汽车分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用友网络分拆用友汽车上市符合《分拆细则》的各项规定。本次分拆完成后，用友网络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用友汽车的控股权。通过本次分拆，用友网络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而用友汽车将成为用友网络控制的面向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摩托车行业的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的上市平台。同时用友汽车可以依托上交所科创板进行独立融资，促进其自身业务发展，巩固行业地位。本次分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实施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方面，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目前的模式及合同条款、业务开展不产生重大影响。在收入确认方面，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属于提供服务，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分析其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公司即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14.05%，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一）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会产生周期波动。2001-2017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开始下滑；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汽车产销量在一季度下降明显，后伴随着疫情的逐渐控制、经济复苏和政策支持，我国汽车行业有所回暖，新车销量跌幅相较2019年已大幅收窄。

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制造厂商和汽车经销商，整体上经营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对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是一个高度开放和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行业内厂商较多，优质企业间的竞争不断加剧。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服务质量、客户维护等方面不断增强实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531.30万元、16,931.03万元和13,170.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0%、34.77%和27.66%，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4.79%、85.71%和82.62%，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及经销商集团，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或宏观经济持续出现疲软，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员缺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较大；高质量、高稳定性的技术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吸引新的技术人才，或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造成公司部分软件开发及迭代进度推迟甚至停止，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用友网络分拆用友汽车上市符合《分拆细则》的各项规定 | 3 |
| 二、实施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 3 |
|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 4 |
| 目 录 | 6 |
| 第一节 释 义 | 11 |
| 一、一般释义 | 11 |
| 二、专业释义 | 13 |
| 第二节 概 览 | 17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7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7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9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9 |
| 五、公司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 21 |
|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4 |
| 七、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24 |
| 八、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27 |
| 九、募集资金用途 | 27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9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9 |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30 |
|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32 |
|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32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3 |
| 一、技术风险 | 33 |
| 二、经营风险 | 34 |

| | |
|---|------------|
| 三、内控风险 | 35 |
| 四、财务风险 | 35 |
| 五、法律风险 | 36 |
| 六、发行失败风险 | 37 |
|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 37 |
|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 39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9 |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39 |
|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4 |
| 四、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44 |
|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 47 |
| 六、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49 |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53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61 |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71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76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81 |
|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81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81 |
| 十四、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82 |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85 |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 86 |
| 十七、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87 |
| 十八、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06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110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110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27 |
| 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152 |

| | |
|---|------------|
| 四、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54 |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56 |
|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 166 |
|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177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79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79 |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183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84 |
| 四、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184 |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 186 |
| 六、同业竞争 | 187 |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90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02 |
|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202 |
|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07 |
| 三、财务报表 | 209 |
|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14 |
|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52 |
|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253 |
| 七、分部信息 | 256 |
|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256 |
|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59 |
| 十、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259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260 |
|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 262 |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296 |
|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317 |
|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324 |

| | |
|---|------------|
| 十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324 |
| 十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 324 |
|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 325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326 |
|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326 |
| 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情况概述 | 326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327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 328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30 |
| 六、公司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 339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343 |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 343 |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344 |
| 三、滚存利润分配 | 347 |
| 四、股东投票机制 | 347 |
|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 349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75 |
| 一、重大合同 | 375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77 |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77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 377 |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77 |
| 第十二节 声明 | 378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78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79 |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80 |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 381 |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 382 |

| | |
|----------------------|------------|
|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83 |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85 |
| 八、验资机构声明（一） | 387 |
| 八、验资机构声明（二） | 389 |
| 第十三节 附件 | 390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90 |
| 二、备查文件查阅 | 39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用友汽车 | 指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本招股说明书 | 指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众友有限 | 指 | 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的曾用名 |
| 英孚思为有限 | 指 |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的曾用名 |
| 英孚思为股份 | 指 |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的曾用名 |
| 用友汽车有限 | 指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身 |
| 用友网络、控股股东 | 指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西用友 | 指 |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 用友科技 | 指 |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
| 用友咨询 | 指 |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 用友研究所 | 指 |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
| 特友投资 | 指 |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友彤投资 | 指 |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湖州佩芮 | 指 | 湖州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湖州佩祥 | 指 | 湖州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 指 |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用友移动 | 指 |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用友汽车科技 | 指 |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英孚思为咨询 | 指 |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重庆分公司 | 指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长春分公司 | 指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 第一分公司 | 指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国泰君安证裕 | 指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 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万和证券 | 指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东兴证券 | 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首创证券 | 指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财信证券 | 指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财富证券 | 指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红塔证券 | 指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西部证券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投证券 | 指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信达证券 | 指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共青城优富 | 指 |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汽集团 | 指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金蝶软件 | 指 |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
| 卫宁健康 | 指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长亮科技 | 指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宇信科技 | 指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数字政通 | 指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科蓝软件 | 指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山大地纬 | 指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宝马中国 | 指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捷豹路虎中国 | 指 | 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福特中国 | 指 |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
| IDC | 指 |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领域的研究机构 |
| 计世资讯 | 指 | 北京赛昇计世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勤 | 指 |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国银保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交通运输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
| 中央网信办 | 指 |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交所科创板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 新三板、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
| 《十四五规划》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分拆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
| 《公司章程》 | 指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国泰君安、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君合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主承销商律师、国浩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审计机构、安永、安永会计师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 | | |
|----------|---|--|
| 持续部署（CD） | 指 | Continuous Deployment，自动将开发人员的更改从存储库发布到生产环境，以供客户使用 |
|----------|---|--|

| | | |
|----------|---|---|
| 持续集成（CI） | 指 | Continuous Integration ，在源代码变更后自动检测、拉取、构建和进行单元测试的过程 |
| 公有云 | 指 | 云服务可被任意云服务客户使用，且资源被云服务提供者控制的一种云部署模型 |
| 公域流量 | 指 | 公共平台的流量 |
| 混合云 | 指 | 至少包含两种不同的云部署模型的云部署模型 |
| 节点心跳 | 指 | 服务实例会通过一定的频率，向注册服务器告知自己存活状态，由注册服务器定时更新自己的状态，以便其他服务能够了解本服务的状态 |
| 经销商 | 指 | 获得汽车资源并进行销售的经营者 |
| 敏捷开发模式 | 指 | 一种以用户的需求进化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方法进行软件开发的模式 |
| 汽车后市场服务 | 指 |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 |
| 汽车“新四化” | 指 | 汽车行业的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 |
| 容器 | 指 | 一种轻量级的虚拟化技术，能够在单一主机上提供多个隔离的操作系统环境 |
| 数据库连接池 | 指 | 负责分配、管理和释放数据库连接，它允许应用程序重复使用一个现有的数据库连接，而不是再重新建立一个，这项技术能明显提高对数据库操作的性能 |
| 私有云 | 指 | 云服务仅被一个云服务客户使用，且资源被该云服务客户控制的一类云部署模型 |
| 私域流量 | 指 | 企业或者个人拥有的可以自行支配的流量 |
| 微服务 | 指 | 一种云原生架构方法，其中单个应用程序由许多松散耦合且可独立部署的较小组件或服务组成 |
| 线程池 | 指 | 一种线程使用模式，线程池维护着多个线程，等待着监督管理者分配可并发执行的任务 |
| 云服务 | 指 | 通过云计算已定义的接口提供的一种或多种能力 |
| 云计算 | 指 | 一种通过网络将可伸缩、弹性的共享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的模式 |
| 云原生 | 指 | 一种构建和运行应用程序的技术体系和方法论，这套技术体系从设计之初即考虑到云环境，专门为云环境而生 |
| 整车厂 | 指 | 组装生产成品机动车的厂商 |
| 3DES 算法 | 指 | 一种对称密钥加密体制，即对每个数据块应用三次 DES 算法 |
| AB 测试 | 指 | 为 Web 或 App 界面或流程制作两个（A/B）或多个（A/B/n）版本，在同一时间维度，分别让组成成分相同（相似）的访客群组（目标人群）随机的访问这些版本，收集各群组的用户体验数据和业务数据，最后分析、评估出最佳版本 |
| API | 指 |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接口（如函数、HTTP 接口），或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 |
| BaaS | 指 | Business as a Service ，业务能力即服务，是一种深度的行业解决方案的云化实践，通过云端服务提供行业内的互联网化的业务处理和办理能力，不但提供平台服务，解决方案，还提供运营服务等 |

| | | |
|----------|---|---|
| CDP | 指 | Customer Data Platform，客户数据平台 |
| CRM | 指 |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 |
| DCS | 指 | Dealer Collaboration System，经销商和整车厂之间的业务协同系统 |
| DES 算法 | 指 | 一种对称密码体制 |
| Devops | 指 | Development（开发）和 Operations（运维）的组合词，意为开发运维一体化，一种软件开发人员与运维技术人员相互沟通、协作进行软件开发的方法 |
| DMS | 指 | Dealer Management System，经销商内部业务管理系统 |
| ES | 指 | Elasticsearch，是一个分布式、高扩展、高实时的搜索与数据分析引擎 |
| JDBC | 指 | Java DataBase Connectivity，Java 数据库连接；是 Java 语言中用来规范客户端程序如何来访问数据库的应用程序接口 |
| JSON | 指 | 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JS 对象结构；是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采用完全独立于编程语言的文本格式来存储和表示数据 |
| MPP | 指 | Massive Parallel Process，一种海量数据实时分析架构 |
| NLP | 指 |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自然语言处理；是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和语言学的交叉领域，NLP 旨在令计算机处理或“理解”自然语言，以执行语言翻译和问题回答等任务 |
| OAuth2.0 | 指 | 一个关于授权的开放的网络协议 |
| One ID | 指 | 通过一个用户账号整合多个触点的客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
| OpenID | 指 | 一个以用户为中心的 digital 身份识别框架，它具有开放、分散性 |
| RAS | 指 | 公开密钥密码体制，其使用的加密密钥与解密密钥不相同，属于非对称加密体制 |
| REST | 指 | 一种特定的访问格式，一般基于 HTTP 协议实现，可以降低开发的复杂性，提高系统的可伸缩性 |
| SaaS | 指 |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它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
| SFTP | 指 | Secure File Transfer Protocol，安全文件传送协议；是一种提供文件访问、传输和管理功能的网络传输协议 |
| SOAP | 指 | Simple Object Access Protocol，简单对象访问协议；是交换数据的一种协议规范 |
| SQL | 指 |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结构化查询语言，简称 SQL；是一种数据库操作语言，用于存取数据以及查询、更新和管理数据库系统 |
| TBOX | 指 | Telematics BOX，车载的车辆信息和定位传输系统 |
| TSP | 指 | Telematics Service Provider，汽车远程服务提供商或平台 |
| XML | 指 | 可扩展标记语言，是一种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 |
| XSLT | 指 | Extensible Stylesheet Language Transformations，可扩展样式表转换语言；是一种样式转换标记语言，可以将 XML 数据 |

| | | |
|--|--|------|
| | | 进行转换 |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Yonyou Au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3年3月13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年7月14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文京 |
| 注册资本 | 108,238,000 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88 号 1 幢 50138 室 |
| 邮政编码 | 200050 |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11 层 |
| 控股股东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王文京 |
| 行业分类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
| 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公司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9951.NQ）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律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607.94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 25%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4,431.74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2,263.88 | 63,788.70 | 57,166.6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46,655.25 | 44,418.25 | 41,332.0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44% | 30.37% | 27.70%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609.62 | 48,697.62 | 48,673.99 |
| 净利润（万元） | 8,482.81 | 9,265.62 | 8,484.4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482.81 | 9,265.62 | 8,484.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086.70 | 7,560.46 | 6,780.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0 | 0.89 | 0.8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80 | 0.89 | 0.8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64% | 22.29% | 22.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8,105.19 | 7,491.89 | 8,749.95 |
| 现金分红（万元） | 4,540.80 | 7,650.00 | 6,426.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73% | 15.26% | 15.13% |

注：因公司自 2019 年 2 月起成为单一主体公司，2020 年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上表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 年公司净利润，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述原则亦适用于本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聚焦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后，公司继续独立经营上述业务。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及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报

告期内，公司亦面向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前述产品或服务。

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产品已在国内车企中得到广泛应用，服务过的整车厂近百家、经销商超过 1.5 万家。凭借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成功替换宝马中国、捷豹路虎中国、福特中国等车企一直使用的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实现了国产软件在该领域的进口替代。公司产品达到国际同类软件的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开发与服务 | 31,401.43 | 65.96% | 30,494.40 | 62.62% | 25,723.91 | 52.85% |
| 系统运维服务 | 15,202.18 | 31.93% | 16,440.19 | 33.76% | 16,870.46 | 34.66% |
| 智能设备销售 | 1,006.01 | 2.11% | 1,763.03 | 3.62% | 6,079.62 | 12.49% |
| 合计 | 47,609.62 | 100.00% | 48,697.62 | 100.00% | 48,673.99 | 100.00%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和服务创新，自主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包含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研发出了公司的三大主营业务产品：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车企营销系统是公司原 DCS/DMS 系统的升级产品。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与数字化建设需求，将产品的技术架构和功能模块做了进一步的升级与拓展，覆盖了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企业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是车企在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最核心的业务系统之一。该产品既能满足传统燃油车品牌，也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各类业务需求。此外，该产品还具备数据分析与展示功能模块，能够给予客户更科学的数据支持。

车主服务平台面向我国数亿体量的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以及有车主运营需求的整车厂和经销商。对于 B 端车企，公司协助其搭建车主服务平台，帮助

车企直接触达终端车主，与车主高频互动，更好的了解车主需求，从而提升车企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对于 C 端车主，车主服务平台既是一个聚合了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的载体，也是一个车主可以随时随地在平台的数字触点上（如车主 APP）发起服务需求的渠道及入口。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保险、出行服务公司等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具备提供多种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的能力，满足了大量业务场景需要外部资源方参与协同的需求。该平台通过和车企营销系统以及车主服务平台对接的方式，触达 B 端车企和 C 端车主，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除汽车行业客户之外，用友汽车目前亦有工程机械行业和摩托车行业的客户。用友汽车各主要产品均可应用于工程机械及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中，并且已有多个项目成功实施并落地，产生了一定的收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公司未来在工程机械行业和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也会持续进行业务布局与拓展。

五、公司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公司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研发出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公司的两大研发平台：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1、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

公司是业内较早将云原生技术应用至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软件厂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是公司独立研发、自主可控、基于云原生架构的技术底座，使产品部门能够基于该平台专注于产品应用功能的研发，从而提高产品的研发、部署及运维的效率和质量。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中包含了微服务体系所需的多方面基础组件和技术；平台贯彻 Devops 开发理念，构建了持续集成（CI）和持续部署（CD）流水线以及自动化测试的能力；平台的容器化能力支持各种云端部署；平台采用 Hadoop+Phoenix 的大数据架构，为公司产品的数据存储、分析提供了技术保障；平台的移动开发框架让交付团队可以更聚焦、高效地进行移动端的业务功能开

发。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涵盖了云原生的关键技术，包括：微服务、Devops、持续交付、容器化等，并针对汽车行业应用的性能需求进行了特殊的优化，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在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中积淀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动态的非阻塞网关链式处理技术、工作负载动态分区技术、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异步容错存储消息转发技术、软硬件多算法组合加密技术、消息多阈值封包发送控制技术。

2、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是面向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组件化开发平台，凝聚了公司对汽车行业的业务流程、组织架构、数据模型、生态体系、行业发展趋势等行业各类知识的精准把控与理解，支撑公司产品创新，提升交付效率，是公司研发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主营业务产品的基础。

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基于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构建，沉淀了完善的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行业知识，既能够满足不同车企在营销策略、业务流程、管理架构等各方面差异化的需求；又将差异化的需求形成可复用的技术与行业模型，提高了软件产品后续的升级迭代与定制化开发效率；高效地解决了汽车行业组织架构与工作流程复杂的软件研发难点；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的汽车数智化应用程度与效率；并匹配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等“新四化”发展趋势，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在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积淀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索赔审核规则引擎、汽车行业通用售后配件数据模型、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智能车联自适应网关技术、跨企业网状层级混合组织模型、工作流引擎、可配置异构系统数据交互技术、车企体系集成技术。

公司基于上述两大研发平台研发出的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主营业务产品，在技术架构和功能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公司产品在国内车企中得到广泛应用，并成功替换宝马中国、捷豹路虎中国、福特中国等车企一直使用的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实现了国产软件在该领域的进口替代。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云服务事业部负责公司的各项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把握公司的整体技术架构方向，自主研发了软件底层框架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产品研发中心则在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了和汽车行业深度融合的相关核心技术，形成了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产品研发中心和云服务事业部基于上述研发技术成果研发出了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主营业务产品。该等产品均已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实现深度的应用：车企营销系统满足传统燃油车品牌以及新能源汽车品牌的营销与售后需求；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直接触达终端车主、为车主提供汽车相关的专业服务，提高车企客户运营能力、提升车主体验与忠诚度；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则对接汽车产业第三方生态资源，打造产业生态体系，提供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综上，公司的研发技术成果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基于该等研发技术成果研发的主营业务产品已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进行了深度的应用，产品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并赋能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营销领域软件与云服务提供商”为愿景，以“用创想和技术推动车企创新与进步”为公司使命，始终坚持“用户之友，持续创新，专业奋斗”的核心理念，紧扣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致力于研发引领产品及服务创新的理念，赋能车企，促进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坚持产品云化的发展路线，持续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AI等技术领域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技术的竞争优势，研发出更多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软件及云服务产品。

2、紧跟国家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导向，进一步完善、拓展产品对应功能，加强市场布局，加大力度拓展造车新势力和新能源车企客户。

3、把握软件国产化和汽车行业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将公司产品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生态化服务体系，不断进行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公司在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占有率。

4、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把握我国车企全球化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美誉度和竞争力。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上市选择标准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所属的科创板行业领域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行业客户，聚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数智化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

综上，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由于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因此需要满足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及具体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10\%$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2,760.04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70%。 |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285 人，员工总数为 1,101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25.89%。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 2018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73.99 万元、48,697.62 万元和 47,609.62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 |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三）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1）符合《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是汽车行业的核心业务环节之一。公司的软件产品能够提高汽车工业的服务与管理水平，深化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并赋能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汽车产业向前发展，符合《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2）符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2021 年 4 月，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制定了工业软件突破提升行动，纳入行动的工业软件类型包括经营管理类软件和云原生等新型软件，该行动提出到 2025 年，“控制执行、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等软件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研发一批达到国际同类水平的新型软件”。

作为汽车工业领域的经营管理类软件提供商，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研发平台，是业内较早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云原生软件产品的公司，符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2、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相关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公司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迄今为止服务过的整车厂近百家，经销商超过 1.5 万家，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凭借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在国内车企中得到广泛应用，并成功替换宝马中国、捷豹路虎中国、福特中国等车企一直使用的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实现了国产软件在该领域的进口替代，达到国际同类软件的先进水平。同时，公司产品已向部分境外整车厂客户成功交付并上线运行，实现了软件出海。

3、公司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研发出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公司的两大研发平台：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公司是业内较早将云原生技术应用至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软件厂商。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是公司独立研发、自主可控、基于云原生架构的技术底座，该平台涵盖了云原生的关键技术，并针对汽车行业应用的性能需求进行了特殊的优化，相关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

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公司多年服务各大车企品牌后积累的完善的汽车行业知识体系，通过抽象化和标准化，形成了公司独特的行业模型和行业应用技术，支撑公司产品创新，提升交付效率，相关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

公司在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近二十年，汇聚了大量既精通软件创新技术、又有多年汽车行业知识积累的复合型科技人才，服务过的车企涵盖了国内和国际各大主流品牌。这使得公司相较竞争对手积累了更为完善的行业知识体系以及更多的软件开发及实施的成功案例。

因此，公司能够将汽车这一工业支柱行业在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庞杂的行业知识体系形成行业智慧沉淀至软件产品中，并形成一整套核心技术，研发出较国内外同行业厂商都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体现出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先进性。

4、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主营业务产品和汽车产业进行了深度融合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两大研发平台，并在此基础上研发了公司的三大主营业务产品：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该等产品已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进行了深度的应用，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并赋能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51%，96.38%，97.89%。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八、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比例 |
|------------|------------------|------------------|----------------|
|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 36,160.04 | 36,160.04 | 64.22% |
|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12,836.44 | 12,836.44 | 22.80% |
|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 7,314.39 | 7,314.39 | 12.99% |
| 合计 | 56,310.87 | 56,310.87 | 1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按发行完毕时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募集资金的投入额度。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607.94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 25%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4,431.74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贺青 |
| 联系电话 | 021-38676666 |
| 传真 | 021-38670666 |
| 保荐代表人 | 孙逸然、黄央 |
| 项目协办人 | 陶灵芝 |
| 项目组成员 | 孙兴涛、李勤、刘莱、王鲲鹏、陈嘉韡、孙力、邵凯杰、张晓博、李桐、李晴晴 |

（二）发行人律师

| | |
|------|---------------------------|
| 名称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
| 负责人 | 华晓军 |
| 联系电话 | 010-85191300 |
| 传真 | 010-85191350 |
| 经办律师 | 赵锡勇、李辰亮、杨海峰 |

（三）主承销商律师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
| 负责人 | 李强 |
| 联系电话 | 021-52341668 |
| 传真 | 021-52433320 |
| 经办律师 | 刘维、承婧芄 |

（四）审计机构

| | |
|---------|-------------------------------------|
| 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毛鞍宁 |
| 联系电话 | 010-58153000 |
| 传真 | 010-85188298 |

| | |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静、张英 |
|---------|-------|

（五）验资机构

| | |
|---------|-------------------------------|
| 名称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增刚 |
| 联系电话 | 010-67085873 |
| 传真 | 010-67084147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杨艳、张浩芬 |

| | |
|---------|----------------------------------|
| 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强 |
| 联系电话 | 021-20804000 |
| 传真 | 021-68596899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胡琳波、余丽 |

（六）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
| 法定代表人 | 赵宇 |
| 联系电话 | 021-63766338 |
| 传真 | 021-63767768 |
| 负责人 | 赵宇 |
| 经办评估师 | 董明慧、蔡懿懿 |

（七）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
| 联系电话 | 021-68670204 |
| 传真 | 021-68670204 |

（八）收款银行

| | |
|------|----|
| 收款银行 | 【】 |
|------|----|

| | |
|----|----|
| 户名 | 【】 |
| 账号 | 【】 |

（九）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
| 名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1-68808888 |
| 传真 | 021-68804868 |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直接持有公司 366,515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34%，通过国泰君安证裕间接持有公司 3,200,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6%，合计持有公司 3,566,515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9%。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 542,713 股，占用友网络总股本的 0.02%。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的原则进行列示，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缺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较大；高质量、高稳定性的技术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吸引新的技术人才，或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造成公司部分软件开发及迭代进度推迟甚至停止，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软件产品和云服务提供商，公司自研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在细分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针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以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三）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创新的风险

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是汽车行业的核心业务环节，客户需求复杂多样、业务模式变革快速。随着汽车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汽车行业的深度融合，公司必须在不断跟进全球前沿IT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洞察客户的需求变化，在技术、产品与服务上不断创新，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但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并及时研发出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会产生周期波动。2001-2017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开始下滑；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汽车产销量在一季度下降明显，后伴随着疫情的逐渐控制、经济复苏和政策支持，我国汽车行业有所回暖，新车销量跌幅相较2019年已大幅收窄。

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制造厂商和汽车经销商，整体上经营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对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是一个高度开放和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行业内厂商较多，优质企业间的竞争不断加剧。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服务质量、客户维护等方面不断增强实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除技术型人才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亦依赖于大量的管理型人才的加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未来几年内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管理人员队伍，或管理人员发生流失，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防范疫情扩散，全国春节假期延

长，各省市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疫情蔓延期间，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国内疫情出现较大程度反复，以及国外疫情持续蔓延，新冠肺炎疫情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7,609.6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2,263.88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607.94万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收入规模、资产规模等将会持续扩张，相应的，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以及公司内控体系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并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用友网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8,2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5.76%。本次发行后用友网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果用友网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531.30万元、16,931.03万元和13,170.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0%、34.77%和27.66%，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4.79%、85.71%和82.62%，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及经销商集团，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或宏观经济持续出现疲软，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

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部分项目的存货减值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414.81 万元，主要为期末未完工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287.84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暂停项目的收款无法弥补已发生成本。如后续持续出现项目暂停、或因客户的需求变更等原因无法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的情况，会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摊薄项目毛利甚至出现减值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等。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11.46 万元、1,991.53 万元和 1,147.4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4%、20.09%和 12.95%。如国家调整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因其他条件变化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73.99 万元、48,697.62 万元和 47,609.62 万元，总体较为平稳。2020 年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010.44 万元、9,880.97 万元和 8,802.33 万元，2020 年主要受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相比 2019 年下降 10.92%。若未来持续出现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或公司不能有效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窃取、遭受侵害或被竞争对手所

获知和模仿，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软件著作权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形，如果公司与合作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也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商标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公司与用友网络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在非独家、非排他许可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公司在经营范围内进行的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商标。虽然用友网络长期无偿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但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获得该等商标授权的情况，则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发生，从而使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产品、新平台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者新产品、新平台的效果与预测产生较大差异，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此外，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

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短期内期间费用增加、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研发及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研发、营销投入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在短期内给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压力。如果公司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速放缓，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研发、销售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且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Yonyou Au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 成立日期 | 2003年3月1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48059571K |
| 注册资本 | 108,238,000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文京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88号1幢50138室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11层 |
| 邮政编码 | 200050 |
| 联系电话 | 021-62128038 |
| 传真号码 | 021-52551656 |
| 互联网网址 | www.yonyouqiche.com |
| 电子信箱 | zqb@yonyou.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高海清 021-62128038-5120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友有限系由刘永刚、黄文、海丽和李劲松共同于2003年3月1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6日，刘永刚、黄文、海丽和李劲松就设立众友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众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海丽以现金165.00万元出资持有众友有限33.00%的股权、刘永刚以现金130.00万元出资持有众友有限26.00%的股权、李劲松以现金130.00万元出资持有众友有限26.00%的股权、黄文以现金75.00万元出资持有众友有限15.00%的股权。

2003年3月10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3）第10059号）对刘永刚、海丽、李劲松、黄文的实缴注册资本予以验证，众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3年3月11日，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嘉科民（2003）字第431号”《关于科技经营机构审批情况的函》，同意创办众友有限。

2003年3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众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41024）。

设立时，众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海丽 | 165.00 | 33.00% | 货币 |
| 2 | 刘永刚 | 130.00 | 26.00% | 货币 |
| 3 | 李劲松 | 130.00 | 26.00% | 货币 |
| 4 | 黄文 | 75.00 | 15.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6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0410号）。根据该报告，用友汽车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0,248,680.76元。

2015年6月1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204号）。经评估，用友汽车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0,641,349.89元。

2015年6月10日，用友汽车有限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上述“中喜专审字[2015]第0410号”《审计报告》与“万隆评报字（2015）第1204号”《评估报告》。同时，依据“中喜专审字[2015]第0410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0,248,680.76元为基础，按1:0.45492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2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2,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98,248,680.76元计入资

本公积。

2015年6月29日，用友网络与江西用友作为发起人即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用友汽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用友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

2015年6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0264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用友汽车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82,000,000元。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用友汽车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4000688981）。

用友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用友网络 | 8,118.00 | 99.00% |
| 2 | 江西用友 | 82.00 | 1.00% |
| | 合计 | 8,200.00 |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用友网络 | 8,118.00 | 79.5882% |
| 2 | 特友投资 | 1,000.00 | 9.8039% |
| 3 | 友彤投资 | 800.00 | 7.8431% |
| 4 | 国泰君安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84.90 | 0.8324% |
| 5 | 江西用友 | 82.00 | 0.8039% |
| 6 | 东兴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30.00 | 0.2941% |
| 7 | 东北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30.00 | 0.2941% |
| 8 | 安信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5.00 | 0.147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9 | 西部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0.00 | 0.0980% |
| 10 | 财富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0.00 | 0.0980% |
| 11 | 中投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0.00 | 0.0980% |
| 12 | 信达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0.00 | 0.0980% |
| 13 | 王玮瑜 | 0.10 | 0.0010% |
| 合计 | | 10,200.00 | 100.0000% |

2、2019年定向发行股票

用友汽车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关于变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作方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6,000.00元；公司亦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9年9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575号），验证截至2019年9月2日，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已向用友汽车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9年9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31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9年10月12日，用友汽车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用友汽车于2019年10月24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360.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年10月25日，新增股份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用友汽车总股本增加至10,560.00万股，用友汽车的

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用友网络 | 8,118.00 | 76.88% |
| 2 | 特友投资 | 804.00 | 7.61% |
| 3 | 友彤投资 | 642.90 | 6.09% |
| 4 |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 360.00 | 3.41% |
| 5 | 国泰君安证裕 | 320.00 | 3.03% |
| 6 | 江西用友 | 82.00 | 0.78% |
| 7 | 李洪波 | 43.90 | 0.42% |
| 8 | 国泰君安做市专用证券 账户 | 42.60 | 0.40% |
| 9 | 东兴证券 | 26.60 | 0.25% |
| 10 | 东北证券做市专用证券 账户 | 17.40 | 0.16% |
| | 其他股东 | 102.60 | 0.97% |
| | 合计 | 10,560.00 | 100.00% |

3、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

用友汽车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桂昌厚授予 263.80 万股股份。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2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用友汽车已向激励对象桂昌厚发行 263.8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8.25 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63,500.00 元。桂昌厚已向公司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20 年 10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通知表》，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宜。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用友汽车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

的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1月16日，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用友汽车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263.8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用友汽车的总股本增加至10,823.80万股，用友汽车的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用友网络 | 8,118.00 | 75.00% |
| 2 | 特友投资 | 592.00 | 5.47% |
| 3 | 友彤投资 | 473.40 | 4.37% |
| 4 |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 360.00 | 3.33% |
| 5 | 国泰君安证裕 | 320.00 | 2.96% |
| 6 | 桂昌厚 | 263.80 | 2.44% |
| 7 | 安信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11.26 | 1.03% |
| 8 | 中泰证券 | 99.00 | 0.91% |
| 9 | 江西用友 | 82.00 | 0.76% |
| 10 | 李洪波 | 53.97 | 0.50% |
| | 其他股东 | 350.37 | 3.24% |
| | 合计 | 10,823.80 | 100.00% |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新三板挂牌情况

用友汽车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用友汽车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1月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26号），同意用友汽车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1日，用友汽车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用友汽车”，股票代码为“839951.NQ”。

（二）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上述“股转系统函[2016]8226号”文件，自2016年12月1日（即挂牌之日）起，用友汽车股票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用友汽车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7年4月1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70号），同意用友汽车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国泰君安、东北证券、东兴证券、安信证券、西部证券、中投证券、信达证券、财富证券共同为用友汽车提供做市报价服务。2017年4月17日，用友汽车股票转让方式正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21年1月6日，用友汽车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导致新增股东的情况

由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特别是实行做市转让以来，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在册股东人员构成情况变化较大。相比报告期初，截至2021年4月30日，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4月30日 | 2018年1月1日 |
|---------|------------|-----------|
| 总股数（万股） | 10,823.80 | 10,200.00 |

| 项目 | 2021年4月30日 | 2018年1月1日 |
|---------------|------------|-----------|
| 总股东数量（个） | 119 | 13 |
| 自然人股东数量（个） | 87 | 1 |
| 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万股） | 428.95 | 0.10 |
| 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 3.96% | 0.0010% |
| 机构股东数量（个） | 32 | 12 |
| 机构股东持股数（万股） | 10,394.85 | 10,199.90 |
| 机构股东持股比例 | 96.04% | 99.9990% |

其中，持股1%以上股份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4月30日 | 2018年1月1日 |
|---------------|------------|-----------|
| 自然人股东数量（个） | 1 | 0 |
| 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万股） | 263.80 | 0 |
| 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 2.44% | 0.00% |
| 机构股东数量（个） | 6 | 3 |
| 机构股东持股数（万股） | 9,974.66 | 9,918.00 |
| 机构股东持股比例 | 92.15% | 97.24% |

（四）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不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未受到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至今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报告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本次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数据差异

公司本次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披露财务报告数据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财务报告数据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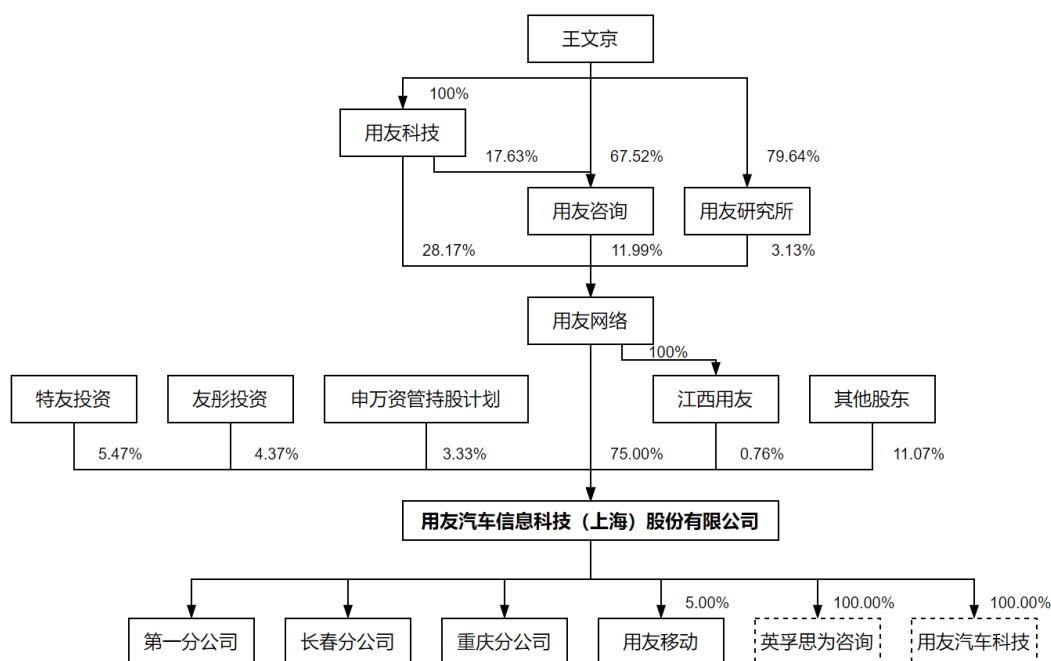
2、除财务报告数据外的其他主要差异

| 序号 | 内容 |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 差异说明 |
|----|-----------------------|------------------------|---|--|
| 1 | 风险因素 |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 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风险因素，包括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
| 2 | 组织结构 |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组织结构 | 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各部门职能 |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调整机构设置 |
| 3 | 核心技术人员 | 高海龙、陈小庆、王炜、尹洪伟、袁家远 | 陈小庆、高海龙、林丽清、杨治国、王明怀 |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综合考虑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离世及经营管理需要，重新确定/增补相应公司重要岗位的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 |
|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 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更新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 5 | 收入分类 | 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外购商品销售收入 | 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运维服务、智能设备销售 |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在2018-2020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部分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为：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外购商品销售收入两大类。招股说明书中，为便于外部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公司的业务，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分为了：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运维服务、智能设备销售三类，从而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的业务实质 |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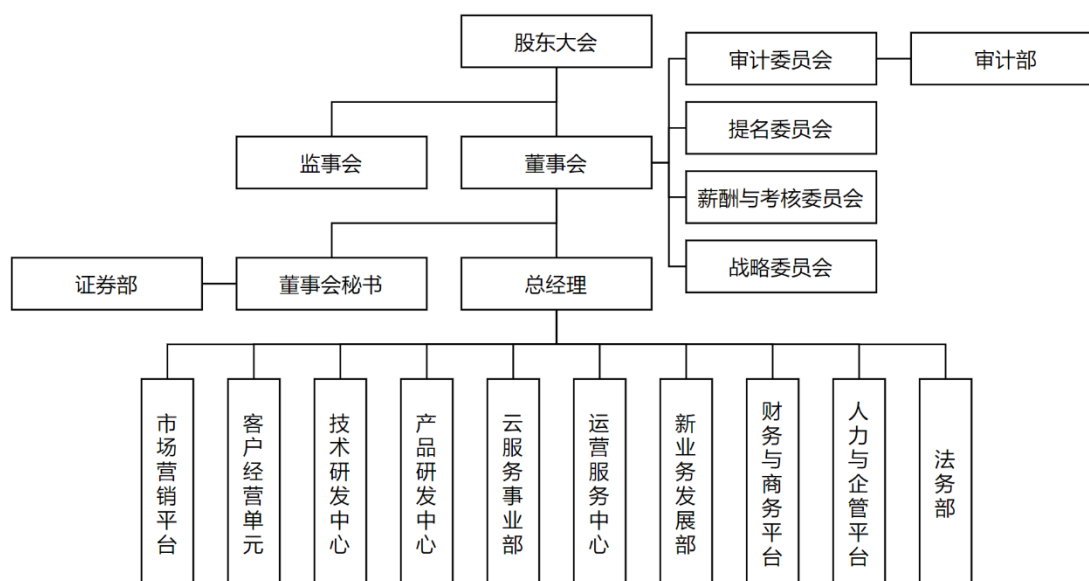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英孚思为咨询、用友汽车科技均已于2019年1月8日注销。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 职能部门 | 职责介绍 |
|--------|---|
| 市场营销平台 | 主要负责协助客户经营单元的市场销售工作；筹备及参与市场宣传、市场活动；公司资质的申请与维护等。 |
| 客户经营 | 主要负责客户经营与项目交付、汽车营销及后市场的解决方案以及生态服务的 |

| 职能部门 | 职责介绍 |
|---------|--|
| 单元 | 解决方案和产品的实施与运营等。 |
| 技术研发中心 | 主要负责把握公司的整体架构技术方向，研究底层相关技术和软件框架技术，保障公司技术水平的竞争力；负责公司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与搭建。 |
| 产品研发中心 | 主要负责公司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与搭建、公司车企营销系统和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软件产品的研发。 |
| 云服务事业部 | 主要负责车主服务平台等相关产品的研发。 |
| 运营服务中心 | 主要负责为汽车整车厂及其经销商（4S 店）、经销商集团等提供车企营销等系统的运维支持服务。 |
| 新业务发展部 | 主要负责开拓汽车行业相关新业务。 |
| 财务与商业平台 | （1）财务管理与控制部：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管理、纳税申报与税务管理、预算管理、编制财务报表等报告等工作。（2）商务部：主要负责经销商业务的商务工作及采购业务的管理工作。 |
| 人力与企管平台 | （1）企业管理部：主要负责根据绩效目标及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等；（2）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员招聘、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评等工作；（3）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工作。 |
| 法务部 | 主要负责合同审核、争议解决等法律相关事务。 |
| 证券部 | 主要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组织实施公司资本运营等。 |
| 审计部 | 主要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常规审计及各类专项审计，并协调配合审计检查工作。 |

六、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有 3 家分支机构，1 家参股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

1、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负责人 | 桂昌厚 |
| 设立日期 | 2008 年 12 月 25 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 1101-1108 室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

| | |
|------|---|
| 负责人 | 桂昌厚 |
| 设立日期 | 2010年1月13日 |
| 注册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2号3楼301室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负责人 | 桂昌厚 |
| 设立日期 | 2013年6月13日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1栋9层办公3、4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用友移动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郭新平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设立日期 | 2014年3月4日 | |
| 入股时间 | 2014年3月4日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0号楼B座2层南侧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用友网络 | 30.20% |
| |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9.80% |
| |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

| | | |
|------------------------|---|---|
| |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
| | 用友汽车 | 5.00% |
| |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5.00% |
| |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 | 合计 | 100.00% |
| 经营范围 |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用友移动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 |
|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总资产 | 2,695.05 |
| | 净资产 | -3,089.65 |
| | 净利润 | -817.22 |
| | 审计情况 | 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用友移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拓审字（2021）第G5898号） |

用友移动由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用友网络前身）、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为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用友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与用友汽车共同发起设立。

2014年3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用友移动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805679）。

2014年3月5日，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庆验字（2014）第114号]对全体股东的实缴注册资本予以验证，用友移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用友移动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1,510.00 | 30.20% | 货币 |
| 2 |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 | 19.80% | 货币 |
| 3 |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 | 10.00% | 货币 |
| 4 |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 | 10.00% | 货币 |
| 5 |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 250.00 | 5.00% | 货币 |
| 6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 | 5.00% | 货币 |
| 7 | 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 | 5.00% | 货币 |
| 8 |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250.00 | 5.00% | 货币 |
| 9 | 用友汽车 | 250.00 | 5.00% | 货币 |
| 10 |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

（三）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两家子公司均已注销，前述已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新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 |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设立日期 | 2010 年 1 月 5 日 | |
| 注销日期 | 2019 年 1 月 8 日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11002 室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用友汽车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电子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为系统内员工提供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新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设立日期 | 2008 年 6 月 2 日 | |
| 注销日期 | 2019 年 1 月 8 日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653 室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用友汽车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布线，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用友网络直接持有公司 8,118.00 万股，通过江西用友持有公司 82.00 万股，合计持股 8,200.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5.76%，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用友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文京 |

| | | | |
|-----------------|--|--------------|------------|
| 注册资本 | 327,082.9772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327,053.1450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证券代码 | 600588.SH | | |
| 设立日期 | 1995 年 1 月 18 日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 | |
| 前十大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 | 用友科技 | 92,116.16 | 28.17% |
| | 用友咨询 | 39,206.93 | 11.99% |
| |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808.00 | 3.92%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501.69 | 3.82% |
| | 葛卫东 | 11,501.20 | 3.52% |
| | 用友研究所 | 10,232.25 | 3.13% |
| |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36.13 | 2.46% |
| | 刘世强 | 7,270.90 | 2.22% |
| | 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440.00 | 1.66%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976.79 | 1.52% |
| | | 合计 | 204,090.05 |
| 主营业务 | <p>用友网络长期专注并持续领航企业软件与企业服务市场 32 年，是中国和全球领先的企业与公共组织云服务和软件提供商。公司融合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按照商业创新平台（BIP）的理念，充分发挥技术与商业相结合的优势，通过构建和运营全球领先（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社会化、生态化、平台化、高弹性、安全可信）的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面向企业与公共组织提供财务、人力、协同、营销、采购、供应链、制造、金融、平台服务等多领域、跨行业的企业云服务，使企业的数智化商业创新（包括业务创新和管理变革）变得简单、便捷、大众化、社会化。</p>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p>用友网络主要面向企业与公共组织提供财务、人力、协同、营销、采购、供应链、制造、金融、平台服务等多领域、跨行业的企业云服务。用友汽车为用友网络下属专属经营面向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摩托车行业的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的子公司。</p> |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总资产 | 1,695,026.32 | |
| | 净资产 | 854,727.57 | |

| | | |
|--|------|--|
| | 净利润 | 105,138.14 |
| | 审计情况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用友网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9423_A01 号）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用友网络系公司控股股东，王文京先生通过用友网络、用友科技、用友咨询、用友研究所、江西用友合计控制公司 75.7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文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412*****，1964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88 年，任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科员；1988 年创建用友软件服务社，现任用友网络董事长兼总裁、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0 年 7 月，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外，特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7%，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特友投资基本情况、合伙人情况及出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二）发行人已制定及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除公司控股股东、特友投资外，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公司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73 家，基本情况如下（按成立时间先后排序）：

(1) 一级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1 |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 1994.05.06 | 5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
| 2 |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 1996.02.08 | 1,0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3 |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996.05.07 | 5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4 |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 1998.07.10 | 12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5 |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 2001.04.03 | 1 万美元 | 中间持股公司 |
| 6 |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2001.12.25 | 1,103.57 | 核电、水电、水泥行业的软件服务 |
| 7 |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02.12.24 | 14,099.93 |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
| 8 |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 2004.05.25 | 1,905.60 |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
| 9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4.08.03 | 10,392.94 |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
| 10 |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 2005.05.23 | 5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
| 11 |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 2005.08.05 | 3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12 |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2005.08.23 | 2,192.98 |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
| 13 |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 2005.09.07 | 3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14 |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 2005.10.12 | 3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15 |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006.10.13 | 5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16 |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 2006.10.16 | 7,0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17 |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2008.05.28 | 2,0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18 |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 2008.09.16 | 3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19 |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009.01.23 | 3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20 |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2009.09.08 | 8,000.00 | 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
| 21 |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2009.09.18 | 10,000.00 |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
| 22 |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010.02.11 | 10,000.00 |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
| 23 |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3.19 | 21,718.17 |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
| 24 |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0.05.12 | 1,000.00 | 投资管理 |
| 25 |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0.06.23 | 23,000.00 | 投资管理 |
| 26 |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2010.10.29 | 3,000.00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27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4.30 | 21,632.40 |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
| 28 |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6.10 | 5,500.00 |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
| 29 |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2014.02.11 | 5,000.00 | 保险经纪业务 |
| 30 |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4.02.25 | 20,000.00 | 未开展业务 |
| 31 |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14.03.04 | 5,000.00 |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
| 32 |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014.08.15 | 8,068.98 |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
| 33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5.14 | 5,000.00 |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
| 34 |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5.27 | 5,000.00 |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产管理等 |
| 35 | 用友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0.20 | 9,166.67 | 未开展业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36 |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 2016.12.29 | 8,000.00 | 建筑行业软件业务及云业务、NC产品和建筑云产品 |
| 37 |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3.10 | 7,000.00 |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
| 38 |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8.04.10 | 5,000.00 |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
| 39 |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5.03 | 5,000.00 | 投资管理 |
| 40 |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8.05.08 | 5,0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41 |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8.09.13 | 21,215.00 | 投资管理 |
| 42 |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9.03.11 | 27,000.00 | 投资管理 |
| 43 |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 2019.10.11 | 5,000.00 |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
| 44 |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9.11.06 | 21,818.18 | 投资管理 |
| 45 | 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2019.12.20 | 6,750.00 |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
| 46 |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1.23 | 2,0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 47 |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14 | 2,000.00 |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

（2）二级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1 |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 2003.06.09 | 50.00 |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
| 2 |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 2003.07.30 | 110.00 |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
| 3 |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 2004.02.13 | 105.00 |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
| 4 |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 2010.07.29 | 1,500.00 | 未开展业务 |
| 5 |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 2012.12.03 | 100.00 |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 | | | 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
| 6 |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12.12.19 | 10,000.00 |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
| 7 |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3.11.22 | 8,217.30 | 投资管理 |
| 8 |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4.01.26 | 500.00 | 未开展业务 |
| 9 |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4.01.26 | 500.00 | 未开展业务 |
| 10 |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4.11.06 | 24,000.00 | 投资管理 |
| 11 |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015.07.16 | 200.00 | 未开展业务 |
| 12 |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15.08.21 | 10,000.00 |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
| 13 |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015.12.29 | 5,000.00 |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
| 14 |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 2016.01.29 | 5,000.00 |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
| 15 |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 2016.02.03 | 200.00 |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
| 16 |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3.06 | 1,000.00 |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
| 17 |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4.26 | 200.00 |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
| 18 |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 2017.10.24 | 300.00 | 旅游相关服务 |
| 19 | 吉安友金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7.12.05 | 1,000.00 | 未开展业务 |
| 20 |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 2019.01.21 | 200.00 |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
| 21 |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9.04.12 | 1,000.00 | 未开展业务 |
| 22 |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9.10.30 | 1,000.00 | 投资管理 |
| 23 |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19.11.28 | 3,000.00 | 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
| 24 |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6.19 | 1,000.00 |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
| 25 |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20.09.11 | 27,000.00 | 投资管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26 |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 2021.02.19 | 200.00 | 未开展业务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1 家，基本情况如下（按成立时间先后排序）：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1 |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993.06.16 | 1,000.00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2 | 用友咨询 | 1994.05.13 | 2,293.30 | 投资管理 |
| 3 | 用友研究所 | 1998.07.15 | 2,394.00 | 投资管理 |
| 4 | 用友科技 | 1999.04.15 | 8,500.00 | 投资管理 |
| 5 |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2006.08.15 | 1,000.00 |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
| 6 |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2008.09.16 | 1,000.00 | 投资管理 |
| 7 |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 2009.08.28 | 1,000.00 |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
| 8 |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 2009.10.19 | 1,000.00 |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
| 9 | 上饶灵山惠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012.07.02 | 2,000.00 | 景区运营及开发 |
| 10 |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 2013.07.29 | 20,000.00 |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
| 11 |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4.03.14 | 50.00 | 资产管理 |
| 12 |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2014.09.18 | 1,344.83 |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
| 13 |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10.09 | 10,000.00 | 投资管理 |
| 14 | 北京商状元科技有限公司 | 2016.06.06 | 2,105.26 | 提供企业服务一站式优选互联网平台、商业知识服务应用 |
| 15 |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16.08.23 | 1,968.00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 16 |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6.11.25 | 30,001.00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 17 |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 | 2017.03.10 | 1,000.00 | 商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8 | 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3.23 | 15,000.00 | 保付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
| 19 |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03.28 | 20,010.00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 20 |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06.08 | 10,050.00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 21 |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09.30 | 60,100.00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 22 |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17.11.10 | 1,000.00 |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
| 23 |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11.14 | 712.20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 24 |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 2017.11.17 | 5,000.00 | 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25 |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 | 2017.11.21 | 20,496.86 |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联云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服务 |
| 26 |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8.02.06 | 5,000.00 | 未开展业务 |
| 27 |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018.02.06 | 5,000.00 (万美元) | 融资租赁业务 |
| 28 |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2018.03.26 | 100,000.00 |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 |
| 29 | 华盛一泓（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19.07.29 | 100.00 |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30 |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 2019.09.17 | 500.00 | 葡萄酒销售 |
| 31 | 合肥商状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9.09.18 | 200.00 | 商业知识生产加工，以及基于大数据的数字化广告服务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823.80 万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用友汽车在册股东共 119 名。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607.94 万股（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情况为基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用友网络 | 8,118.00 | 75.00% | 8,118.00 | 56.25% |
| 2 | 特友投资 | 592.00 | 5.47% | 592.00 | 4.10% |
| 3 | 友彤投资 | 473.40 | 4.37% | 473.40 | 3.28% |
| 4 |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 360.00 | 3.33% | 360.00 | 2.49% |
| 5 | 国泰君安证裕 | 320.00 | 2.96% | 320.00 | 2.22% |
| 6 | 桂昌厚 | 263.80 | 2.44% | 263.80 | 1.83% |
| 7 | 安信证券 | 111.26 | 1.03% | 111.26 | 0.77% |
| 8 | 中泰证券 | 99.00 | 0.91% | 99.00 | 0.69% |
| 9 | 江西用友 | 82.00 | 0.76% | 82.00 | 0.57% |
| 10 | 李洪波 | 56.78 | 0.52% | 56.78 | 0.39% |
| 11 | 其他现有股东 | 347.56 | 3.21% | 347.56 | 2.41% |
| 12 |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 - | - | 3,607.94 | 25.00% |
| 合计 | | 10,823.80 | 100.00% | 14,431.74 | 100.00% |

（二）公司前十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桂昌厚 | 263.80 | 2.44% | 董事、总经理 |
| 2 | 李洪波 | 56.78 | 0.52% | - |
| 3 | 卫晓洪 | 21.60 | 0.20% | - |
| 4 | 罗晓真 | 13.98 | 0.13% | - |
| 5 | 谢新仓 | 10.20 | 0.09% | - |
| 6 | 于沭阳 | 8.40 | 0.08% | - |
| 7 | 许光 | 8.00 | 0.07% | - |
| 8 | 蔡波涛 | 5.01 | 0.05% | - |
| 9 | 于海波 | 3.50 | 0.03% | - |
| 10 | 王晔 | 3.28 | 0.03% | - |
| 合计 | | 394.55 | 3.67% | - |

（三）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1、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国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9.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各国有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国有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国泰君安证裕 | 320.00 | 2.96% |
| 2 | 安信证券 | 111.26 | 1.03% |
| 3 | 中泰证券 | 99.00 | 0.91% |
| 4 | 国泰君安 | 36.77 | 0.34% |
| 5 | 开源证券 | 24.92 | 0.23% |
| 6 | 万和证券 | 22.07 | 0.20% |
| 7 | 东兴证券 | 20.30 | 0.19% |
| 8 | 中金公司 | 19.00 | 0.18% |
| 9 | 首创证券 | 17.06 | 0.16% |
| 10 | 财信证券 | 12.81 | 0.12% |
| 11 | 红塔证券 | 10.03 | 0.09% |
| 12 | 西部证券 | 9.40 | 0.09% |
| 13 |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6.83 | 0.06% |
| 合计 | | 709.45 | 6.56% |

2、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系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或在股转系统通过大宗交易以市场价格购入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定向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桂昌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2、大宗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最近一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且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或名称 | 最终持有 股份数量 (股) | 最终股 权比例 | 取得股份时间 | 入股价格 |
|----|-------------|---------------------|------------|---------------------------|-----------|
| 1 | 蔡波涛 | 35,200 | 0.03% |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 2.5 万股 | 53.95 元/股 |
| | | | |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 5.2 万股 | 53.99 元/股 |
| 2 | 卫晓洪 | 200,000 | 0.18% |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 4.78 万股 | 53.99 元/股 |
| | | | | 2021 年 1 月 13 日取得 4.91 万股 | 54.6 元/股 |
| | | | |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 5.2 万股 | 57.2 元/股 |
| | | | |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 6.2 万股 | 58.3 元/股 |
| | | | |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 4.7 万股 | 57.3 元/股 |
| | | | |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 7.7 万股 | 39.98 元/股 |
| 3 | 开源证券 | 249,217 | 0.23% |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 30 万股 | 26 元/股 |
| 4 | 万和证券 | 220,711 | 0.20% |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 10.5 万股 | 26 元/股 |
| 5 | 红塔证券 | 58,908 | 0.05% |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 11 万股 | 26 元/股 |
| 6 | 首创证券 | 160,679 | 0.15% |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 19 万股 | 26 元/股 |
| | | | |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 11 万股 | |
| 7 | 中金公司 | 118,899 | 0.11% |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 19 万股 | 26 元/股 |

(1) 通过大宗交易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
| 1 | 蔡波涛 | 510224197207***** | 重庆市 |
| 2 | 卫晓洪 | 510215196902***** | 重庆市 |

(2) 通过大宗交易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① 开源证券

| | |
|----------|--------------------|
| 公司名称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220581820C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注册资本 | 345,341.37 万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设立日期 | 1994年2月21日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截至2021年1月，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1.2377%；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4215%；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6255%；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7914%；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6061%；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637%；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7529%；其他股东合计持股0.0013%。 |

②万和证券

| | |
|-----------------|--|
| 公司名称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730071003K |
| 法定代表人 | 冯周让 |
| 注册资本 | 227,299.77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设立日期 | 2002年1月18日 |
| 注册地址 | 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截至2021年2月，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01%；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0%；海口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4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4%；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8%；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00%；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2%。 |

③红塔证券

| | |
|-----------------|--------------------|
| 公司名称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734309760N |
| 法定代表人 | 李素明 |
| 注册资本 | 363,340.54万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 设立日期 | 2002年1月31日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

| | |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股权结构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红塔证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13%；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00%；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68%；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34%；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持股 6.61%；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26%；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5%；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6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4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31%。 |

④首创证券

| | |
|-----------------|---|
| 公司名称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5892P |
| 法定代表人 | 毕劲松 |
| 注册资本 | 246,0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设立日期 | 2000 年 2 月 3 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08%；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23%；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3%；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15%；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1%。 |

⑤中金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25909986U |
| 法定代表人 | 沈如军 |
| 注册资本 | 482,725.69 万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 设立日期 | 1995 年 7 月 31 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 经营范围 |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 |

| | |
|------|---|
| | 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1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30.74%；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26%；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股 4.48%；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 4.20%；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4%；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32%；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32%；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28%；阿布达比投资局持股 0.28%。 |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是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用友网络 | 8,118.00 | 75.00% | 用友网络持有江西用友 100% 股权 |
| 2 | 江西用友 | 82.00 | 0.76% | |
| 3 | 特友投资 | 592.00 | 5.47% | （1）湖州佩祥持有特友投资 20.23% 出资份额，桂昌厚持有湖州佩祥 2.49% 出资份额且系湖州佩祥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湖州佩茵持有友彤投资 17.34% 出资份额，桂昌厚持有湖州佩茵 49.91% 出资份额且系湖州佩茵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桂昌厚持有友彤投资 1.91% 的股权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 | 友彤投资 | 473.40 | 4.37% | |
| 5 | 桂昌厚 | 263.80 | 2.44% | |
| 6 | 国泰君安证裕 | 320.00 | 2.96% | 国泰君安持有国泰君安证裕 100% 股权 |
| 7 | 国泰君安 | 36.65 | 0.34% | |
| 8 |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54 | 0.16% |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11% 股权；陈金玉现任三花控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9 |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0 | 0.02% | 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 10 | 陈金玉 | 1.50 | 0.01% | |
| 11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06 | 0.16%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12 |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8.00 | 0.07% | |
| 13 | 李洪波 | 56.78 | 0.52% | （1）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李洪波持有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4.52% 出资份额，持有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且系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14 |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0.32 | 0.0030% | |
| 13 |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 | 0.17% | （1）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指南屯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出资份额，并系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军国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3）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指南屯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 出资份额，并系珠海指南屯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军国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4）王军国持有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股权，并系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
| 14 |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092% | |
| 15 |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指南屯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 | 0.02% | |
| 16 | 王军国 | 0.90 | 0.0083%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七）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持股情况

1、“三类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的“三类股东”共 3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1 |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 3,600,000 | 3.3260% | 非公开发行 |
| 2 |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 56,000 | 0.0517% | 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 |
| 3 |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3,200 | 0.0030% | 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 |
| | 合计 | 3,659,200 | 3.3807% | - |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申万资管持股计划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2、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以及“十七、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二）发行人已制定及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之“2、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之“（3）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系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系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先生，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2、“三类股东”备案及登记情况

公司“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 “三类股东” 股东名称 | 备案编号 | 管理人 |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资格编号 |
|-------------|--------|----------------------|--------------------|
|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 SGZ564 | 申万菱信（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T1600011571 |

| “三类股东” 股东名称 | 备案编号 | 管理人 |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资格编号 |
|--------------------------------|--------|------------------|--------------------|
|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 SW3005 |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P1003915 |
|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SE4007 |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P1002433 |

3、“三类股东”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三类股东”投资者名单、相关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公司“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况，不存在按照《指导意见》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4、“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公司“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模板、相关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公司“三类股东”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三类股东”所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产品合同、权益人信息表、权益人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等文件，除申万资管持股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含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八）公司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出具专项承诺

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相应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566,515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9%。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对任何主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提名人 |
|----|-----|--------|-------------------------------------|-----|
| 1 | 王文京 | 董事长 |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 董事会 |
| 2 | 桂昌厚 | 董事、总经理 |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 董事会 |
| 3 | 吴政平 | 董事 |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 董事会 |
| 4 | 成曦 | 董事 | 2019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 董事会 |
| 5 | 王怀芳 | 独立董事 |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 董事会 |
| 6 | 张学辉 | 独立董事 |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 董事会 |

王文京先生，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桂昌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东华大学，硕士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东华大学教师；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顾问；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比滋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顾问；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玖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有巴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 年 5 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董

事及总经理（总裁）。

吴政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92年4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会计师/处长助理职务；1992年4月加入用友网络，曾任用友网络董事、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行政总监等职务；目前任用友网络董事、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5年6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

成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1993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于泰阳证券、湘财证券和华欧国际证券；2011年10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

王怀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任天同证券研究所基础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所所长；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六禾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2015年6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历任长春市中保南关支公司科员、副科长；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历任长春平安保险公司代理部副经理、团体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长春平安南关支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长春星宇集团网络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新华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中介部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华旅（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三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7月，任远通（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市场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信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电子学会区块链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8年2

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提名人 |
|----|-----|-------|-----------------------|----------|
| 1 | 郭新平 | 监事会主席 | 2018年8月27日-2021年8月26日 | 监事会 |
| 2 | 袁树民 | 监事 | 2018年8月27日-2021年8月26日 | 监事会 |
| 3 | 赵旭 | 职工监事 | 2018年8月27日-2021年8月26日 |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

郭新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1989年6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税体制改革司科员职务；1989年加入用友网络，曾任用友网络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用友网络副董事长、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5年6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树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2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6月至1997年9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系主任；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院长；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金融学院会计系系主任；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6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监事。

赵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上海尤荻嘉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助理职务；2004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15年6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桂昌厚 | 总经理（总裁） | 2020年5月14日-2021年8月26日 |
| 2 | 陈小庆 |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 2020年3月27日-2021年8月26日 |
| 3 | 金爱君 |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2018年8月27日-2021年8月26日 |
| 4 | 高海清 | 董事会秘书 | 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26日 |

桂昌厚先生，内容详见本节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小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毕业于东华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众大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公司系统规划咨询顾问、项目经理、华南区负责人、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务；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金爱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TCL台州分公司财务主管等职务；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任用友网络宁波分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03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5年7月起至2019年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起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高海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

并购融资部业务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证券部负责人；2021年2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研发经验、行业经验、担任职务、任职时间、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因素，认定陈小庆、高海龙、林丽清、杨治国以及王明怀等5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小庆先生，内容详见本节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海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机械设计部第二设计研究院（现中国联合工程公司）工业咨询设计工程师；2000年获得高级程序员证书，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上海晨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门经理、研发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并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曾荣获“2009年度上海市软件服务明星”荣誉称号。

林丽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月入职公司，2005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4年至2019年任公司数字营销研发部高级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数字营销研发部总监。2018年度获公司“总裁奖”和用友集团“十佳用友人”称号。

杨治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2月入职公司，2006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公司系统架构师、软件实施交付项目经理、研发部门经理、增值业务研发部高级经理、DMS研发中心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新业务发展部负责人。曾荣获“2010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并在2018年被中

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聘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事故汽车修理工作委员会专家”。

王明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获得高级程序员证书。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上海晨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6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职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研发总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外的主要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王文京 | 董事长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控股股东 |
| | |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与公司同受用友网络控制 |
| | |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用友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董事 | |
| | | Wecoo Network Technologies Co.,LTD. | 董事 | |
| | |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董事 | |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Yonyou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 董事 | 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 |
| | | Yonyou Software (Macau) Co., LTD. | 董事 | |
| | |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用友科技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用友咨询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用友研究所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 上饶灵山惠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蓬莱龙亭酒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北京红橘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哈尔滨康博软件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徐州市立诚软件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北京京妍公益基金会 | 副理事长 | - |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 | 副理事长 | - |
| 吴政平 | 董事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 |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与公司同受用友网络控制 |
| | |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用友研究所 | 董事 | 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 |
| | |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监事 | |
|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吴政平控制的企业 | | |
|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 |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 | |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 代表人) | |
|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 代表人） | |
| | |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北京哈哈尼创意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 代表人） | - |
| | | 北京红橘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北京热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北京西玛永泰商用表单技术有限公 司 | 董事 | - |
| | | 北京西玛国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北京联成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 | 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 | 理事 | - |
| | | 北京市海淀区用友管理软件培训学校 | 法定代表人 | - |
| 成曦 | 董事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王怀芳 | 独立董事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教师 | - |
| 张学辉 | 独立董事 |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湖南车维云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信息工 作委员会 | 副主任兼秘书长 | 会员 |
| | | 中国市场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 | 主任 | - |
| | | 中国电子学会区块链专家委员会 | 委员 | - |
| | | 全国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 | 委员 | - |
| 郭新平 | 监事会主 | 用友网络 | 副董事长、董事 | 控股股东 |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席 |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与公司同受用友网络控制 |
| | |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董事 | |
| | | Yonyou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 董事 | |
| | |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
| | |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用友研究所 | 董事 | |
| |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席 | 公司董事郭新平控制的企业 |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 | | 北京合力清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 北京合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易通星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深圳市硕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海南商博软件有限公司 | | 董事 | - | |
|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 | 理事 | - | | |
| 袁树民 | 监事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上海杉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 | 上海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上海杉达学院 | 教授 |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桂昌厚、监事赵旭、高级管理人员陈小庆、金爱君、高海清及核心技术人员高海龙、林丽清、杨治国、王明怀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及《遵守<用友员工商业行为守则>及“阳光经营”承诺书》。此外，桂昌厚、陈小庆、高海龙、林丽清、杨治国、王明怀还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 持股情况 | | 持股总数 (万股) |
|----|-----|-------------------|--------------|--------------|--------------|
| | | | 直接持股 (万股) | 间接持股 (万股) | |
| 1 | 王文京 | 董事长 | - | 3,350.86 | 3,350.86 |
| 2 | 桂昌厚 | 董事、总经理 | 263.80 | 53.00 | 316.80 |
| 3 | 吴政平 | 董事 | - | 182.62 | 182.62 |
| 4 | 成曦 | 董事 | - | - | - |
| 5 | 王怀芳 | 独立董事 | - | - | - |
| 6 | 张学辉 | 独立董事 | - | - | - |
| 7 | 郭新平 | 监事会主席 | - | 319.82 | 319.82 |
| 8 | 袁树民 | 监事 | - | - | - |
| 9 | 赵旭 | 职工监事 | - | 2.52 | 2.52 |
| 10 | 陈小庆 |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 - | 37.95 | 37.95 |
| 11 | 金爱君 |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 | 44.35 | 44.35 |
| 12 | 高海清 | 董事会秘书 | - | 4.00 | 4.00 |
| 13 | 高海龙 | 核心技术人员 | - | 29.11 | 29.11 |
| 14 | 林丽清 | 核心技术人员 | - | 19.43 | 19.43 |
| 15 | 杨治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 | 20.54 | 20.54 |
| 16 | 王明怀 | 核心技术人员 | - | 19.90 | 19.90 |
| 17 | 孙玉菁 | 吴政平之配偶 | - | 40.30 | 40.30 |
| 18 | 方宗仁 | 郭新平配偶之父亲 | - | 32.11 | 32.11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四、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 日期 | 董事会成员及变化情况 | 具体原因 |
|-----------|-----------------------------|--------------|
| 2019年4月8日 | 增选成曦为公司董事，董事会人数由5名董事变更为6名董事 | 因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 |

| 日期 | 董事会成员及变化情况 | 具体原因 |
|------------|------------------------|-------------|
| 2020年5月29日 | 张建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桂昌厚为公司董事 |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文京、吴政平、王怀芳、张学辉、张建新。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以及《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选成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张建新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桂昌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张建新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桂昌厚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日期 |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 | 具体原因 |
|------------|---|-----------------------|
| 2019年3月15日 | 任命金爱君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
| 2020年3月27日 | 任命陈小庆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
| 2020年5月14日 | 张建新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桂昌厚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 |
| 2021年2月1日 | 金爱君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 | 金爱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
| 2021年2月5日 | 任命高海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

2019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建新、高级副总裁陈小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金爱君。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任命金爱君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任命陈小庆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免去张建新的总经理职务；聘任桂昌厚为公司总经理。

2021年2月1日，金爱君女士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高海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小庆、王炜、高海龙、尹洪伟、袁家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小庆、高海龙、林丽清、杨治国及王明怀，前述变化具体原因主要是袁家远先生离世，公司同时考虑经营管理需要，重新确定/增补相应公司重要岗位的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1）公司董事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股东结构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的增选和调整，董事会成员中进行增选和调整的人士主要系股东委派董事，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并未因此发生改变；（2）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适当调整；（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是个别员工离世以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对外投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文京 | 董事长 |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桂昌厚 | 董事、总经理（总裁） | 上海环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21.25% |
| | | 上海纽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 | 10.00% |
| | | 宁波君翼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2.00% |
| | | 厦门君翼博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 |
| 吴政平 | 董事 |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67.66 | 99.30% |
| | |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80.00% |
| | |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 | 80.00% |
| | |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 50.00 |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有 95.10% |
| | |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 18,000.00 |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有 75.00% |
|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 600.00 |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有 50.00% |
| | |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 500.00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81.63% |
| 成曦 | 董事 | 湖南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500.00 | 20.00% |
| | | 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35.61 | 0.84% |
| 张学辉 | 独立董事 |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98.00% |
| | |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200.00 | 71.00% |
| | |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 50.00 | 75.00% |
| | |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 100.00 | 51.00% |
| | |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 50.00 | 51.00% |
| 郭新平 | 监事会主席 |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00.00 | 90.00% |
| | |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39.00 |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 |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对外投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公司间接持股 50% |
| | |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 100.00 | 湖南易通星云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持股 100% |
| | |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90.00% |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一）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薪酬总额 | 519.46 | 509.05 | 608.12 |
| 利润总额 | 8,862.11 | 9,914.52 | 9,031.19 |
| 占比 | 5.86% | 5.13% | 6.73% |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统计口径为任职期间薪酬，不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二）2020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从公司领取薪酬 | 是否从控股股东及 控股股东控制的 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
|----|-----|------------|---------|---------------------------------|
| 1 | 王文京 | 董事长 | - | 是 |
| 2 | 桂昌厚 | 董事、总经理（总裁） | 75.32 | 否 |
| 3 | 吴政平 | 董事 | - | 是 |
| 4 | 成曦 | 董事 | - | 否 |
| 5 | 王怀芳 | 独立董事 | 6.00 | 否 |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从公司领取薪酬 | 是否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
|----|-----|------------------------|---------------|-------------------------|
| 6 | 张学辉 | 独立董事 | 6.00 | 否 |
| 7 | 郭新平 | 监事会主席 | - | 是 |
| 8 | 袁树民 | 监事 | 6.00 | 否 |
| 9 | 赵旭 | 职工监事 | 19.76 | 否 |
| 10 | 陈小庆 |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 85.17 | 否 |
| 11 | 金爱君 |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 90.40 | 否 |
| 12 | 高海清 | 董事会秘书 | 8.62 | 否 |
| 13 | 高海龙 | 核心技术人员 | 60.79 | 否 |
| 14 | 林丽清 | 核心技术人员 | 43.48 | 否 |
| 15 | 杨治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2.52 | 否 |
| 16 | 王明怀 | 核心技术人员 | 49.16 | 否 |
| 合计 | | | 493.22 | - |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统计口径为任职期间薪酬，不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七、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桂昌厚授予 2,638,0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已制定及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历史实施情况

（1）特友投资与友彤投资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份发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办法（2015 版）>的议案》等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设立特友投资与友彤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用友汽车新发行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主要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员工等，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的股权采用现金增资的方式，以增资前总股本数 8,200 万股为基础，确定每股增资的价格为 2.61 元/股。特友投资以现金 2,61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00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10%，剩余 1,61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友彤投资以现金 2,088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80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8%，剩余 1,28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发行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的 18%。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一期股权激励第二次（2016 年上半年）授予实施方案及<汽车公司一期股权激励第二次（2016 年上半年）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设立湖州佩芮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友彤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受让来自友彤投资合伙人转让的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主要是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员工等，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以现金方式向湖州佩芮出资，湖州佩芮受让友彤投资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125 万股股份。前述激励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每股单价为 2.67 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实施情况的议案》，就自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的变动情况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设立湖州佩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特友投资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后成为特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主要是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员工等，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以现金方式向湖州佩祥出资，湖州佩祥受让特友投资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119.74 万股股份。前述激励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每股单价为 3.08 元。

（2）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用友汽车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激励。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关于变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作方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且公司变更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作方。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资管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60.00万股股份。前述激励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每股单价为5.96元。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暨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等，对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相关管理办法，修订已签署的《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就此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特友投资、友彤投资、申万资管持股计划、湖州佩祥以及湖州佩芮，其中特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友彤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申万资管持股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湖州佩祥与湖州佩芮分别通过特友投资及友彤投资持有公司权益。

（1）特友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特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建新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设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9 日 |
| 注册资本 | 1,954.89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雒州大道 179 号-250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州市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特友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张建新 | 普通合伙人 | 1,656,567.00 | 10.72% | 634,700 | 汽车行业首席专家 |
| 2 | 湖州佩祥 | 有限合伙人 | 3,125,214.00 | 20.23% | 1,197,400 | - |
| 3 | 彭六三 | 有限合伙人 | 869,130.00 | 5.63% | 333,000 | 高级专家 |
| 4 | WEI QI | 有限合伙人 | 796,702.50 | 5.16% | 305,250 | -（注） |
| 5 | 陈小庆 | 有限合伙人 | 724,275.00 | 4.69% | 277,500 |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
| 6 | 高海龙 | 有限合伙人 | 608,391.00 | 3.94% | 233,100 | 助理总裁 |
| 7 | 于晓红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0 | 3.75% | 222,000 | 助理总裁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8 | 谢兵 | 有限合伙人 | 505,557.00 | 3.27% | 193,700 | 助理总裁 |
| 9 | 杨治国 | 有限合伙人 | 405,594.00 | 2.63% | 155,400 | 总监 |
| 10 | 王明怀 | 有限合伙人 | 388,890.00 | 2.52% | 149,000 | 总监 |
| 11 | 王亮 | 有限合伙人 | 388,890.00 | 2.52% | 149,000 | 总监 |
| 12 | 李创 | 有限合伙人 | 362,137.50 | 2.34% | 138,750 | -（注） |
| 13 | 贺斌 | 有限合伙人 | 362,137.50 | 2.34% | 138,750 | 副总裁 |
| 14 | 蔡黄辉 | 有限合伙人 | 289,710.00 | 1.88% | 111,000 | 总监 |
| 15 | 郑水义 | 有限合伙人 | 289,710.00 | 1.88% | 111,000 | 高级经理 |
| 16 | 柴隽 | 有限合伙人 | 289,710.00 | 1.88% | 111,000 | 高级经理 |
| 17 | 项旭东 | 有限合伙人 | 260,739.00 | 1.69% | 99,900 | 总监 |
| 18 | 冯毅 | 有限合伙人 | 217,282.50 | 1.41% | 83,250 | 高级经理 |
| 19 | 周清江 | 有限合伙人 | 217,282.50 | 1.41% | 83,250 | 总监 |
| 20 | 周坤 | 有限合伙人 | 194,445.00 | 1.26% | 74,500 | 助理总裁 |
| 21 | 吴阳 | 有限合伙人 | 194,445.00 | 1.26% | 74,500 | 高级经理 |
| 22 | 陈国平 | 有限合伙人 | 194,445.00 | 1.26% | 74,500 | 项目经理 |
| 23 | 夏延鹏 | 有限合伙人 | 194,445.00 | 1.26% | 74,500 | 高级经理 |
| 24 | 陆恒华 | 有限合伙人 | 194,445.00 | 1.26% | 74,500 | 财务运营总监 |
| 25 | 王璐洋 | 有限合伙人 | 194,445.00 | 1.26% | 74,500 | 高级经理 |
| 26 | 凤花 | 有限合伙人 | 144,855.00 | 0.94% | 55,500 | 高级经理 |
| 27 | 刘福通 | 有限合伙人 | 144,855.00 | 0.94% | 55,500 | 部门经理 |
| 28 | 董伟荣 | 有限合伙人 | 144,855.00 | 0.94% | 55,500 | 部门经理 |
| 29 | 祝越 | 有限合伙人 | 144,855.00 | 0.94% | 55,500 | -（注） |
| 30 | 龙文俊 | 有限合伙人 | 116,667.00 | 0.76% | 44,700 | 部门经理 |
| 31 | 佟乐 | 有限合伙人 | 86,913.00 | 0.56% | 33,300 | 高级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32 | 林丽清 | 有限合伙人 | 86,913.00 | 0.56% | 33,300 | 总监 |
| 33 | 尹洪伟 | 有限合伙人 | 86,913.00 | 0.56% | 33,300 | 资深数据架构师（总监级） |
| 34 | 周建勋 | 有限合伙人 | 86,913.00 | 0.56% | 33,300 | 高级经理 |
| 35 | 张天衡 | 有限合伙人 | 86,913.00 | 0.56% | 33,300 | 部门经理 |
| 36 | 张喜云 | 有限合伙人 | 86,913.00 | 0.56% | 33,300 | 高级经理 |
| 37 | 熊川 | 有限合伙人 | 77,778.00 | 0.50% | 29,800 | 部门经理 |
| 38 | 张建平 | 有限合伙人 | 72,427.50 | 0.47% | 27,750 | 高级经理 |
| 39 | 张宇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38% | 22,200 | 技术专家 |
| 40 | 陈春周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38% | 22,200 | 技术专家 |
| 41 | 袁斌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38% | 22,200 | 项目经理 |
| 42 | 吴昌清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38% | 22,200 | 项目经理 |
| 43 | 童毅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38% | 22,200 | 专家级咨询顾问 |
| 44 | 刘春生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38% | 22,200 | 高级架构师 |
| 45 | 许锐锋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38% | 22,2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46 | 邱明杰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38% | 22,200 | 项目经理 |
| 47 | 白晶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38% | 22,200 |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经理 |
| 48 | 胡忠胜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38% | 22,200 | 高级经理 |
| 合计 | | | 15,451,200.00 | 100.0000% | 5,920,000 | - |

注：WEI QI、李创、祝越目前已经离职，对应股份已解锁，无需办理退出手续。

湖州佩祥通过特友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州佩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湖州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桂昌厚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设立日期 | 2020年4月20日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雒州大道 179 号-544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州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州佩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桂昌厚 | 普通合伙人 | 91,784.00 | 2.49% | 29,800 | 总裁 |
| 2 | 吴振锋 | 有限合伙人 | 256,410.00 | 6.95% | 83,250 | 高级经理 |
| 3 | 汤一沁 | 有限合伙人 | 102,564.00 | 2.78% | 33,300 | -（注） |
| 4 | 李永春 | 有限合伙人 | 91,784.00 | 2.49% | 29,800 | JAVA 工程师 |
| 5 | 孙旭 | 有限合伙人 | 91,784.00 | 2.49% | 29,800 | 部门经理 |
| 6 | 谢东 | 有限合伙人 | 91,784.00 | 2.49% | 29,800 | 项目经理 |
| 7 | 余长虹 | 有限合伙人 | 91,784.00 | 2.49% | 29,800 | 部门经理 |
| 8 | 祝安 | 有限合伙人 | 91,784.00 | 2.49% | 29,800 | 业务经理 |
| 9 | 朱蔚文 | 有限合伙人 | 91,784.00 | 2.49% | 29,8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0 | 张燕 | 有限合伙人 | 91,784.00 | 2.49% | 29,800 | 测试工程师 |
| 11 | 王怡璟 | 有限合伙人 | 91,784.00 | 2.49% | 29,800 | 部门经理 |
| 12 | 吴广 | 有限合伙人 | 91,784.00 | 2.49% | 29,800 | 中级项目经理 |
| 13 | 钱言霏 | 有限合伙人 | 68,838.00 | 1.87% | 22,350 | 审计经理 |
| 14 | 竺力源 | 有限合伙人 | 68,838.00 | 1.87% | 22,350 | 税务会计 |
| 15 | 原鹏宇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6 | 徐德俊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7 | 瞿云飞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DELPHI 工程师 |
| 18 | 舒鹏飞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9 | 程娟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项目经理 |
| 20 | 赵松涛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专家级咨询顾问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21 | 孙晓宇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JAVA 工程师 |
| 22 | 孙雅莹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技术专家 |
| 23 | 何顺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JAVA 工程师 |
| 24 | 袁茂建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业务咨询顾问 |
| 25 | 包捷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架构师 |
| 26 | 张程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架构师 |
| 27 | 张润旻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高级咨询顾问 |
| 28 | 郑聪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
| 29 | 汪海洋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咨询顾问 |
| 30 | 王翠平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项目经理 |
| 31 | 王顶良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专家级项目经理 |
| 32 | 王建国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JAVA 工程师 |
| 33 | 鲁克祖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项目经理 |
| 34 | 贺东兴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项目经理 |
| 35 | 袁渝迪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项目经理 |
| 36 | 翟卿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项目经理 |
| 37 | 张嘉伟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DELPHI 工程师 |
| 38 | 王平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项目经理 |
| 39 | 马思婷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40 | 王崧蔚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41 | 赵可重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项目经理 |
| 42 | 刘婷婷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业务咨询顾问 |
| 43 | 段明磊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部门经理/ 高级架构师 |
| 44 | 万海林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高级技术专家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45 | 汪海瀚 | 有限合伙人 | 68,376.00 | 1.85% | 22,2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46 | 仰晟锴 | 有限合伙人 | 51,282.00 | 1.39% | 16,650 | 项目经理 |
| 47 | 张璐 | 有限合伙人 | 51,282.00 | 1.39% | 16,650 | 高级经理 |
| 48 | 林黛 | 有限合伙人 | 51,282.00 | 1.39% | 16,650 | 高级经理 |
| 合计 | | | 3,687,992 | 100.00% | 1,197,400 | - |

注：汤一沁目前已经离职，对应股份已解锁，无需办理退出手续。

（2）友彤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友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734,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7%，友彤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桂昌厚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设立日期 | 2015年11月9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雒州大道179号-251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州市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友彤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桂昌厚 | 普通合伙人 | 236,074.50 | 1.91% | 90,450 | 总裁 |
| 2 | 张建新 | 有限合伙人 | 4,115,970.00 | 33.31% | 1,577,000 | 汽车行业首席专家 |
| 3 | 湖州佩芮 | 有限合伙人 | 2,142,940.50 | 17.34% | 821,050 | - |
| 4 | 金爱君 | 有限合伙人 | 724,275.00 | 5.86% | 277,500 |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 5 | 王炜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0 | 4.69% | 222,000 | 副总裁 |
| 6 | 贾志国 | 有限合伙人 | 506,992.50 | 4.10% | 194,250 | 助理总裁 |
| 7 | 佟乐 | 有限合伙人 | 289,710.00 | 2.34% | 111,000 | 高级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8 | 林丽清 | 有限合伙人 | 289,710.00 | 2.34% | 111,000 | 总监 |
| 9 | 尹洪伟 | 有限合伙人 | 289,710.00 | 2.34% | 111,000 | 资深数据架构师（总监级） |
| 10 | 张滢 | 有限合伙人 | 253,496.25 | 2.05% | 97,125 | -（注1） |
| 11 | 袁宥蹊 | 有限合伙人 | 253,496.25 | 2.05% | 97,125 | -（注1） |
| 12 | 周坤 | 有限合伙人 | 194,445.00 | 1.57% | 74,500 | 助理总裁 |
| 13 | 吴阳 | 有限合伙人 | 194,445.00 | 1.57% | 74,500 | 高级经理 |
| 14 | 柯海青 | 有限合伙人 | 194,445.00 | 1.57% | 74,500 | 部门经理 |
| 15 | 何琰 | 有限合伙人 | 194,445.00 | 1.57% | 74,500 | 部门经理 |
| 16 | 倪慧芳 | 有限合伙人 | 194,445.00 | 1.57% | 74,500 | 高级经理 |
| 17 | 周清江 | 有限合伙人 | 144,855.00 | 1.17% | 55,500 | 总监 |
| 18 | 林勋 | 有限合伙人 | 144,855.00 | 1.17% | 55,500 | 部门经理 |
| 19 | 粟际云 | 有限合伙人 | 144,855.00 | 1.17% | 55,500 | 高级经理 |
| 20 | 林昌荣 | 有限合伙人 | 144,855.00 | 1.17% | 55,500 | 部门经理 |
| 21 | 张建平 | 有限合伙人 | 144,855.00 | 1.17% | 55,500 | 高级经理 |
| 22 | 祝越 | 有限合伙人 | 144,855.00 | 1.17% | 55,500 | -（注2） |
| 23 | 龙文俊 | 有限合伙人 | 77,778.00 | 0.63% | 29,800 | 部门经理 |
| 24 | 戴志斌 | 有限合伙人 | 77,778.00 | 0.63% | 29,800 | 部门经理 |
| 25 | 董迎中 | 有限合伙人 | 77,778.00 | 0.63% | 29,800 | 部门经理 |
| 26 | 倪佳民 | 有限合伙人 | 77,778.00 | 0.63% | 29,800 | 高级咨询顾问 |
| 27 | 周建勋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47% | 22,200 | 高级经理 |
| 28 | 郑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47% | 22,200 | 部门经理 |
| 29 | 张天衡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47% | 22,200 | 部门经理 |
| 30 | 陈冲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47% | 22,200 | 高级应用架构师 |
| 31 | 邹清兵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47% | 22,2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32 | 王国印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47% | 22,200 | 业务咨询专家 |
| 33 | 江虎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47% | 22,200 | 项目经理 |
| 34 | 王丽萍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47% | 22,200 | 项目支持经理 |
| 35 | 赵旭 | 有限合伙人 | 57,942.00 | 0.47% | 22,200 | 财务主管 |
| 合计 | | | 12,355,740 | 100.0000% | 4,734,000 | - |

注 1：张滢、袁宥蹊系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袁家远之配偶及子女，袁家远先生去世后，其配偶、子女通过继承方式合法受让其生前持有的友彤投资出资份额。

注 2：祝越目前已经离职，对应股份已解锁，无需办理退出手续。

湖州佩芮通过友彤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州佩芮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湖州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桂昌厚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设立日期 | 2016年6月8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雒州大道179号-252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州市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州佩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桂昌厚 | 普通合伙人 | 1,094,032.50 | 49.91% | 409,750 | 总裁 |
| 2 | 胡忠胜 | 有限合伙人 | 88,911.00 | 4.06% | 33,300 | 高级经理 |
| 3 | 林波 | 有限合伙人 | 79,566.00 | 3.63% | 29,800 | 部门经理 |
| 4 | 桑德亮 | 有限合伙人 | 79,566.00 | 3.63% | 29,800 | 项目经理 |
| 5 | 陈俊 | 有限合伙人 | 79,566.00 | 3.63% | 29,800 | 部门经理 |
| 6 | 李举江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7 | 黄明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项目经理 |
| 8 | 吴赐飞 | 有限合 | 59,274.00 | 2.70% | 22,200 | 部门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 | 伙人 | | | | |
| 9 | 邱贤杰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技术专家 |
| 10 | 周晶临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咨询顾问 |
| 11 | 王夫利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JAVA 工程师 |
| 12 | 单飞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项目经理 |
| 13 | 陆安东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4 | 张喜云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高级经理 |
| 15 | 刘旭东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高级经理/首席架构师 |
| 16 | 王玲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7 | 黄雨花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技术专家 |
| 18 | 王强 | 有限合伙人 | 59,274.00 | 2.70% | 22,200 | 项目经理 |
| 合计 | | | 2,192,203.50 | 100.0000% | 821,050 | - |

（3）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具体名称 | 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1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管理人 |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委托人 | 用友汽车 |
| 托管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日期 | 2019 年 8 月 16 日 |
| 备案编码 | SGZ564 |
| 实际支配主体 | 用友汽车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万资管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参与比例及职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参与人姓名 |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参与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金爱君 | 989,360 | 4.61% | 166,000 |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

| 序号 | 参与人姓名 |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参与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2 | 张建新 | 834,400 | 3.89% | 140,000 | 汽车行业首席专家 |
| 3 | 周坤 | 822,480 | 3.83% | 138,000 | 助理总裁 |
| 4 | 谢兵 | 619,840 | 2.89% | 104,000 | 助理总裁 |
| 5 | 陈小庆 | 607,920 | 2.83% | 102,000 | 副总经理 （高级副总裁） |
| 6 | 甘世良 | 596,000 | 2.78% | 100,000 | 助理总裁 |
| 7 | 戴维 | 596,000 | 2.78% | 100,000 | -（注） |
| 8 | 王原 | 596,000 | 2.78% | 100,000 | 助理总裁 |
| 9 | 王炜 | 518,520 | 2.42% | 87,000 | 副总裁 |
| 10 | 陆恒华 | 482,760 | 2.25% | 81,000 | 财务运营总监 |
| 11 | 贺斌 | 429,120 | 2.00% | 72,000 | 副总裁 |
| 12 | 于晓红 | 417,200 | 1.94% | 70,000 | 助理总裁 |
| 13 | 粟际云 | 417,200 | 1.94% | 70,000 | 高级经理 |
| 14 | 王亮 | 357,600 | 1.67% | 60,000 | 总监 |
| 15 | 贾志国 | 357,600 | 1.67% | 60,000 | 助理总裁 |
| 16 | 黄飞 | 357,600 | 1.67% | 60,000 | 总监 |
| 17 | 李创 | 357,600 | 1.67% | 60,000 | -（注） |
| 18 | 凤花 | 345,680 | 1.61% | 58,000 | 高级经理 |
| 19 | 高海龙 | 345,680 | 1.61% | 58,000 | 助理总裁 |
| 20 | 项旭东 | 303,960 | 1.42% | 51,000 | 总监 |
| 21 | 林丽清 | 298,000 | 1.39% | 50,000 | 总监 |
| 22 | 杨治国 | 298,000 | 1.39% | 50,000 | 总监 |
| 23 | 王明怀 | 298,000 | 1.39% | 50,000 | 总监 |
| 24 | 柴隽 | 274,160 | 1.28% | 46,000 | 高级经理 |
| 25 | 张浩 | 268,200 | 1.25% | 45,000 | 总监 |
| 26 | 高海清 | 238,400 | 1.11% | 40,000 | 董事会秘书 （助理总裁） |
| 27 | 蔡黄辉 | 208,600 | 0.97% | 35,000 | 总监 |
| 28 | 张建平 | 208,600 | 0.97% | 35,000 | 高级经理 |
| 29 | 佟乐 | 208,600 | 0.97% | 35,000 | 高级经理 |
| 30 | 冯毅 | 208,600 | 0.97% | 35,000 | 高级经理 |
| 31 | 周建勋 | 208,600 | 0.97% | 35,000 | 高级经理 |
| 32 | 陈婷婷 | 196,680 | 0.92% | 33,000 | 企业数智化咨询 高级专家 |

| 序号 | 参与人姓名 |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参与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33 | 祝越 | 184,760 | 0.86% | 31,000 | -（注） |
| 34 | 张羨 | 178,800 | 0.83% | 30,000 | -（注） |
| 35 | 吴阳 | 178,800 | 0.83% | 30,000 | 高级经理 |
| 36 | 刘杰 | 178,800 | 0.83% | 30,000 | 业务拓展经理 |
| 37 | 郑水义 | 172,840 | 0.81% | 29,000 | 高级经理 |
| 38 | 戴志斌 | 172,840 | 0.81% | 29,000 | 部门经理 |
| 39 | 余长虹 | 172,840 | 0.81% | 29,000 | 部门经理 |
| 40 | 林波 | 172,840 | 0.81% | 29,000 | 部门经理 |
| 41 | 熊川 | 172,840 | 0.81% | 29,000 | 部门经理 |
| 42 | 周清江 | 172,840 | 0.81% | 29,000 | 总监 |
| 43 | 尹洪伟 | 172,840 | 0.81% | 29,000 | 资深数据架构师 （总监级） |
| 44 | 陈俊 | 172,840 | 0.81% | 29,000 | 部门经理 |
| 45 | 夏延鹏 | 172,840 | 0.81% | 29,000 | 高级经理 |
| 46 | 孙旭 | 172,840 | 0.81% | 29,000 | 部门经理 |
| 47 | 董迎中 | 172,840 | 0.81% | 29,000 | 部门经理 |
| 48 | 吴赐飞 | 172,840 | 0.81% | 29,000 | 项目经理 |
| 49 | 林勋 | 149,000 | 0.69% | 25,000 | 部门经理 |
| 50 | 刘向辉 | 119,200 | 0.56% | 20,000 | 部门经理 |
| 51 | 倪慧芳 | 107,280 | 0.50% | 18,000 | 高级经理 |
| 52 | 张天衡 | 107,280 | 0.50% | 18,000 | 部门经理 |
| 53 | 王璐洋 | 107,280 | 0.50% | 18,000 | 高级经理 |
| 54 | 张璐 | 101,320 | 0.47% | 17,000 | 高级经理 |
| 55 | 林黛 | 101,320 | 0.47% | 17,000 | 高级经理 |
| 56 | 董伟骏 | 89,400 | 0.42% | 15,000 | 系统工程师 |
| 57 | 刘红新 | 89,400 | 0.42% | 15,000 |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
| 58 | 柯海青 | 89,400 | 0.42% | 15,000 | 部门经理 |
| 59 | 辜双翼 | 89,400 | 0.42% | 15,000 |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
| 60 | 何琰 | 89,400 | 0.42% | 15,000 | 部门经理 |
| 61 | 余帆 | 89,400 | 0.42% | 15,000 | 中级项目经理 |
| 62 | 董伟荣 | 89,400 | 0.42% | 15,000 | 部门经理 |
| 63 | 付焱 | 89,400 | 0.42% | 15,000 | JAVA 工程师 |
| 64 | 周文品 | 89,400 | 0.42% | 15,000 | JAVA 工程师 |

| 序号 | 参与人姓名 |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参与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65 | 马翔 | 89,400 | 0.42% | 15,000 | JAVA 开发 Leader |
| 66 | 龙文俊 | 89,400 | 0.42% | 15,000 | 部门经理 |
| 67 | 瞿超 | 89,400 | 0.42% | 15,000 | JAVA 工程师 |
| 68 | 张喜云 | 89,400 | 0.42% | 15,000 | 高级经理 |
| 69 | 胡忠胜 | 89,400 | 0.42% | 15,000 | 高级经理 |
| 70 | 林昌荣 | 89,400 | 0.42% | 15,000 | 部门经理 |
| 71 | 谭园 | 89,400 | 0.42% | 1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72 | 肖富文 | 89,400 | 0.42% | 1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73 | 刘清乐 | 89,400 | 0.42% | 1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74 | 王一夫 | 89,400 | 0.42% | 1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75 | 于洋 | 89,400 | 0.42% | 15,000 | JAVA 工程师 |
| 76 | 李胜 | 89,400 | 0.42% | 1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77 | 王泉 | 89,400 | 0.42% | 1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78 | 段永铎 | 89,400 | 0.42% | 15,000 | 部门经理 |
| 79 | 刘福通 | 89,400 | 0.42% | 15,000 | 部门经理 |
| 80 | 张宪超 | 89,400 | 0.42% | 1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81 | 徐开亮 | 89,400 | 0.42% | 15,000 | JAVA 工程师 |
| 82 | 吴振锋 | 83,440 | 0.39% | 14,000 | 高级经理 |
| 83 | 王强 | 59,600 | 0.28% | 10,000 | 项目经理 |
| 84 | 郑海波 | 59,600 | 0.28% | 10,000 | 部门经理 |
| 85 | 童毅 | 59,600 | 0.28% | 10,000 | 专家级咨询顾问 |
| 86 | 万海林 | 59,600 | 0.28% | 10,000 | 高级技术专家 |
| 87 | 刘旭东 | 59,600 | 0.28% | 10,000 | 高级经理/首席架构师 |
| 88 | 杨丹 | 53,640 | 0.25% | 9,000 | 核算经理 |
| 89 | 王怡璟 | 53,640 | 0.25% | 9,000 | 部门经理 |
| 90 | 仰晟锴 | 47,680 | 0.22% | 8,000 | 项目经理 |
| 91 | 钱言霏 | 35,760 | 0.17% | 6,000 | 审计经理 |
| 92 | 陆安东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93 | 张燕 | 29,800 | 0.14% | 5,000 | JAVA 工程师 |
| 94 | 张嘉伟 | 29,800 | 0.14% | 5,000 | DELPHI 工程师 |
| 95 | 周晶临 | 29,800 | 0.14% | 5,000 | 咨询顾问 |
| 96 | 赵可重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序号 | 参与人姓名 |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参与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97 | 王翠平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98 | 袁渝迪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99 | 翟卿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00 | 赵松涛 | 29,800 | 0.14% | 5,000 | 专家级咨询顾问 |
| 101 | 李永春 | 29,800 | 0.14% | 5,000 | JAVA 工程师 |
| 102 | 桑德亮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03 | 朱蔚文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04 | 汪海瀚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05 | 袁茂建 | 29,800 | 0.14% | 5,000 | 业务咨询顾问 |
| 106 | 汪海洋 | 29,800 | 0.14% | 5,000 | 咨询顾问 |
| 107 | 邹清兵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08 | 吴昌清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09 | 张程 | 29,800 | 0.14% | 5,000 | 架构师 |
| 110 | 单飞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11 | 倪佳民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咨询顾问 |
| 112 | 瞿云飞 | 29,800 | 0.14% | 5,000 | DELPHI 工程师 |
| 113 | 鲁克祖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14 | 王平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15 | 包捷 | 29,800 | 0.14% | 5,000 | 架构师 |
| 116 | 许锐锋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17 | 何顺 | 29,800 | 0.14% | 5,000 | JAVA 工程师 |
| 118 | 邱贤杰 | 29,800 | 0.14% | 5,000 | 技术专家 |
| 119 | 段明磊 | 29,800 | 0.14% | 5,000 | 部门经理/高级架构师 |
| 120 | 袁斌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21 | 谢东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22 | 黄明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23 | 程娟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24 | 吴广 | 29,800 | 0.14% | 5,000 | 中级项目经理 |
| 125 | 原鹏宇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26 | 王崧蔚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27 | 李举江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28 | 贺东兴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序号 | 参与人姓名 |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参与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29 | 江虎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30 | 徐德俊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31 | 刘春生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架构师 |
| 132 | 王国印 | 29,800 | 0.14% | 5,000 | 业务咨询顾问 |
| 133 | 陈冲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应用架构师 |
| 134 | 舒鹏飞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35 | 王夫利 | 29,800 | 0.14% | 5,000 | JAVA 工程师 |
| 136 | 刘婷婷 | 29,800 | 0.14% | 5,000 | 业务咨询顾问 |
| 137 | 王顶良 | 29,800 | 0.14% | 5,000 | 专家级项目经理 |
| 138 | 王玲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39 | 邱明杰 | 29,800 | 0.14% | 5,000 | 项目经理 |
| 140 | 马思婷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项目经理 |
| 141 | 张润旻 | 29,800 | 0.14% | 5,000 | 高级咨询顾问 |
| 142 | 孙晓宇 | 29,800 | 0.14% | 5,000 | JAVA 工程师 |
| 143 | 郑聪 | 23,840 | 0.11% | 4,000 |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
| 144 | 王建国 | 23,840 | 0.11% | 4,000 | JAVA 工程师 |
| 145 | 张宇 | 23,840 | 0.11% | 4,000 | JAVA 工程师 |
| 146 | 陈春周 | 23,840 | 0.11% | 4,000 | 技术专家 |
| 147 | 赵旭 | 17,880 | 0.08% | 3,000 | 财务主管 |
| 148 | 竺力源 | 17,880 | 0.08% | 3,000 | 税务会计 |
| 149 | 祝安 | 17,880 | 0.08% | 3,000 | 业务经理 |
| 150 | 王丽萍 | 17,880 | 0.08% | 3,000 | 项目支持经理 |
| 151 | 白晶 | 17,880 | 0.08% | 3,000 |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经理 |
| 合计 | | 21,456,000 | 100.00% | 3,600,000 | - |

注：戴维、李创、祝越、张羨目前已经离职，相关员工持股平台退出手续正在办理中。

3、员工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特友投资、友彤投资、湖州佩祥、湖州佩芮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特友投资、友彤投资、湖州佩祥、湖州佩芮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员工、已离职且所持股份已解锁无需办理退出手续的员工或离世员工之合法继承其出资份额的配偶与子女，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

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特友投资、友彤投资、湖州佩祥、湖州佩芮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019年8月16日，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号为SGZ564，管理人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针对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桂昌厚授予股票权益，公司制定了《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与桂昌厚签订《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根据相应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离职原因不同而对其股份作不同情况的处理：（1）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2）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两种情况处理：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针对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特友投资、友彤投资、湖州佩祥、湖州佩芮，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15 版》。根据该办法的规定，若参与对象发生异动，即在锁定期内或股份没有全部解锁完毕前，参与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参与对象将根据发生异动的情形以及相应条款的规定退出或保留份额。

针对公司实施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公司制定了《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版》与《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根据相应的规定，若持有人出现终止、到期或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关系等原因导致员工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有权对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持股计划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

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或者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持有人因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持有人将完全按照其退休前或丧失劳动能力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特友投资、友彤投资、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6、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带来增值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能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274.60 万元、1,408.16 万元及 1,410.28 万元，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未因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八、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员工人数（人） | 1,101 | 1,098 | 821 |
| 用工总数（人） | 1,169 | 1,138 | 835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规模的扩大，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经营特点，公司为满足用工需求对部分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进行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占用工总量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劳务派遣人数（人） | 68 | 40 | 14 |
|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 5.82% | 3.51% | 1.68% |

报告期内，公司由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05043F）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该协议已于2019年6月24日到期，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无合作。该公司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沪浦人社3101150100254号）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许字第00480号），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公司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才）劳务派遣协议》，目前协议仍在履行中。该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1101052016478号）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京）24522号]，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所属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的要求较低，均非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岗位，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并且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均低于10%。因此，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 岗位结构 | 员工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技术服务人员 | 728 | 66.12% |
| 研发人员 | 285 | 25.89% |
| 销售人员 | 19 | 1.73% |
| 后台运营人员 | 36 | 3.27% |
| 管理人员 | 33 | 3.00% |
| 合计 | 1,101 | 100.00% |

2、员工教育结构

| 教育结构 | 员工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学历 | 21 | 1.91% |
| 本科学历 | 736 | 66.85% |
| 专科学历 | 337 | 30.61% |
| 专科以下学历 | 7 | 0.64% |
| 合计 | 1,101 | 100.00% |

3、员工年龄构成

| 年龄构成 | 员工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30 岁以下 | 468 | 42.51% |
| 31-40 岁 | 549 | 49.86% |
| 41-50 岁 | 82 | 7.45% |
| 51 岁以上 | 2 | 0.18% |
| 合计 | 1,101 | 100.00% |

（三）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法律法规办理。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及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 已缴纳人数（含第三方代缴） | | 1,108 | 1,099 | 818 |
| 未缴纳人数 | | 2 | 1 | 6 |
| 差异原因 | 自愿放弃缴纳 | 1（注 1） | 1 | 1 |
| |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 | 1（注 2） | 0 | 5 |
| | 为当月离职员工缴纳 | -9 | 0 | -3 |
| 员工总数 | | 1,101 | 1,098 | 821 |

注 1：该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注 2：该名员工于 2020 年 12 月新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保缴纳手续。目前，该名员工仍在职，公司已为该名员工办理完毕社保缴纳手续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 已缴纳人数（含第三方代缴） | | 1,109 | 1,100 | 819 |
| 未缴纳人数 | | 1 | 0 | 5 |
| 差异原因 |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 | 1（注） | 0 | 5 |
| | 为当月离职员工缴纳 | -9 | -2 | -3 |
| 员工总数 | | 1,101 | 1,098 | 821 |

注：该名员工于 2020 年 12 月新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目前，该名员工仍在职，公司已为该名员工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部分外地员工于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需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 459 | 41.69% | 448 | 40.80% | 337 | 41.05% |
|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 459 | 41.69% | 448 | 40.80% | 337 | 41.05% |
| 员工总数 | 1,101 | 100% | 1,098 | 100% | 821 | 100% |

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公司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并且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其个人的要求，符合本人的实际需求；公司已按照缴纳地的政策要求以及缴费数额履行了为公司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且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与相关员工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4、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于 2003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1、业务定位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聚焦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后，公司继续独立经营上述业务。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及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亦面向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前述产品或服务。

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产品已在国内车企中得到广泛应用，服务过的整车厂近百家、经销商超过 1.5 万家。凭借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成功替换宝马中国、捷豹路虎中国、福特中国等车企一直使用的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实现了国产软件在该领域的进口替代。公司产品达到国际同类软件的先进水平。

2、业务背景

汽车行业是我国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是汽车行业的核心业务环节之一，市场参与者众多，包括整车厂，经销商，提供汽车维修、保养等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企业，保险、出行服务公司等提供汽车相关应用场景服务的第三方生态企业，以及数亿级别的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

汽车“新四化”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品牌和造车新势力的快速崛起、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要求，都使得数字化、智能化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对汽车行业的支撑和赋能作用愈加凸显。B 端车企期待利用软件产品和云服务提升经营效益，加快数字化转型；C 端消费者则期待通过使用软件产品能够获取专业服务，提升其在购车、用车、养车过程中的体

验。

公司针对前述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三大产品，构建了覆盖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场景的移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为 B 端车企和 C 端车主提供专业服务，赋能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

3、业务简介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和服务创新，自主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包含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研发出了公司的三大主营业务产品：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1）车企营销系统

车企营销系统是公司原 DCS/DMS 系统的升级产品。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与数字化建设需求，将产品的技术架构和功能模块做了进一步的升级与拓展，覆盖了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企业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是车企在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最核心的业务系统之一。该产品既能满足传统燃油车品牌，也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各类业务需求。此外，该产品还具备数据分析与展示功能模块，能够给予客户更科学的数据支持。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把握软件国产化的发展趋势和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行业需求，软件云化和产品功能扩充带来的对客户原有系统升级换代的机遇，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大力度拓展造车新势力和新能源车企客户，不断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车主服务平台

车主服务平台面向我国数亿体量的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以及有车主运营需求的整车厂和经销商。对于 B 端车企，公司协助其搭建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直接触达终端车主，与车主高频互动，更好的了解车主的需求，从而提升

车企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对于 C 端车主，车主服务平台既是一个聚合了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的载体，也是一个车主可以随时随地在平台的数字触点上（如车主 APP）发起服务需求的渠道及入口。车主服务平台聚合的服务包括平台内嵌的和客户运营相关的服务，以及和车企营销系统、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对接后聚合的相关服务。

车主服务平台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重点之一。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车企对车主运营能力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将把握这一发展机遇，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持续拓展使用本产品的车企客户，提升平台实施交付收入。另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和车企合作运营或者独立运营的方式直接参与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同时从 B 端车企和 C 端车主获取专业服务收入。

（3）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有大量的业务场景需要外部资源方参与协同，如营销引流、保险续保、出行服务、道路救援等。公司针对这一广阔的市场空间，构建了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该平台整合了保险、出行服务公司等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具备提供多种生态增值服务的能力，通过和车企营销系统以及车主服务平台对接的方式，触达 B 端车企和 C 端车主，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未来，公司将一方面持续优化目前平台中的服务内容，拓展服务使用群体数量；另一方面持续整合汽车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开发涉及营销引流、车主社交互动、移动出行、乃至车生活的各类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覆盖更多的车企和车主的需求场景。

报告期内，除了汽车行业客户之外，公司亦有工程机械和摩托车行业的客户。公司各主要产品均可应用于工程机械及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中，并且已有多个项目成功实施并落地，产生了一定的收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公司未来在工程机械行业和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也会持续进行业务布局与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1、软件开发与服务

（1）车企营销系统

①产品概述

汽车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是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它包含了汽车从新车销售、用车保养、维修、二手车交易直到车辆报废的生命周期内，围绕车辆所产生的所有应用场景。该领域的市场参与主体包括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企业。而任何一类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的相关业务时，都离不开经营管理类软件对其业务的支撑。

基于该等市场需求，公司于十多年前便面向整车厂和经销商推出了DCS/DMS系统，并多次对系统进行升级和迭代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该系统将整车厂和经销商之间的业务流程进行打通和整合，帮助经销商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实现了整车厂对经销商的高效协同管理。因此，DCS/DMS成为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最核心的业务系统之一。

当前，随着汽车“新四化”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品牌和造车新势力的崛起、以及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业务模式正在发生变革。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客户实际需求，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原DCS/DMS系统的基础上，将产品进行了技术架构升级和功能模块拓展，形成了车企营销系统，覆盖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后市场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助力汽车新零售变革，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

②产品特点

车企营销系统基于公司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进行设计及研发，采用微服务架构，可根据客户需求在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云端部署运行。

产品将行业客户的共性需求沉淀至中台层，形成统一可供前台业务端方便使用的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避免二次定制化开发时重复开发通用

模块，提升了开发效率，降低了开发成本，并能够实现系统的快速迭代。

产品功能齐全，能够满足燃油车企和新能源车企的业务需求：产品通过整车分销、门店管理、售后服务、配件及仓储管理等功能模块，能够满足燃油车企的需求。公司近年来针对新能源车企的业务特性，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扩展了整车直销、充电管理、电池管理等功能模块，亦满足了新能源车企的业务需求，目前已向多家造车新势力和新能源车企成功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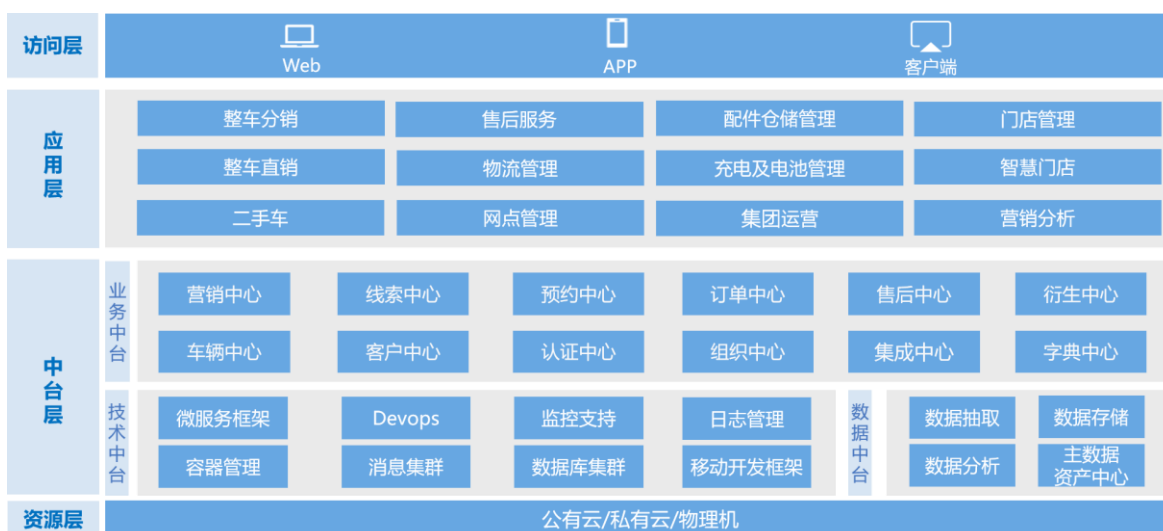
产品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业务数据资产，研发了涵盖整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管理、网点能力等各类场景数据智能分析的数据分析功能模块，构建了数据收集、治理、分析、可视化配置与展示的一站式体验，给予客户更科学的数据支持。

产品可应用于工程机械及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中，并且具备符合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特性的功能模块，满足该等行业客户的特定需求。

产品针对车企还推出了按订阅模式收费的 SaaS 版本产品，打造线上 SaaS 营销平台、提供云上的智能钣喷车间管理服务等。

③产品体系架构及主要模块功能

车企营销系统的体系架构可分为资源层、中台层、应用层、访问层等架构层级。如下图所示：



车企营销系统的具体模块功能如下表所示：

| 系统模块 | 模块功能简介 |
|---------|--|
| 整车分销 | 对各区域经销商的整车订购计划、销售份额进行系统化管理，合理分配整车资源。通过对订单的审核机制，确保经销商的订单需求，提高市场响应速度，降低订单周转时间，强化车辆产品的实物销售、库存及物流过程的管理。 |
| 售后服务 | 协助经销商完成车辆相关故障的维修。提供三包索赔服务，方便索赔员按规定快速便捷完成三包索赔。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引起的车辆自身问题，提供车辆召回活动的制定、施行、统计及跟踪服务。 |
| 配件仓储管理 | 根据各区域经销商日常配件的出入流水，合理管理经销商店内配件库存的采购及储备，有效管理经销商在整车厂的账户信息，结合物流快速响应经销商对配件的采购需求。提高仓库的存储能力，对零件库存、入库、出库、盘点等业务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科学、高效、现代化的库存管理，提升仓库作业水平。 |
| 门店管理 | 在销售环节，提供线索潜客管理、试乘试驾、零售成交、整车库存等功能，实时掌握客户意向，促成客户购车；在售后环节，提供多渠道维修预约服务，有效帮助服务顾问快速接待开单，并将维修流程实时提醒给相关岗位人员，引导其完成售后维修；对客户及车辆信息实行全方位管理，并对客户维修车辆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跟踪回访，提升客户体验。 |
| 整车直销 | 根据各区域经销商的车辆销售情况，合理分配及管理潜客线索，跟踪店内潜客线索的回访跟进情况，向客户提供符合客户需求和利益的相关购车建议，并创建直销订单，同时设立直销返利机制，经审核后更快捷的完成车辆直销业务。 |
| 物流管理 | 实现车队、车辆、司机、路线及运维的全面管控，灵活安排车辆配车配板，根据订单周期安排车辆的发运计划保证及时性。系统中可实时查看车辆路线和当前的位置。经销商签收后产品质损可关联到车辆和司机，对物流公司进行索赔。 |
| 充电及电池管理 | 充电管理有效管控充电桩建设、巡检，售后等充电管理全过程。电池管理包括报修管理、维修管理、索赔管理、回收管理、费用管理、电池备件需求预测管理等。 |
| 智慧门店 | 车辆进店时，自动提醒服务顾问，提升接待效率；实现了车间智能调度，能够自动抓取维修时间，提升工位利用率和技师生产率，并允许客户远程查看在修车辆实时维修状态信息，提升客户体验；对销售顾问陪同客户试乘试驾时路线跟进，防止偏离线路或违规销售。 |
| 二手车 | 帮助经销商整合管理更多的交易渠道、并消除在交易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的壁垒，系统化、规范化整个二手车交易过程。帮助整车厂更加高效的支持二手车业务，同时也能为新车销售业务发掘更多的潜在客户。 |
| 网点管理 | 协助整车厂对经销商网点进行统一管理，在整车厂的厂端进行经销商信息维护，并将经销商信息下发至 4S 店端，能够根据经销商服务网点的基础信息、服务能力数据形成评级管理。 |
| 集团运营 | 实现汽车经销商集团对旗下经销商门店的统一管理，强化内部风险管控，监督业务操作规范，及时掌握旗下经销商各门店的汽车营销和售后经营状况。 |
| 营销分析 | 分为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计算与处理、数据应用、数据展示等环节，涵盖整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管理、网点能力等各类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业务场景。具备高易用性，从管理层到一般员工等各级人员均能够方便的使用本模块进行数据分析。 |

报告期内，车企营销系统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把握软件国产化和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趋势，软件云化和产品功能扩充带来的对客户原有系统升级换代的机遇，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大力度拓展造车新势力和新能源车企客

户，并在不断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车主服务平台

①产品概述

在传统的汽车行业营销模式中，整车厂更多的依赖经销商去接触、了解车主，并反馈车主的需求。随着汽车数智化应用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和经销商意识到用户价值和客户运营的重要性，以往被动式的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模式已不能满足车企的业务需求，其迫切需要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进行变革。而这些变革需要车主服务平台进行赋能。

首先，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当前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已线上化、移动化、数字化。因此，车企必须搭建面向车主进行服务的软件平台，通过车主 APP 等数字触点来触达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向其提供服务，与其互动，才能更好的了解用户需求，并进行营销、运营及管理。其次，以往车企与车主的交互频率较低，不利于了解用户全方位的需求和偏好。因此，在软件平台搭建完成之后，车企还必须不断在平台中丰富向车主提供服务的种类，与车主高频双向互动，才能提升汽车品牌影响力，增加客户粘性和忠诚度，实现车主精细化运营管理和精准营销。

公司针对上述市场需求，研发了车主服务平台，面向我国数亿体量的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以及有车主运营需求的整车厂和经销商。

对于 B 端车企，公司向其实实施交付车主服务平台，协助车企通过本平台直接接触达终端车主，并在平台内向其提供服务，与其互动，从而更好的了解车主的需求，提升对用户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

对于 C 端车主而言，车主服务平台既是一个聚合了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的载体，也是一个车主可以随时随地在平台的数字触点上（如车主 APP）发起服务需求的渠道及入口。

②产品特点

车主服务平台基于公司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进行设计及研发，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多种云化部署运行方式。产品基

于中台架构，提升了开发效率，降低了开发成本，并能够实现系统的快速迭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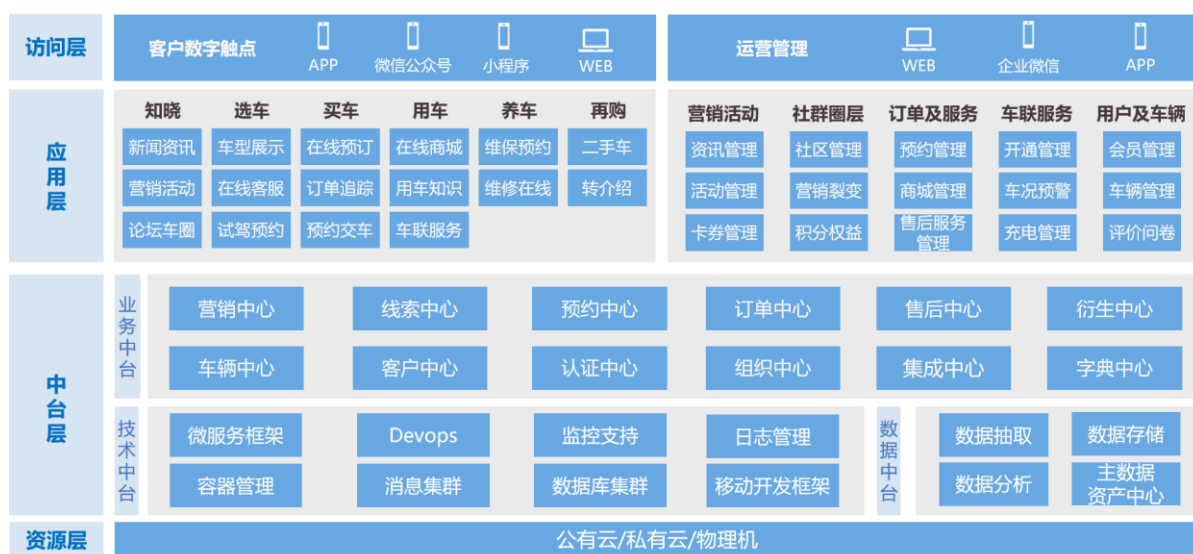
产品覆盖多种客户终端触点，包括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并利用 One ID 统一管理，保证用户多平台、跨场景体验的一致性，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

产品可通过对接车企营销系统以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来扩充本产品中聚合的服务种类，帮助车企在高频需求场景中提升和车主互动的频次，同时满足车主获取汽车相关专业服务的需求。

产品可以帮助车企的营销推广由单向传播向社交裂变转变，进一步发掘营销、服务机会场景，实现业务转化和服务输出。

③产品体系架构及模块功能

车主服务平台的体系架构可分为资源层、中台层、应用层、访问层等架构层级。



具体功能模块如下表所示，分为 C 端车主在平台上获取各类服务所使用的功能模块，以及 B 端车企在平台上进行车主运营管理所使用的功能模块：

i. 面向 C 端车主提供的功能

| 系统模块 | 模块功能简介 |
|------|---|
| 知晓 | 展示新闻资讯内容，吸引客户关注品牌、产品及服务信息；展示营销及售后优惠活动，用户可以在线报名、互动及参与；用户在线上互动社区可在线发布图文，与其他用户互动，也有利于车企提高客户粘性。 |

| 系统模块 | 模块功能简介 |
|------|---|
| 选车 | 用户可通过车型展示功能在线查看车型外观、内饰、配置、参数等车型情况，同时可一键试驾预约、一键询价或车型预定等；在线客服支持客户在线咨询与沟通，同时支持快捷回复、智能问答、常见问题答复等智能应答功能。 |
| 买车 | 用户可在线快捷选择车辆外观、内饰、配置等，同时在线交纳订金预订车辆；订单创建完成后，用户可在手机端同步查看从订车到交车的状态；用户可在手机端预约交车时间，实现线上线下高效的新车交易及交付。 |
| 用车 | 在线商城使得用户可通过积分及现金在线选购精品附件、增值服务、积分礼品等商品及服务；用车知识帮助用户了解爱车，减少用车误区，提高车生活体验；车联服务帮助用户通过手机端实现车辆的远程控制、故障诊断、定位跟踪、数据分析等功能，实时了解车辆状况，方便对车辆进行管理。 |
| 养车 | 用户可在线进行售后维保预约，实现错峰到店维保，有效节约时间，配合使用取送车功能，更可使用户售后服务不到店，方便用户养车体验；用户可查询到车辆所有的维修历史，方便对车辆的历史维修状态进行跟踪。 |
| 再购 | 用户可对卖车用户的爱车进行在线评估，引导用户进行更加精细准确的线下到店评估；支持客户转介绍活动，客户将活动页面转发给社交网络好友，好友成功购车，客户及其好友都可以获得相应积分及优惠券奖励。 |

ii. 面向 B 端车企提供的功能

| 系统模块 | 产品功能简介 |
|-------|--|
| 营销活动 | 车企可通过资讯管理功能设置、发布品牌、服务、产品等资讯内容；通过活动管理功能设置、发布各种营销及售后活动，吸引用户互动参与活动；通过卡券管理功能批量发放多种形式优惠券，同时支持优惠券后台管理与核销。 |
| 社群圈层 | 基于微信平台借助私域流量为企业提供裂变营销的工具，实现全员营销；车企可通过社区管理功能对于用户论坛、车友圈进行后台管理，包括版块、发帖、内容审核等维护与管理；可通过积分权益功能设置积分体系、积分兑换比例等积分管理功能，利用会员积分体系可提升会员忠诚度及活跃度。 |
| 订单及服务 | 车企可通过预约管理功能后台响应用户维保预约需求；通过商城管理功能对在线商城进行货品上下架、库存、退货、订单管理等后台管理与维护；通过售后服务管理功能对用户进行大数据分析，助力精准营销；通过客服顾问的任务跟踪，协助提升售后服务的转化率。 |
| 车联服务 | 车企可通过开通管理这一功能在运营后台按不同车型、时间段、用户类型等筛选、查看车联网开通数据；当用户的车辆出现故障时，车企通过车况预警功能可在后台收到来自用户车联网的车况预警信息，主动联系客户提供相应服务询问；车企可通过充电管理功能按地区、运营商等维度呈现充电报表数据，了解各地区用户的充电习惯等。 |
| 用户及车辆 | 车企可通过会员管理功能对车主进行会员等级规则设定与管理；通过车辆管理功能可对于车主车辆信息筛选、查询、变更管理；通过网络问卷调查方式，设计问卷，发放问卷，分析结果，并获取用户反馈。 |

本产品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重点之一。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持续拓展使用本产品的车企客户，提升平台实施交付收入；另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和车企合作运营或者独立运营的方式直接参与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

同时从 B 端和 C 端获取专业服务收入。目前公司的车主服务平台处于布局阶段，占公司收入比重不高，但车主服务平台面向数亿体量的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相关业务场景和需求众多，且车企对车主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未来产品快速增长的空间很大。

（3）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① 产品概述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业务需求场景众多，除了整车厂和经销商能独立完成的车辆选购、维修保养、配件管理等，还有大量的 B 端和 C 端的业务场景需要外部资源方参与协同。如营销引流需要门户网站等流量聚集方的参与；车辆保险需要保险公司的参与；出行服务需要出行服务公司的参与；道路救援需要救援公司的参与等。

在上述众多的业务场景中存在或者尚未完成资源方的对接，无法满足需求；或者对接效果欠佳的情况。车主、车企、第三方生态资源彼此之间的信息传导和服务流转过程较为割裂，很多需要多方协同的业务场景无法在线上一站式完成，导致服务需求方体验不佳。

公司针对这一广阔的市场空间，结合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以及深耕行业所积累和沉淀的丰富的第三方生态资源，和保险、出行服务公司、电子合同服务商、电子发票服务商等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进行协商，明确业务流程和规则，形成生态合作关系后，通过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该等资源，在平台中形成多个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产品，并通过和车企营销系统以及车主服务平台对接的方式，触达 B 端车企和 C 端车主，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此外，公司通过研发“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这一核心技术，将本平台中的每一种服务内容封装为标准化的服务能力，无论不同车企的营销系统和车主服务平台是否由公司实施交付，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都能与之对接，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本产品的灵活性和业务发展空间。

② 服务种类

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包括以下几种：

保险续保：目前公司与多家保险行业公司进行了洽谈协商，形成了生态合作关系，在本平台中完成了和其系统的对接，助力车企和保险公司的车险业绩增长。

出行服务：当车主在驾驶过程中遇到车辆故障或者需要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但其本身没有时间将车开至和开离 4S 店时，则需要获取相关出行服务。公司和第三方出行服务公司进行生态合作，在本平台中整合了出行服务能力。车主可自行在车主服务平台中下单，并实时获知服务过程与结果。

电子合同及电子发票：本平台和电子合同服务商、电子发票服务商等第三方生态资源进行了对接。当车主需要签署电子合同和获取电子发票时，可以由车企员工直接在车企营销系统上发起操作，或者由车主自行在车主服务平台中发起操作，随后相关系统会对接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的电子合同及电子发票功能，满足该类业务场景需求。

滞销件信息分享：公司针对整车厂、经销商等车企存在售后配件滞销的问题，在本平台内提供了滞销件发布、分享、交易的服务。车企可将滞销件发布到本平台上，配件的需求方可查看到该等信息，进而通过本平台和滞销件的发布方达成交易。

友车帮：友车帮是为广大汽车人搭建的综合性营销平台社区，帮助车企建立更广泛的业务人脉，在社区中分享知识、经验、见解，让汽车生意更好做。友车帮提供了大量的营销素材，车企可一键生成专属海报，提升传播效率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仍然处于发展初期，虽然收入体量较小，但增长速度较快。由于公司并不是以软件产品的形式向客户交付后收取一次性的费用，而是根据使用平台中提供的生态增值服务的次数或者金额进行分润收费。当公司能够提供的增值生态服务种类不断增加，使用公司提供服务的用户数不断增长，公司本产品的收入规模就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目前平台中的服务内容，拓展服务使用群体数量，同时开发涉及营销引流、车主社交互动、移动出行、乃至车生活的各类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覆盖更多的车企和车主的需求场景。

2、系统运维服务

公司的系统运维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技术支持及售后维护服务，包括了日常操作解答及功能咨询、业务流程咨询、系统应用维护、数据库备份及恢复、设备监控管理、故障分析及恢复、性能调优、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保障软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公司针对面向客户提供的系统数量众多、结构多样、使用者分布广等特点，成立了运营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运维支持服务：由运营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客户的各项系统运维请求，并通过一线客服呼叫中心进行问题受理，二线运维人员进行应用、数据及业务问题处理，三线运维人员进行系统功能问题处理等分层响应机制，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系统运维支持服务。

3、智能设备销售

智能设备销售是指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解决方案时，将从第三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组装后形成智能设备，并销售给客户以实现其业务场景需求。以智慧门店应用为例，公司将智能大屏电视、维修车间监控设备及其他软硬件组装后形成的智能设备能够智能识别、管理车辆维修进展并向店内客户进行展示；将行车记录仪及其他软硬件组装后形成的智能设备能够对销售顾问陪同客户试乘试驾时的路线进行管理，防止线路偏离或违规销售等，以满足客户对智慧门店精益化管理的需求。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开发与服务 | 31,401.43 | 65.96% | 30,494.40 | 62.62% | 25,723.91 | 52.85% |
| 系统运维服务 | 15,202.18 | 31.93% | 16,440.19 | 33.76% | 16,870.46 | 34.66% |
| 智能设备销售 | 1,006.01 | 2.11% | 1,763.03 | 3.62% | 6,079.62 | 12.49% |
| 合计 | 47,609.62 | 100.00% | 48,697.62 | 100.00% | 48,673.99 | 100.00% |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与服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三年均呈现增长态势；系统运维服务收入较为平稳；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类型主要包括常规类采购、第三方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其中，常规类采购主要包括办公电脑、办公用品、家具用具等行政类物品的采购；第三方软硬件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客户或项目的需求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软硬件产品；服务采购是指公司根据项目的工期、人员的配置情况，将部分项目中的非核心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发生的采购。

公司外包给第三方的均为项目中的非核心工作，核心工作仍由公司独立完成。对服务采购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采购内容和金额的不同，建立了直接采购、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竞价采购、招标采购等采购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2、研发模式

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一定比例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公司有独立的研发组织，每年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决议年度的研发项目及匹配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模式及特点包括：

（1）底层技术中台化和通用化

公司凭借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基于最新的微服务等云原生技术，研发出了一系列底层核心关键技术，将具有共性特征的功能模块进行抽取，实现底层技术中台化，并通过通用的技术组件支撑产品研发。在各产品线的研发过程中，可以对各通用模块进行快速调用和优化，避免了产品的重复设计开发，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也提升了二次定制化开发的效率。

（2）研发基于行业需求导向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行业需求为导向。研发团队每年安排研发管理、产品设计、技术、测试等相关岗位拜访典型客户或标杆客户。通过和客户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并向公司研发部门或高层进行反馈。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高度重视行业与市场发展趋势，并与客户就产品架构和功能进行及时交流与互动，根据客户反馈及时修正研发方向，确保研发的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满足客户对于技术架构和功能用途的要求。

（3）适时采用敏捷开发模式进行研发

敏捷开发以用户需求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方法进行软件开发，将研发项目切分成多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的成果都经过测试，具备集成和可运行的特征，从而实现应用的快速开发交付及迭代，更快速响应客户的业务需求变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特性，适时采用敏捷开发的模式，与客户及时保持沟通，快速建立产品原型并向客户展示，以便及时获取典型客户或者标杆客户的真实需求，对产品进行快速迭代改进，提升研发效率。

3、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云服务事业部、客户经营单元、运营服务中心等负责公司的产品从研发到交付再到运维的全过程。

公司由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把握公司的整体技术架构方向，自主研发了软件底层框架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公司的产品研发中心则在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了和汽车行业深度融合的相关核心技术，形成了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公司的产品研发中心和云服务事业部依托上述两大平台研发形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客户经营单元主要负责客户经营与项目交付。系统上线后则由运营服务中心负责系统的运维支持服务。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经验进行顾问式销售，按区域或客户群配备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客户拜访、售前、

销售、收款、客户关系维护各环节。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通过在汽车行业的专业媒体渠道上进行宣传，主办或参加行业发展主题研讨会等方式，宣传公司价值、发掘业务机会、扩大公司影响。

5、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运维服务、智能设备销售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与相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软件开发与服务收入包括交付标准化软件产品，按照客户需求提供软件开发、需求改善或升级，咨询与实施服务，对客户系统进行上线辅导工作等产生的收入。公司向车企提供 SaaS 类产品，并采用订阅模式收费；同时也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的 BaaS 类产品，并按照服务使用次数、期限或金额收取费用。

在项目实施上线后，公司需要对系统进行运维，从而产生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此外，公司还通过智能设备销售业务产生相应的收入。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基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及公司发展方向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期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聚焦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后，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定位未发生变化。与此同时，公司一直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产品不断进行升级换代。公司 2003 年成立至今，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发展先后经历 3 个阶段。

用友汽车 1.0 时代（2003 年-2010 年）：在用友汽车成立之前，汽车营销管理系统主要的价值就是实现经销商业务的电子化，且功能相对简单。2003 年，用友汽车成立后，针对整车厂和经销商之间需要进行协同的需求，推出了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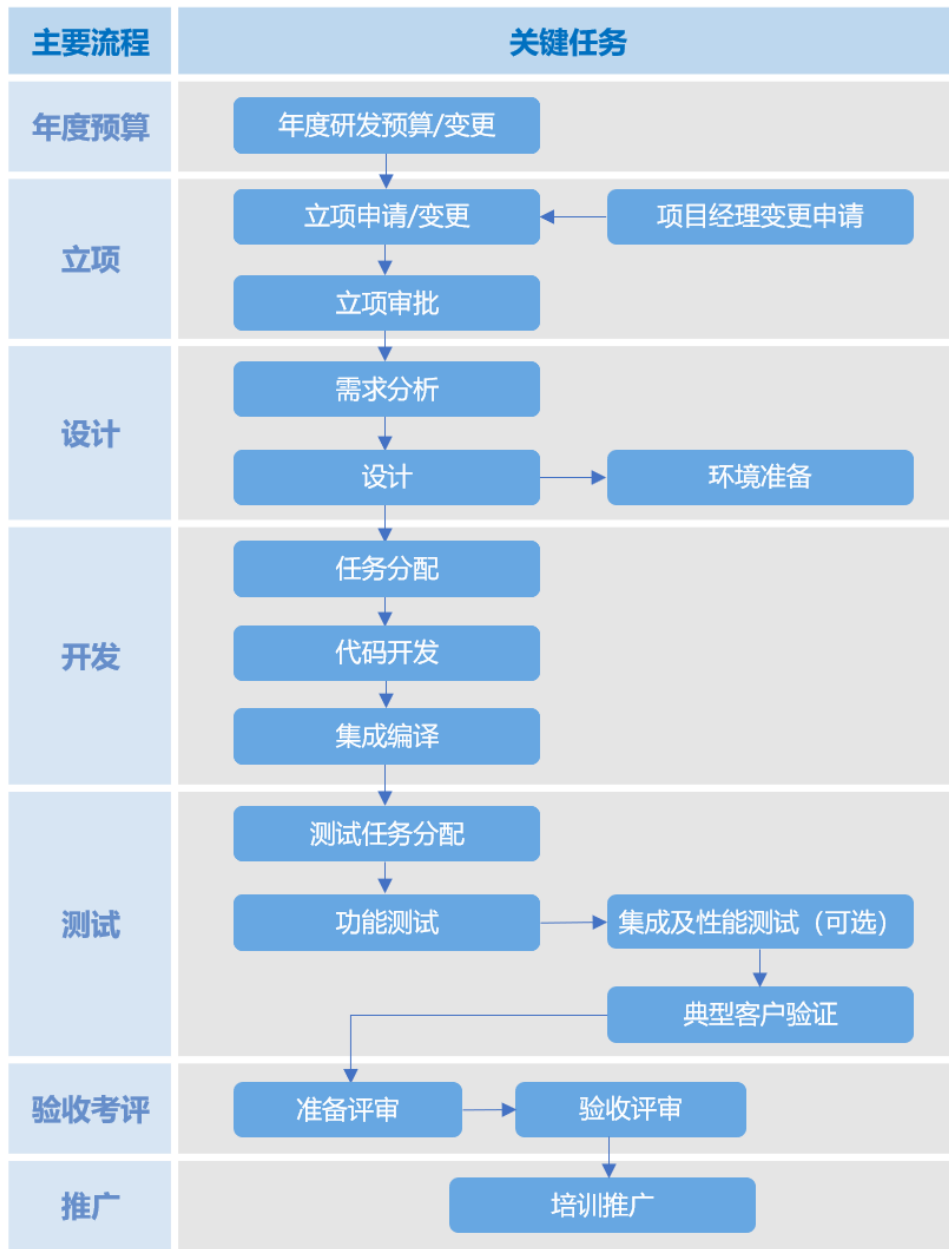
的主打产品：汽车经销协同管理系统（DCS/DMS 系统），将整车厂和经销商之间的业务流程进行打通和整合，推进了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服务流程标准化、各区域服务费用统一化，对新车采购流程、备件采购流程、索赔流程等进行了整合，推动了汽车营销电子化管理进程，实现了整车厂和经销商的业务一体化协同管理。

用友汽车 2.0 时代（2010 年-2016 年）：随着信息化、互联网技术蓬勃发展，用友汽车紧跟时代步伐，适时对汽车经销协同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管理，帮助经销商从被动型服务向主动型服务转化，同时增加了车间透明化、配车支持、客户关怀等功能，从而丰富了客户的接触点，提升了客户体验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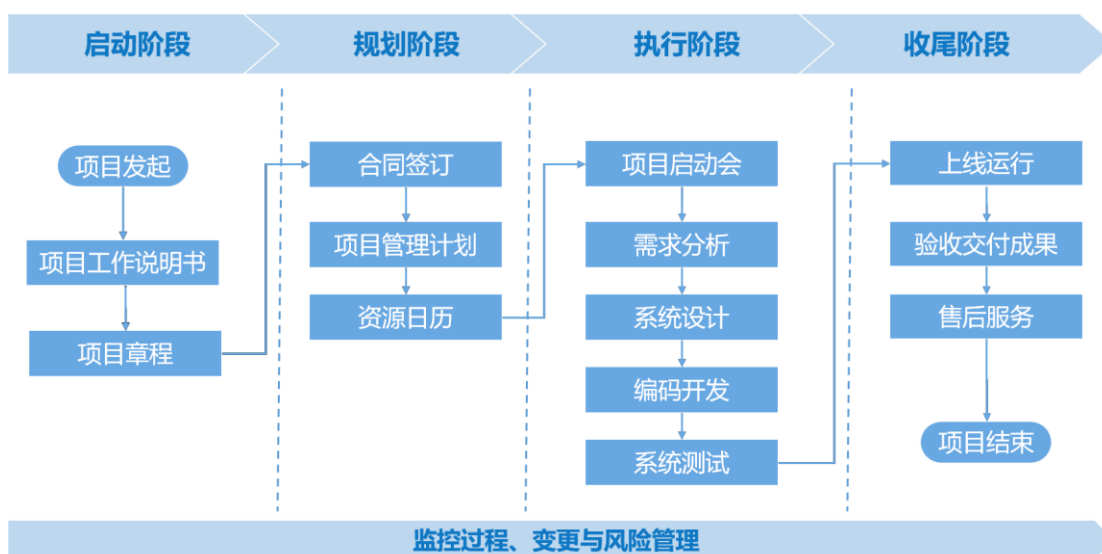
用友汽车 3.0 时代（2017 年-至今）：2017 年开始，用友汽车积极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业务变革的机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首先，公司将技术架构升级为基于微服务框架，支持多云部署的云原生架构；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研发平台。其次，公司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构建了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三大产品线。第三，公司进一步整合汽车产业第三方生态资源，引入保险、出行服务公司等资源方，着力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服务体系。公司通过上述产品和服务，助力汽车新零售变革，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

（六）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研发项目流程图



2、公司软件实施项目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实施相关业务，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软件产品及云服务，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公司的主要产品融合了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要收入来自于软件开发与服务以及系统运维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具体职

责主要包括：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统筹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审查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项目安排建议；组织推进软件技术、产品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推动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组织实施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的汽车行业主管部门亦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承担通用机械、汽车、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并负责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和智能制造发展。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制订进行研讨、提出建议；订立行业行规行约；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各项标准；组织、开展各种中介服务；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的统计；鼓励软件企业加强新一代软件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促进软件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发展等。

汽车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标准制订、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行业自律、会展服务、行业培训、国际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序号 | 名称 | 年份 | 颁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 2021 |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 |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重点任务之一为：合力发展工业软件产品。支持软件企业、装备制造、用户、科研院所强化协同，联合开发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制造全过程各环节的核心软件。工业软件突破提升行动包括经营管理类软件以及工业 APP、云化软件、云原生软件等新型软件。 |
| 2 |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 | 2020 |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 |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化企业。在企业“上云”等工作基础上， |

| 序号 | 名称 | 年份 | 颁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 | | 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化产业链。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培育数字化生态。打破传统商业模式，通过产业与金融、物流、交易市场、社交网络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跨界融合。 |
| 3 |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 2020 | 国务院办公厅 |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
| 4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2019 | 交通运输部 | 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
| 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 2018 | 国务院 |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实施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补贴等财税优惠政策。积极发展汽车赛事等后市场。加强城市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
| 6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2017 | 商务部 | 经销商可以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供应商不得限制经销商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国家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加快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汽车流通模式创新。 |
| 7 |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2017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 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支持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鼓励发展汽车金融、二手车、维修保养、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服务，促进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房车营地等其它相关服务业同步发展。 |
| 8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 201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灵魂，“软件定义”是信息革命的新标志和新特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建设强大的软件和 |

| 序号 | 名称 | 年份 | 颁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 | 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构建全球竞争新优势、抢占新工业革命制高点的必然选择。 |
| 9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2016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 |
| 10 |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2016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推进物联网设施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
| 11 |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 2014 | 国家发改委 | 国家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 |
| 12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2013 | 国务院 | 本条例旨在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
| 13 |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2010 | 国务院 |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 |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说明：一方面，国家大力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的服务业的发展，在产业技术、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税收等各方面都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另一方面，对于汽车这一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也不断出台相关法律政策，涉及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各个方面，促进了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

对于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和云服务的用友汽车而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提供了外部法规政策环境的支持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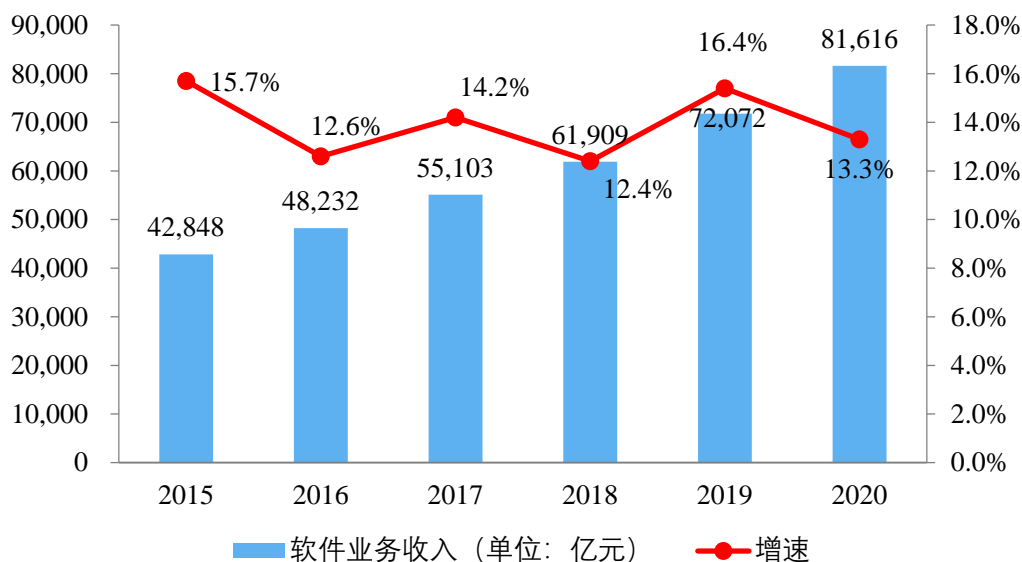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软件行业发展概况

软件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演进，我国的软件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0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81,616亿元，同比增长13.3%。

图：2015-2020年软件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我国汽车行业软件发展概况

(1)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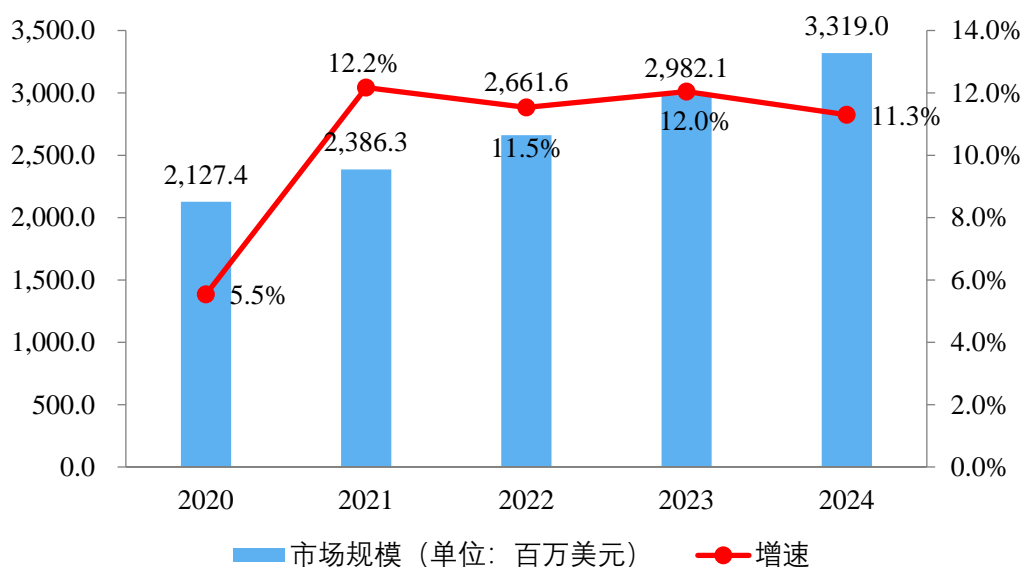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是劳动力、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带动的上下游产业涉及面非常广，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9）》，2017年汽车工业总产值为8.82万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6%；2017年汽车工业增加值为12.2%，远超全国GDP增长率；2017年汽车工业年末从业人数为630万人，十年间的从业人数增长了209%。

(2) 我国汽车行业IT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汽车“新四化”的不断发展，汽车将不再仅仅是一个交通工具，而是有望成为继手机之后的又一个移动智能终端载体。在此趋势下，汽车行业企业对于不同业务应用场景下的IT需求不断增长，IT市场规模继续逐年扩大。IDC的研究报告《中国制造业IT应用市场预测，2020-2024》显示，2019汽车IT市场规模为20.16亿美元，未来5年将持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预计2019-2024年汽车行业IT支出的复合增长率为10.5%，到2024年汽车IT市场规模将达到

33.19 亿美元。如下图所示：

图：2020-2024年中国汽车行业IT市场规模及增长率预测



数据来源：IDC

(3) 汽车产业链各环节对应不同的应用软件产品

我国汽车产业链的参与主体包括汽车零部件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汽车经销商/经销商（集团）、汽车后市场服务相关企业等，整车厂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汽车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参与主体和涉及的相关软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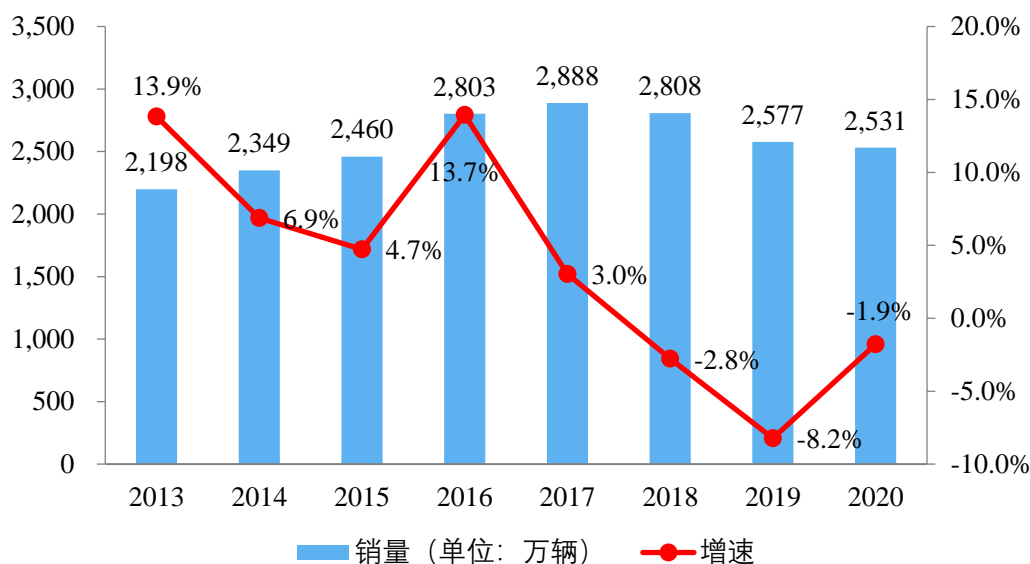
| 产业链环节 | 参与主体 | 业务范围 | 涉及的主要软件系统 |
|---------|---|-----------------------------|---|
| 供应环节 | 零部件供应商 |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供应 | 供应链管理系统 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 |
| 生产制造环节 | 整车制造厂商 | 整车的设计、生产、制造 | 制造执行系统（MES） 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 |
| 营销环节 | 整车制造厂商、经销商 | 新车的营销和销售 | 车企营销系统 车主服务平台 |
| 后市场服务环节 | 整车制造厂商、经销商、社会化修理厂、快修服务企业、汽车美容店、二手车企业、汽车租赁企业、从事汽车金融、汽车保险等业务的企业 | 维修、养护、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金融、汽车保险等 | 车企营销系统 车主服务平台 其他后市场服务相关的软件系统或生态服务平台 |

3、我国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发展概况

(1) 我国新车销量降幅收窄，新能源汽车势头强劲

汽车产业经过近十年的蓬勃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最近两年，中国汽车销量经过高速发展之后有所放缓。受疫情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我国新车销量降幅较高，但得益于我国政府一系列稳消费举措的出台，中国汽车市场的新车销量在年中开始回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汽车行业累计销量完成2531万辆，同比下降1.9%，但降幅相较2019年已大幅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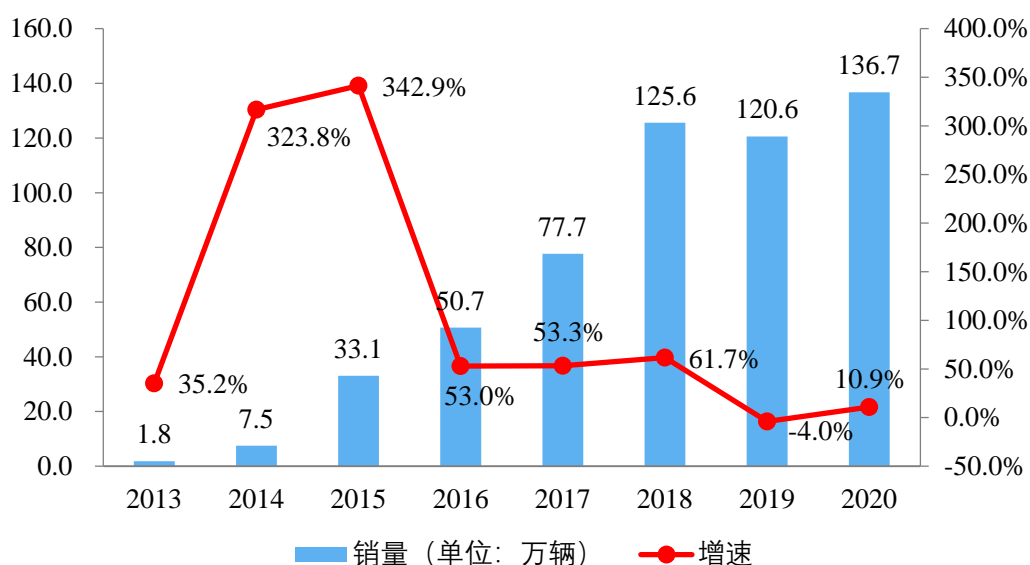
图：2013-2020年中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增量则连续三年超过100万辆，发展势头良好。

图：2013-202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我国汽车行业后市场空间广阔，市场规模巨大

汽车后市场服务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根据德勤对汽车后市场的分类，中国汽车后市场具体可分为维修保养、汽车金融、汽车保险、汽车租赁、汽车用品、二手车六个细分领域。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统计数据，2016年-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分别为1.94亿辆、2.17亿辆、2.4亿辆、2.6亿辆、2.81亿辆。稳定增长的汽车保有量、逐步老化的车龄结构，都为我国汽车的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德勤在《2019 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中对我国汽车后市场六个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做了数据统计，如下表所示：

| 后市场细分领域 | 市场规模（百亿元） | 过去3年复合增长率 |
|---------|-----------|-----------|
| 汽车金融 | 139 | 22% |
| 汽车保险 | 78 | 7% |
| 维修保养 | 93 | 13% |
| 汽车租赁 | 8 | 22% |
| 汽车用品 | 72 | 28% |
| 二手车 | 86 | 16% |
| 合计 | 47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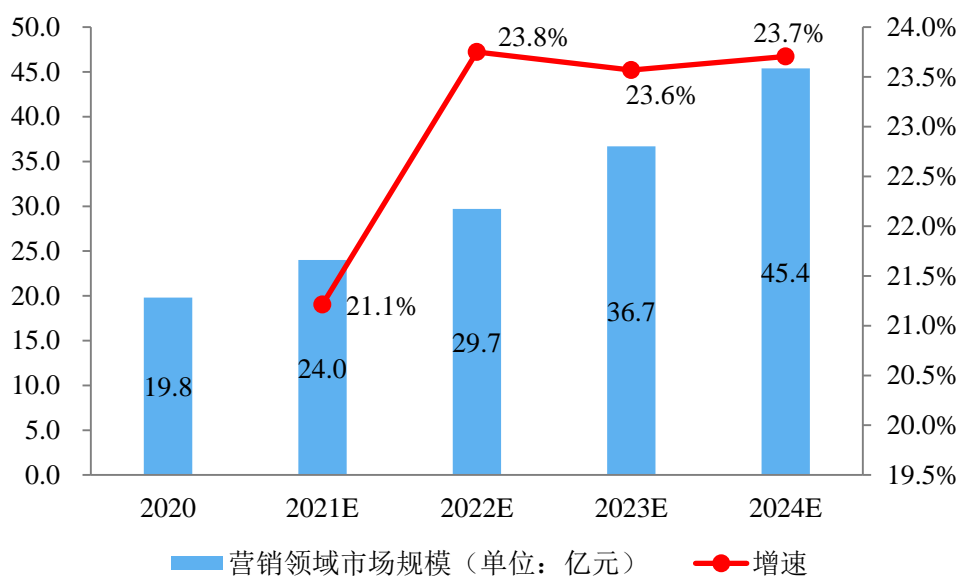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德勤

可见，我国汽车后市场是一个万亿级别的广阔市场，而且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后市场规模将逐年扩大，成为未来汽车行业的重要增长点。

（3）我国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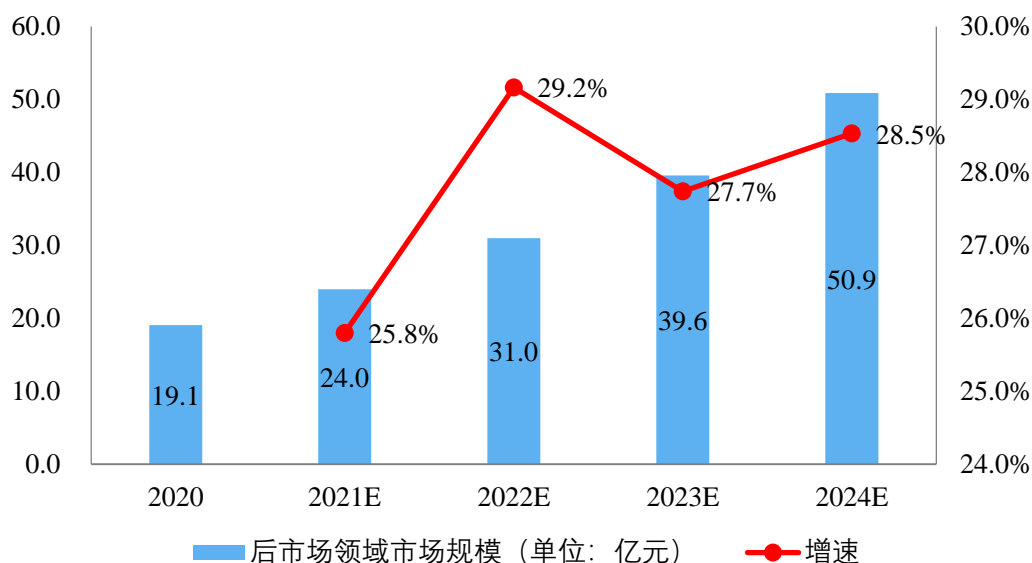
根据计世资讯《2020-2021 年中国汽车行业软件应用研究报告》，我国汽车行业营销环节的软件在 2020 年的市场规模为 19.8 亿元，未来四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23%左右，在 2024 年预计达到 45.4 亿元；后市场环节的软件在 2020 年的市场规模为 19.1 亿元，未来四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27.8%左右，在 2024 年预计达到 50.9 亿元。如下图所示：

图：2020-2024年汽车行业营销环节软件市场规模图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图：2020-2024年汽车行业后市场环节软件市场规模图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市场参与者众多，包括整车厂，经销商，提供汽车维修、保养等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企业，保险、出行服务公司等提供汽车相关应用场景服务的第三方产业生态企业，以及数亿级别的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软件提供商除了交付软件产品外，若能够以软件为载体，打造产业生态平台，向市场参与者提供专业的产业生态增值服务，则市场空间巨大。

4、所属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汽车“新四化”发展迅速，代表着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汽车“新四化”是指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围绕着“新四化”取得了显著的发展：电动化方面，新能源汽车的年销量增长迅速，从2017年的77.7万辆猛增到2020年的136.7万辆。网联化方面，车企纷纷推出带有车联网功能的车型，为用户提供多种车联网解决方案，提升用户体验，创造差异化价值。智能化方面，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和科技公司在积极投入无人驾驶的研发。共享化方面，网约车已逐渐成为消费者重要的出行方式之一。

汽车“新四化”代表着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汽车的功能和定位也正从传统的出行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转型升级，从而使得车企纷纷调整自身的发展方向，从传统的制造厂商向出行服务商转型。

（2）新能源汽车品牌和造车新势力的发展驱动汽车产业新零售变革

2020年，我国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并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除了国家政策的支持，造车新势力经过2019年和2020年的探索，逐步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也加速了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品牌和造车新势力的发展，我国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正面临着新零售变革。首先，随着我国新车销量增速的放缓，经销商的利润率面临逐年下降的压力与困境，传统4S店营销模式有着触达客户难、客户转化率低、营销策略创新度不足等显著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新零售变革来提升业绩；其次，以新能源汽车为切入点的造车新势力凭借对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偏好、行为的重视及洞察能力，正在重塑汽车行业的竞争格局，整车直销、全民营销、社交裂变营销等成为汽车行业新的营销模式；第三，传统车企也在积极拥抱新零售变革，在具备自身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学习造车新势力的客户运营理念，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

（3）车企正在积极推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与建设

近年来，随着国家的政策导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汽车行业企业的核心战略之一，越来越多的车企期望通过数字化转型来实现企业业务的转型、创新和增长。我国《十四五规划》也提出，要“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当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产业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越来越多。车企已不仅仅满足通过信息化建设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标准化和自动化；而是迫切希望能够通过数字化转型更快速、更精准的了解、响应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驱动企业进行商业模式创新、组织架构创新、产品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创新，为企业创造新的效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而在汽车行业的各个业务环节中，直接面向消费者，能够产生销售收入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环节是车企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最为重视的环节之一。随着

线上购物以及社交网络的发展，C端消费者具有了全天候、多渠道、个性化的特征，即消费者能够从各个渠道获取到汽车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对比，且无论何时、身处何地，都希望能够快速的买到彰显自己个性的产品或服务，并且非常重视消费体验。但目前很多4S店仍然存在线上线下载体断层，客户需求无法被有效传递和满足，维修保养等待时间过长或不透明等问题。因此，车企只有通过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才能够洞察消费者需求、提升消费者体验、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和品牌美誉度。数字化转型是车企进行新零售变革、实现汽车“新四化”的重要手段。

（4）软件系统平台对数字化转型的赋能作用愈加凸显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车企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载体，软件系统平台在汽车行业企业的经营中扮演的角色已经从提升企业经营效率的工具，变革为带动企业创新的驱动力。优秀的软件公司已经不仅仅是简单被动的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进行系统搭建，而是会全面参与到车企的业务发展和创新中，通过软件技术助力企业发展。

在当前的数字化转型浪潮中，整车厂、经销商等车企均在布局、搭建数智化的营销软件系统以及车主服务软件平台。通过数智化软件系统平台，车企可以实现营销与售后业务的全面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可以通过多触点直连消费者来提升消费者体验并洞察消费者需求，更好的切入和引导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历程，从而提升客户运营能力和营销转化率。

因此，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需要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车企营销和车主服务等软件系统平台，连接消费者、整车厂和经销商，产品和服务，融合线上与线下，实现消费者全触点覆盖，并快速了解、响应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提供跨渠道无缝连接的服务，实现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看车、购车、用车的营销体系，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

可见，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载体，软件系统平台对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赋能作用不可替代并愈加凸显。

5、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云服务事业部负责公司的各项

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把握公司的整体技术架构方向，自主研发了软件底层框架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产品研发中心则在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了和汽车行业深度融合的相关核心技术，形成了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产品研发中心和云服务事业部基于上述这些研发技术成果研发出了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主营业务产品。该等产品均已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实现深度的应用：车企营销系统满足传统燃油车品牌以及新能源汽车品牌的营销与售后需求；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直接触达终端车主、为车主提供汽车相关的专业服务，提高车企客户运营能力、提升车主体验与忠诚度；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则对接汽车产业第三方生态资源，打造产业生态体系，提供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建立了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的研发机制，及时了解、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并向公司研发部门或高层进行反馈。公司在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迭代或研发新的核心技术时，均参考客户需求来确立研发方向和内容。上述因素保障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能够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能够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并赋能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

（四）公司的竞争情况

1、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首先，专用于工业企业某一领域的软件产品都是该工业领域庞大知识体系的凝结与沉淀。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其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业务场景多样，流程也极为复杂。这就要求该领域的软件厂商需要对汽车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体制等有深入的了解和经验积累，才能够快速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

其次，每家整车厂、经销商的业务流程、营销模式、组织架构都不尽相同，该领域的软件厂商需要服务过足够数量的车企客户，通过长期的行业项目经验的积累与专业服务实践的磨砺，才能逐步积累起较为完善的行业知识体系和专

业服务能力。

第三，目前整车厂、经销商等车企都在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使得企业对于软件厂商的要求已不仅仅局限于系统开发建设，而是希望其能够参与到前期的业务蓝图和 IT 系统规划的过程中。软件厂商只有具备丰富的行业项目实施经验，才能够结合客户的需求，就业务场景、管理模式等向客户提出业内最佳实践和如何通过软件系统落地的建议方案。

上述因素都对软件厂商的实力、行业经验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相关知识和经验的获取只能依靠在为长期服务的客户过程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无法一蹴而就。这也是大多整车厂在选择软件供应商时，会把汽车行业的项目实施经验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之一的原因。

综上，该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非常高的行业经验壁垒。

（2）技术壁垒

由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具有业务场景多样，流程极为复杂的特性，加上整车厂等汽车行业企业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都不尽相同，使得该领域的软件厂商在底层技术框架的适配性方面、系统架构的整体设计把控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进行二次定制化开发等方面都要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

而在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一方面，汽车行业企业的新管理架构、新业务模式、新产品体系层出不穷，这就对软件厂商的中台建设能力、系统的快速迭代升级能力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汽车行业企业也越来越注重云计算在系统开发、实施与部署中的应用，这就要求软件厂商具备较高的云化技术实力。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3）人才壁垒

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与实施要求相关软件开发实施人员不仅需要精通软件创新技术，而且还要具有多年的汽车行业知识积累，熟悉汽车行业的行业特点、企业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等。只有在上述方面都非常精通，才能够准确、完整的理解客户各类业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变化。而国内目前该类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先进入的软件厂商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专业人才，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聚集专业的研发和服务团

队，面临人才壁垒的制约。

（4）客户粘性壁垒

营销和售后是整车厂等车企客户的核心业务环节，相关软件系统属于客户的核心系统，因此客户对于该类软件系统的建立、运营及维护方面有着较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要求。

如果整车厂选择替换该类系统的软件服务供应商，则整车厂不仅需要向新的供应商解释、沟通自己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并和其不断进行磨合，而且整车厂本身也要学习新供应商的系统使用方法、熟悉 UI 界面、培养新的操作习惯，还需要对旗下庞大的经销商体系进行新系统的上线培训，将会产生较高的替换成本，也会对企业的业务运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冲击。

客户粘性壁垒使得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将行业内先进入的软件厂商的客户替换成自身的客户。

2、公司的市场地位

用友汽车成立于 2003 年，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聚焦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后，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定位未发生变化。公司迄今为止服务过的整车厂近百家，经销商超过 1.5 万家，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

图：公司主要客户分布



公司成立至今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的项目实施案例，并不断升级、拓展产品线，形成了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三大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在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各类业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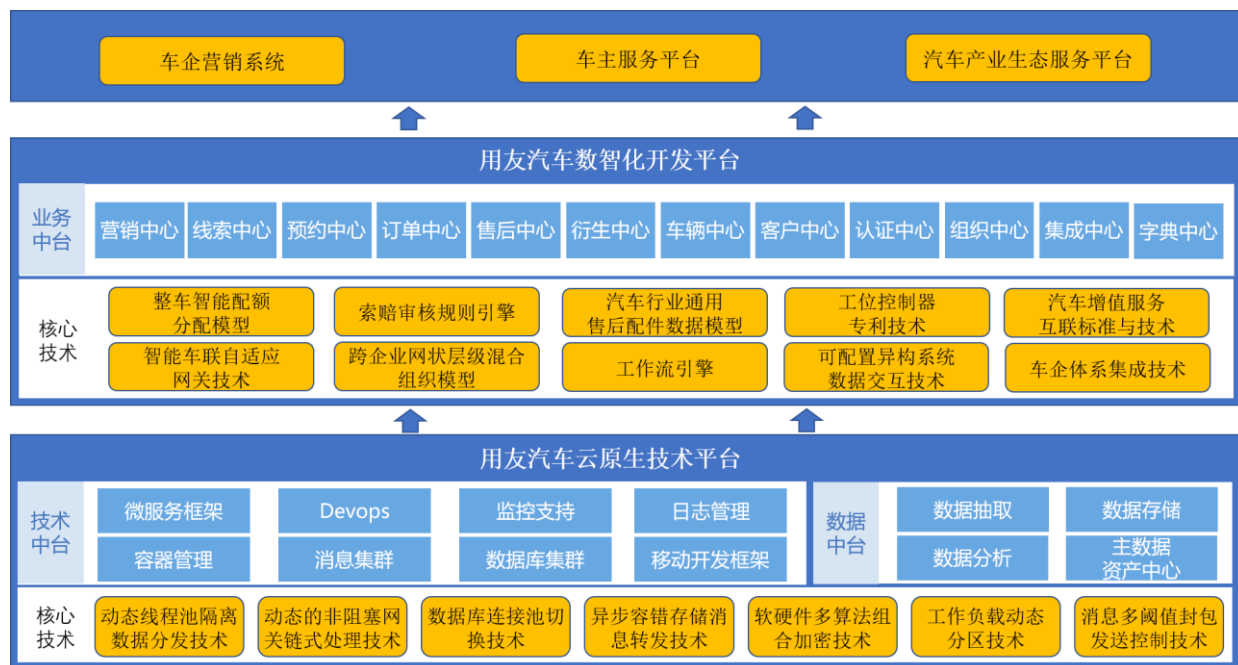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专家资源和人才储备，不仅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软件开发实施服务，还能够直接参与到客户业务变革的蓝图设计中，向客户提供业内最佳实践的案例与建议，是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业务模式、管理模式变革的引导者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80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公司先后获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服务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等相关组织或部门颁发的 2021 年最具品牌价值奖、2020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18 年度中国金融服务汽车行业最具影响力服务商、2017 年度中国互联网+汽车行业领军企业奖等数项殊荣。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3、公司的技术水平及主要特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以技术驱动公司发展的理念，坚持不断探索、研究软件创新技术，并结合多年发展所累积的丰富的行业及项目经验，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研发出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

公司的两大研发平台：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的技术体系架构如下图所示：



（1）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是公司独立研发、自主可控、基于云原生架构的技术底座，使产品部门能够基于该平台专注于产品应用功能的研发，从而提高产品的研发、部署及运维的效率和质量。公司是业内较早将云原生技术应用至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软件厂商。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采用微服务框架、Devops 体系，支持自动、安全、高效地实现多云部署、链路管理、容器管理、服务发现、应用监控、故障恢复；支持持续集成（CI）、持续部署（CD）、快速迭代优化。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中包含了微服务体系所需的网关服务、注册服务、配置服务、熔断等多方面基础组件和技术，并针对汽车行业应用的性能需求做了特殊的优化。平台贯彻 Devops 开发运维一体化的开发理念，构建了持续集成（CI）和持续部署（CD）流水线以及自动化测试的能力，能够对敏捷开发、源码仓库进行高效管理。平台的云资源管理、容器管理功能则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云端部署的解决方案，帮助产品构建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各类云化部署能力。平台采用 Hadoop+Phoenix 的大数据架构，为公司产品的数据存储、分

析提供了技术保障。平台的移动开发框架优化了性能、兼容性，集成了升级管理功能，让交付团队可以更聚焦、高效地进行移动端的业务功能开发。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中积淀的核心技术有：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动态的非阻塞网关链式处理技术、工作负载动态分区技术、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异步容错存储消息转发技术、软硬件多算法组合加密技术、消息多阈值封包发送控制技术。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涵盖了云原生的关键技术，包括：微服务、Devops、持续交付、容器化等，并针对汽车行业应用的性能需求进行了特殊的优化，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

（2）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是面向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组件化开发平台，凝聚了公司对汽车行业的业务流程、组织架构、数据模型、生态体系、行业发展趋势等行业各类知识的精准把控与理解，支撑公司产品创新，提升定制化交付效率。

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基于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构建，沉淀了公司多年服务各大车企品牌后积累的完善的汽车行业知识体系，通过抽象化和标准化，形成了公司独特的行业模型和行业应用技术，并在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构建了营销中心、线索中心、预约中心、订单中心、售后中心、衍生中心、车辆中心、客户中心、认证中心、组织中心、集成中心、字典中心等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通用业务组件服务，是公司研发主营业务产品的基础。

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中积淀的核心技术有：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索赔审核规则引擎、汽车行业通用售后配件数据模型、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智能车联自适应网关技术、跨企业网状层级混合组织模型、工作流引擎、可配置异构系统数据交互技术、车企体系集成技术。

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完善的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行业知识，既能够满足不同车企在营销策略、业务流程、管理架构等各方面差异化的需求；又将差异化的需求形成可复用的技术与行业模型，提高了软件产品后续的升级迭代与定制化开发效率；高效地解决了汽车行业组织架构与工作

流程复杂的软件研发难点；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的汽车数智化应用程度与效率；并匹配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等“新四化”发展趋势，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基于上述两大研发平台研发出的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主营业务产品，在技术架构和功能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作为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在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近二十年，汇聚了大量既精通软件创新技术、又有多年汽车行业知识积累的复合型科技人才，服务过的车企涵盖了国内和国际各大主流品牌。这使得公司相较竞争对手积累了更为完善的行业知识体系以及更多的软件开发及实施的成功案例。

因此，公司能够将汽车这一工业支柱行业在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庞杂的行业知识体系形成行业智慧沉淀至软件产品中，并将其抽象化和标准化，形成符合软件云化发展趋势、匹配行业特性、复用程度高的底层架构技术、行业应用技术和行业数据模型，并在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较国内外同行业厂商都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替换宝马中国、捷豹路虎中国、福特中国等车企一直使用的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实现了国产软件在该领域的进口替代，体现了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先进性。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秉承以技术驱动公司发展的理念，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并专门设立了技术研究部来跟踪和研究 IT 业界的各项创新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包含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研发平台。

公司通过自身优秀的软件技术能力，能够将庞杂的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凝结到软件产品中，并将其抽象化和标准化，形成可复用的技术与模型，打造出在

技术架构和功能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

未来，公司将继续面向 IT 技术发展前沿，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发展趋势，不断优化和迭代现有软件产品和云服务，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② 行业经验优势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有着汽车行业庞杂的行业知识体系，包括复杂的组织架构和经销渠道体系，多规则、长链条的业务流程，快速变化的行业趋势，数亿车主千人千面的消费行为和偏好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行业近二十年，服务过的车企涵盖了国内和国际各大主流品牌。通过长期的行业项目经验的积累与专业服务实践的磨砺，公司对汽车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体制、行业发展趋势等有深入的了解和经验积累，掌握了完善的行业知识体系，能够快速理解、响应客户的业务需求，并能够结合公司优秀的技术能力，将行业知识体系形成行业智慧沉淀至软件产品中。公司具备行业经验优势。

③ 产品与服务优势

首先，公司在汽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功的项目实施案例，具备很强的先发优势。这使得公司可以在充分总结行业内各个客户的各类应用场景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优秀的技术能力，开发、设计出功能丰富、使用便捷、安全稳定的软件产品。

其次，公司不仅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搭建相关的系统平台，还能够直接参与到客户业务变革的蓝图设计中，向客户提供业内最佳实践的案例与建议，协助客户进行业务创新，从而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建立起服务优势。

第三，公司不仅能够向客户实施交付软件产品，还能够整合汽车产业生态资源，打造产业生态平台，直接向客户交付各类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从而进一步满足 B 端车企和 C 端车主的众多场景需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种类，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④ 人才优势

经过长期在汽车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汇聚了大量既精通软件创新技术、又有多年汽车行业知识积累的复合型科技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有着较为准确的判断和认知。

公司具备稳定、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行业创新技术有深刻理解和掌握的高水平研究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与实施经验的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体现了公司的人才优势。

⑤ 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与国内近百家整车厂保持着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

整车厂等汽车行业客户对于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服务提供商的要求和门槛很高，这使得公司可以凭借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在项目争取的过程中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进一步完善、拓展产品功能，加强生态化服务体系构建，加大力度拓展造车新势力和新能源车企客户，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品牌美誉度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资本规模偏小

相比国内外大型的软件上市公司，公司的资本规模偏小。随着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和云服务的业务需求和市场机遇的不断增加，公司需要加大市场和业务拓展力度，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和人才引进。较小的资本规模会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力度受到影响。

② 需要进一步激励、吸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高端人才

虽然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但对于软件企业而言，人才永远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持续创新的基石。目前公司为了适应客户需求、抓住

市场机遇，正在规划如何进一步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中的前沿技术和算法应用至公司的产品当中，这都需要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去落地实现。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员工培养、引入外部高端人才相结合的方式，配合完善的人才激励制度，来加强相关高端人才的储备。

5、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对比

（1）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 CDK Global（希迪凯环球）

CDK Global，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是全球知名的面向汽车产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于2014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CDK 为经销商和汽车厂商提供可以推动业务发展所需的行业见解和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更好地连接、管理、分析和发展业务。CDK 的解决方案自动化并整合了购买过程的所有部分，包括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约 30,000 个零售点和大多数原始设备制造商的车辆采购、销售、融资、保险、零件供应、维修和维护的整个过程。

2020 年的财报年度，CDK 的收入为 19.6 亿美元。CDK 的收入体量也表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厂商面对的市场空间巨大。

② 凯捷咨询

凯捷咨询主要业务包括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外包服务等。凯捷咨询的咨询服务帮助各大企业和机构明确、建立和实施转型项目；技术服务设计、开发并执行涉及复杂系统整合与 IT 应用开发的各类技术项目；外包服务管理针对客户应用程序和基础设施的 IT 系统，并管理业务流程外包等相关业务流程。凯捷咨询业务覆盖的行业中包括汽车行业，其为汽车行业领导者提供业务和技术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和服务着眼于整个汽车价值链的关键问题，支持汽车制造商为数字业务实施最佳架构和流程。

③ 金蝶汽车

金蝶汽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金蝶软件的母公司金蝶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金蝶汽车专注为汽车行业提供数字化

解决方案，覆盖新车销售、维修管理、二手车、客户服务、营销集客等各项业务环节。产品主要功能包括市场管理、客服管理、会员管理、增值业务管理、精品配件管理、维修售后管理等。

（2）可比上市公司

上述行业内主要企业中，CDK 为国外上市公司，体量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其他企业均为非上市企业。国内上市公司中，暂时没有专门聚焦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和云服务的上市企业。因此，结合公司聚焦特定行业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和云服务这一特征，选取了同样聚焦某些特定行业领域（但不是汽车行业）提供应用软件、可比性相对较高的部分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该等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市时间 | 主营业务 |
|---------------------|-------------|---|
| 山大地纬 (688579.SH) | 2020年7月17日 | 山大地纬是政务、医保医疗、用电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行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行业新兴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
| 宇信科技 (300674.SZ) | 2018年11月07日 | 宇信科技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
| 科蓝软件 (300663.SZ) | 2017年6月8日 | 科蓝软件的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银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等银行 IT 解决方案。 |
| 长亮科技 (300348.SZ) | 2012年8月17日 | 长亮科技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研产品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业务模式主要分为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 |
| 卫宁健康 (300253.SZ) | 2011年8月18日 | 卫宁健康是一家以医疗卫生领域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 |
| 数字政通 (300075.SZ) | 2010年4月27日 | 数字政通主要从事专业智慧城市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电子政务解决方案,并提供政府各个部门间基于数据共享的协同工作平台。 |

上述公司在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方面进行的比较、分析结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五）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首先，《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等相关国家政策为汽车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汽车工业领域经营管理类软件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其次，国家颁布的软件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涵盖了软件行业技术、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优惠等各方面，鼓励和扶持我国软件产业不断向前发展。

第三，国家颁布了多项汽车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提出要坚持汽车“新四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鼓励汽车后市场加快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等，为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

其他相关政策及内容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2）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所带来的机遇

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落地需要持续完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环节的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能够更快速、更精准的了解、响应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从而驱动企业创新。这就对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软件产品快速发展的机会。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了造车的行列。这一方面扩大了市场参与者的数量；另一方面，造车新势力等新能源汽车品牌在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业务开展模式和燃油汽车品牌有较大不同，其对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偏好、行为也更加重视，这就推动了汽车行业营销和售后模式的革新，使得车企对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产生了众多的新业务需求。

可见，汽车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使得数字化、智能化的软件产品对行业的

支撑和赋能作用愈加凸显，给公司的各条线业务都带来了高速发展的机遇。

（3）车主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车企将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进行变革，使得其必须搭建面向车主进行服务的软件平台，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加客户粘性和忠诚度，实现车主精细化运营管理和精准营销，这就为公司向车企交付车主服务平台带来了很好的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车企本身就需要在平台中不断丰富向车主提供服务的种类，与车主高频双向互动，才能更好的了解用户需求；而我国有数亿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的用户体量，和汽车相关的业务场景也种类繁多，使得以车主服务平台为载体向车主提供专业服务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面临上佳的市场机遇，能够通过和车企合作运营或者独立运营的方式直接参与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进一步提升车主服务平台业务的价值。

（4）汽车行业快速变革及软件云化促使车企营销系统加快迭代更新

相比汽车产业的其他环节，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是汽车行业的业务需求变化最快的领域之一。随着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加快落地，新能源汽车品牌和造车新势力的快速崛起，整个汽车行业的营销业务模式正在快速变化，使得客户对车企营销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升级、迭代的需求愈加强烈。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云计算基础设施规模的日益增长以及云原生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云计算已经成为企业建设数字化软件系统的主流技术选择，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云化架构的软件系统。对于那些仍然采用传统软件架构的车企而言，势必要从底层架构上逐渐对车企营销系统等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改造，以便更好的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落地数字化转型，从而带来车企营销系统全面升级换代的机遇。

（5）汽车产业生态服务体系平台的发展空间广阔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业务场景众多，且有大量业务场景需要外部资源方参与协同。若对行业极为了解、且有突出的第三方生态资源的积累和沉淀的软件厂商能够将众多的汽车产业第三方生态资源进行对接、整合，打造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专业生态增值服务，就将获得很好的业务增长

机会。

而消费者在买车、用车、养车的全生命周期中，其需求场景本身就极为广阔，汽车“新四化”的发展又会催生更多新的业务场景，这就为公司对接更多的外部资源，研发更多的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产品，进一步发展汽车产业生态服务体系平台带来了机遇。

2、挑战

（1）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迭代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提出高要求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加快了软件开发理念和技术架构的更新迭代；系统架构、网络传输、数据存储、中间件、WEB 前端、测试运维等各方面的 IT 技术日新月异；研发模式、代码管理、上线部署方案等都在发生变革和优化。

这就需要公司储备相关的优秀人才，持续跟踪 IT 业界的各项前沿技术或创新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保持软件产品和云服务的竞争力。高质量、高稳定性的技术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

（2）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正在经历数字化转型等快速变革，业务需求和市场机遇也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意味着公司的发展不进则退。公司必须不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快速迭代，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以便把握该等市场机遇。研发和业务拓展的持续不断投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和挑战。

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开发与服务 | 31,401.43 | 65.96% | 30,494.40 | 62.62% | 25,723.91 | 52.85% |
| 系统运维服务 | 15,202.18 | 31.93% | 16,440.19 | 33.76% | 16,870.46 | 34.66%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智能设备销售 | 1,006.01 | 2.11% | 1,763.03 | 3.62% | 6,079.62 | 12.49% |
| 合计 | 47,609.62 | 100.00% | 48,697.62 | 100.00% | 48,673.99 | 100.00%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与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汽车行业客户，聚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数智化软件产品及云服务。公司客户的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确定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时，基于项目实施的内容综合考虑项目实施难易程度、市场竞争情况、客户信息化基础以及公司对该客户的战略定位等因素，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定价，因此公司不同项目之间的价格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运维服务等，并非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因此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和“产量”概念。

（三）前五大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比 |
| 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42.40 | 12.27% |
| 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64.91 | 6.87% |
| 3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2,953.56 | 6.20% |
| 4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239.12 | 4.70% |
| 5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23.64 | 4.25% |
| 合计 | | 16,323.62 | 34.29% |
| 2019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比 |
| 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624.61 | 15.66% |
| 2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037.68 | 6.24% |
| 3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33.44 | 5.20% |

| | | | |
|----------------|------------------|------------------|---------------|
| 4 |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 1,881.29 | 3.86% |
| 5 | 丰田互联（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755.39 | 3.60% |
| 合计 | | 16,832.41 | 34.56% |
| 2018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比 |
| 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35.06 | 16.71% |
| 2 |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994.04 | 12.31% |
| 3 |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 2,182.00 | 4.48% |
| 4 |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 1,290.77 | 2.65% |
| 5 |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1,142.38 | 2.35% |
| 合计 | | 18,744.25 | 38.50% |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客户的股权。

四、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及服务的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的软、硬件，硬件采购主要是服务器、中间件、线材、配件等产品，软件采购主要是数据库软件、应用软件等，同类供应商较多，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考虑项目的实施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工作饱和度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向服务供应商采购部分软件测试、部分非核心模块的开发、推广、巡检等方面的服务。公司将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作通过采购技术服务的形式予以补充，有利于保证公司现有的技术人员更好地聚焦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按时高效地完成项目的交付工作。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主要是公司办公用水、用电，公司以市场价格支付水费和电费。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及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第三方软硬件，是根据项目的需求进

行的采购，市场供应充足，按市价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劳务外包服务，可替代性较强，并非核心开发工作内容，因此供应商和采购价格都较为稳定；公司使用的能源为日常办公消耗的用水、用电，价格稳定，支出金额较小。

（三）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比 |
| 1 |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452.72 | 16.95% |
| 2 |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 851.99 | 9.94% |
| 3 |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24.86 | 8.46% |
| 4 | 上海信凡通信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 676.88 | 7.90% |
| 5 |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 631.85 | 7.37% |
| 合计 | | 4,338.30 | 50.62% |
| 2019 年度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比 |
| 1 |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932.36 | 23.27% |
| 2 |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669.84 | 21.19% |
| 3 |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75.44 | 6.15% |
| 4 |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 674.21 | 5.35% |
| 5 | 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58.88 | 5.23% |
| 合计 | | 7,710.74 | 61.19% |
| 2018 年度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比 |
| 1 |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183.52 | 22.75% |
| 2 | 上海聚彦/乐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747.73 | 20.38% |
| 3 |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1,718.64 | 9.35% |
| 4 |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4.03 | 6.55% |
| 5 | 上海信凡通信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 1,136.57 | 6.18% |
| 合计 | | 11,990.48 | 65.21% |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64.46 | 105.00 | 259.46 | 71.19% |
| 运输工具 | 37.41 | 6.05 | 31.36 | 83.83%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907.94 | 746.53 | 161.40 | 17.78% |
| 合计 | 1,309.81 | 857.58 | 452.23 | 34.53% |

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是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对公司总资产的影响较小。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土地证号 | 座落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使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3 号 | 南岸区江南 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 号 | 16,406 (共有) | 商务金融 用地 | 出让 | 至 2046 年 6 月 9 日 | 继受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0 号 | 南岸区江南 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4 号 | 16,406 (共有) | 商务金融 用地 | 出让 | 至 2046 年 6 月 9 日 | 继受取得 | 无 |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的情况。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房产证编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登记时间 | 房屋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106房地证 2015字第 49293号 | 南岸区江南 大道8号1 栋9层办公 3号 | 214.13 | 2015年9 月28日 | 办公用 房 | 继受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106房地证 2015字第 49290号 | 南岸区江南 大道8号1 栋9层办公 4号 | 284.21 | 2015年9 月28日 | 办公用 房 | 继受取得 | 无 |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房屋产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的情况。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地址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房产证编号 | 租赁期间 |
|----|------|-----------------|--------------------------------|---------------|-----------------------|-------------------------|
| 1 | 用友汽车 |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88号1幢50138室 | 10.00 | 沪房地嘉字（2015）第035220号 | 2019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
| 2 | 用友汽车 |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207-209室 | 284.93 |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3 | 用友汽车 |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主楼1101-1108室 | 807.20 |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7号 | 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4 | 用友汽车 |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副4楼402室 | 358.18 |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5211号 | 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
| 5 | 用友汽车 |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701、703-711室 | 941.96 |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6675号 | 2019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 6 | 用友汽车 |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602室 | 358.18 |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005211号 | 2020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 |
| 7 | 用友汽车 |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 | 191.19 |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 2020年6月17日至2022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地址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房产证编号 | 租赁期间 |
|----|------|----------------------|--|---------------|---------------------------|----------------------------------|
| | | 公司 | 辽油大厦 508、509 室 | | 006675 号 | 年 6 月 30 日 |
| 8 | 用友汽车 |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505、506、507 室 | 283.83 |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06675 号 |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9 | 用友汽车 |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501、503、504 室 | 285.8 |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06675 号 |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10 | 用友汽车 |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主楼 901-909 室 | 944.76 | 沪房地长字（2020）第 008913 号 |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11 | 用友汽车 |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4 层 YY-C04002 室 | 440.14 |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139861 号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12 | 用友汽车 |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6 层 YY-D06001 室 | 411.00 |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139861 号 |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13 | 用友汽车 |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七层 E07003 室和八层 D08007、D08009、D08011 室 | 160.00 |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139861 号 |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14 | 用友汽车 | 李岳峰 | 长沙市星沙区湘商世纪鑫城 9 楼 903 室 | 188.08 |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7929 号 |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15 | 用友汽车 | 王仅妹 | 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 2 号 3 楼 301 室 | 20.00 |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7010463 号 |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
| 16 | 用友汽车 |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505-1512 室 | 717.71 | -（注 2） |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注 1：公司自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主楼 901-909 室”物业，其权利人系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房屋对外租赁授权书》，上海辽河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相关物业。

注 2：公司自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处租赁的“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第 1505-1512 室”物业，其权利人系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根据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权属说明》，其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物业（中东财富中心）整体租赁予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12 年，租赁期内允许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租赁。据此，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相关物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处租赁物业的权利人正在申请办理该项物业的产权证书。

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具有合法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就上表所列第 1 项、第 10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第 15 项及第 16 项租赁房屋，公司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办理租赁备案。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U 车客 | 31639398 | 用友汽车 | 2019.04.21-2029.04.20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友车店 | 31639391 | 用友汽车 | 2019.03.14-2029.03.13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友车店 | 31639390 | 用友汽车 | 2019.03.21-2029.03.20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友车拍 | 31639387 | 用友汽车 | 2019.03.21-2029.03.20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友车购 | 31639379 | 用友汽车 | 2019.03.21-2029.03.20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友车购 | 31639378 | 用友汽车 | 2019.03.14-2029.03.13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友车主 | 31639375 | 用友汽车 | 2019.03.14-2029.03.13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友车主 | 31639374 | 用友汽车 | 2019.03.21-2029.03.20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友车客 | 31639373 | 用友汽车 | 2019.03.14-2029.03.13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友车云 | 31639370 | 用友汽车 | 2019.03.21-2029.03.20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友车行 | 31639369 | 用友汽车 | 2019.03.21-2029.03.20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友车行 | 31639368 | 用友汽车 | 2019.03.14-2029.03.13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友车融 | 31639365 | 用友汽车 | 2019.03.21-2029.03.20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4 | 友车融 | 31639364 | 用友汽车 | 2019.03.14-2029.03.13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友车险 | 31639361 | 用友汽车 | 2019.03.14-2029.03.13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eDealer | 6916172 | 用友汽车 | 2020.09.21-2030.09.20 | 第 9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U 车优选 | 35410775 | 用友汽车 | 2019.12.21-2029.12.20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友车商城 | 31639394 | 用友汽车 | 2019.06.28-2029.06.27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友车助手 | 31639380 | 用友汽车 | 2019.06.14-2029.06.13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友车助手 | 31639381 | 用友汽车 | 2019.06.28-2029.06.27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友汽车 | 35755882 | 用友汽车 | 2019.10.14-2029.10.13 | 第 9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友慧客 | 45676466 | 用友汽车 | 2020.12.14-2030.12.13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友慧巡 | 45675794 | 用友汽车 | 2020.12.21-2030.12.20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友慧巡 | 45673234 | 用友汽车 | 2020.12.14-2030.12.13 | 第 35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用友车商云 | 29771812 | 用友汽车 | 2019.11.28-2029.11.27 | 第 9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用友汽车云 | 29770940 | 用友汽车 | 2019.11.28-2029.11.27 | 第 9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YonYou —友车帮— | 28740657 | 用友汽车 | 2019.11.28-2029.11.27 | 第 42 类 | 原始取得 | 无 |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标均未用于质押，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情况。

2、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数据传输控制装置和数据传输控制方法 | 用友汽车 | ZL201110448730.4 | 发明专利 | 2011年12月28日 | 专利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 | 用友汽车 | ZL201210477748.1 | 发明专利 | 2012年11月21日 | 专利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工位控制器 | 用友汽车 | ZL201530453410.7 | 外观设计专利 | 2015年11月13日 | 专利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利均未用于质

押，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力 |
|----|---------------|-----------------|--------|-------------------------------|------------|------------|------|------|
| 1 | 2021SR0418968 | 用友服务助手APP软件 | V2.0 | 用友汽车 | 2020.05.20 | 2021.03.19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2021SR0133693 | 用友企业级应用集成软件 | V1.4 | 用友汽车 | 2020.10.01 | 2021.01.25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2020SR0729895 | 用友签约宝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20.03.18 | 2020.07.06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2020SR0729499 | 用友车店通软件 | V2.0 | 用友汽车 | 2020.04.11 | 2020.07.06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2020SR0729492 | 用友发票通软件 | V1.2 | 用友汽车 | 2019.06.10 | 2020.07.06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2020SR0728543 | 用友云商城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20.03.20 | 2020.07.06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2020SR0295799 | 微信会员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 2019.10.21 | 2020.03.30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2019SR0772508 | 用友车营销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9.03.30 | 2019.07.25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2019SR0692678 | 用友业财一体化会计平台管理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9.03.31 | 2019.07.05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2019SR0589376 | 用友客户运营管理软件（友车行） | V1.0 | 用友汽车 | 2018.10.20 | 2019.06.10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2019SR0230872 | 用友汽车聚合支付信息服务平台 | V5.0 | 用友汽车 | 2018.05.31 | 2019.03.08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2019SR0152521 | 定损中心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 2018.12.01 | 2019.02.18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2018SR871810 | 用友客户体验评价器软件 | V1.1.7 | 用友汽车 | 2018.07.26 | 2018.10.31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2018SR769249 | 友车帮汽车营销服务平台 | V1.0.0 | 用友汽车 | 2018.07.05 | 2018.09.21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2018SR632555 | 用友经销商集团会员管理软件 | V4.0 | 用友汽车 | 2018.02.20 | 2018.08.09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2018SR615953 | 用友经销商集团集 | V4.0 | 用友汽车 | 2018.02.20 | 2018.08.03 | 原始 | 无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力 |
|----|--------------|-------------------|------|-------------------------------|------------|------------|------|------|
| | | 中采购管理软件 | | | | | 取得 | |
| 17 | 2018SR571616 | 用友经销商集团衍生业务管理软件 | V4.0 | 用友汽车 | 2018.02.20 | 2018.0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2018SR571552 |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 V1.0 | 用友汽车 | 2018.03.19 | 2018.0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2018SR396542 | 用友汽车钣喷维修管理平台 | V1.0 | 用友汽车 | 2018.03.01 | 2018.05.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2018SR332618 | 用友汽车聚合支付信息服务平台 | V4.0 | 用友汽车 | 2017.12.22 | 2018.05.14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2018SR327224 | 用友经销商集团售后维修管理软件 | V4.0 | 用友汽车 | 2018.02.20 | 2018.05.10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2018SR299564 |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管理软件 | V4.0 | 用友汽车 | 2018.02.20 | 2018.05.03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2018SR285241 | 用友经销商集团整车销售管理软件 | V4.0 | 用友汽车 | 2018.02.20 | 2018.04.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2018SR196566 | 用友经销商管理SaaS云服务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7.12.29 | 2018.03.23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2017SR275785 | 用友售后接车系统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7.05.10 | 2017.06.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2016SR372802 |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用品集采管理软件 | V2.0 |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 2016.08.31 | 2016.12.14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2016SR111965 | 用友经销商销售管理软件 | V3.0 | 用友汽车 | 2015.06.10 | 2016.05.19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2016SR111922 | 用友经销商会员管理模块软件 | V2.0 | 用友汽车 | 2015.03.20 | 2016.05.19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2016SR111920 | 用友经销商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 V3.0 | 用友汽车 | 2015.06.10 | 2016.05.19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2016SR091537 |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用品集采管理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 2015.10.20 | 2016.04.29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2016SR086438 | 用友4S大管家管理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5.10.31 | 2016.04.26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2016SR068708 | 用友整车海外销售管理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4.12.25 | 2016.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2016SR068696 | 用友J2EE开发框架软件 | V3.0 | 用友汽车 | 2014.03.01 | 2016.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2016SR068649 | 用友数字化经销商精益车间管理软件 | V5.0 | 用友汽车 | 2015.02.28 | 2016.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力 |
|----|--------------|---------------------|----------|------|------------|------------|------|------|
| 35 | 2016SR068326 |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会员管理软件 | V3.0 | 用友汽车 | 2014.10.20 | 2016.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2016SR068323 |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整车销售管理软件 | V3.0 | 用友汽车 | 2014.10.20 | 2016.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2016SR068083 | 用友汽车行业数据分析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5.09.20 | 2016.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2016SR067682 |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 V3.0 | 用友汽车 | 2014.10.20 | 2016.04.05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2014SR130258 | 用友汽车配件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4.04.12 | 2014.08.29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2014SR130122 | 用友汽车配件&服务协同云平台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4.05.12 | 2014.08.29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2014SR129637 | 用友汽车维修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3.12.25 | 2014.08.29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2013SR106216 |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企业版软件 | V2.0.0 | 用友汽车 | 2012.12.01 | 2013.10.09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2013SR096191 |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标准版软件 | V2.0.0 | 用友汽车 | 2010.12.01 | 2013.09.06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2013SR094610 | 用友经销商管理系统数据中心软件 | V5.5.1.0 | 用友汽车 | 2013.01.25 | 2013.09.03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2013SR094562 | 用友经销商会员管理模块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2.10.25 | 2013.09.03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2013SR094553 | 用友工程机械经销商管理软件 | V2.0 | 用友汽车 | 2011.08.01 | 2013.09.03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2013SR094259 | 用友汽车管理驾驶舱 BQ 运行平台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2.01.01 | 2013.09.03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2013SR094154 | 用友经销商数据交互接口软件 | V5.5.0.0 | 用友汽车 | 2012.06.25 | 2013.09.03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2013SR094151 | 用友经销商财务系统数据交互接口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2.10.25 | 2013.09.03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2013SR058927 | 用友经销商客户关爱信息管理软件 | V3.0 | 用友汽车 | 2013.01.01 | 2013.06.18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2013SR058808 | 用友经销商售后车辆智能欢迎管理软件 | V3.0 | 用友汽车 | 2013.01.01 | 2013.06.18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2013SR057537 | 用友经销商业务协同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2.11.01 | 2013.0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2013SR057529 | 用友经销商车间工时智能管理软件 | V3.0 | 用友汽车 | 2013.01.01 | 2013.0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2013SR057425 | 用友二手车业务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2.10.25 | 2013.0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2013SR057310 | 用友数字化经销商精益车间管理软件 | V3.0 | 用友汽车 | 2012.11.30 | 2013.06.09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力 |
|----|--------------|-----------------------|------|--------|------------|------------|------|------|
| 56 | 2013SR047264 | 用友经销商海外业务协同管理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0.10.25 | 2013.05.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2013SR041522 | 用友经销商集团总部管理软件 | V2.0 | 用友汽车 | 2011.12.06 | 2013.05.07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2013SR041477 | 用友经销商呼叫中心软件 | V2.0 | 用友汽车 | 2011.01.15 | 2013.05.07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2013SR039327 | 用友短信服务平台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11.01.15 | 2013.04.28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2013SR039325 | 用友经销商管理软件集团版软件 | V5.0 | 用友汽车 | 2012.03.15 | 2013.04.28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2010SR028061 | 英孚金字塔业务组建平台软件 | V5.5 | 英孚思为股份 | 2010.04.02 | 2010.06.09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2010SR007046 | 用友数字化经销商精益车间管理软件 | V2.0 | 用友汽车 | 2009.02.28 | 2010.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2009SR060032 | 顶腾-金字塔分销管理软件 | V4.0 | 英孚思为股份 | 2005.02.21 | 2009.1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2009SR059436 | 英孚经销商管理系统数据交互软件 | V1.0 | 英孚思为股份 | 2009.07.22 | 2009.12.2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2009SR059381 | 用友经销商呼叫中心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09.08.23 | 2009.12.23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2009SR056004 | 顶腾—金字塔分销管理软件 | V5.0 | 英孚思为股份 | 2007.08.20 | 2009.12.01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2009SR049917 | 顶腾-金字塔分销管理软件 | V1.0 | 英孚思为股份 | 2003.08.01 | 2009.10.29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2009SR049914 | 顶腾业务组建平台软件 | V1.0 | 英孚思为股份 | 2004.10.26 | 2009.10.29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2009SR049912 | 顶腾网上采购管理系统软件 | V1.0 | 英孚思为股份 | 2005.02.20 | 2009.10.29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2008SR28869 | 用友汽车国际业务协同平台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08.06.20 | 2008.11.17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2008SR28868 | 用友培训管理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08.04.11 | 2008.11.17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2008SR26653 | 用友经销商销售管理软件 | V2.0 | 用友汽车 | 2008.07.01 | 2008.10.23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2008SR26652 | 用友经销商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 V2.0 | 用友汽车 | 2008.07.01 | 2008.10.23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2008SR23859 | 用友 J2EE 开发框架软件 | V2.0 | 用友汽车 | 2007.12.24 | 2008.10.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2008SR19308 | 用友数据镜像下载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08.07.01 | 2008.09.12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2008SR19307 | 用友媒体信息精确推送管理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 | 2008.07.01 | 2008.09.12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2007SR04114 | 英孚思为 Infox 商用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 V1.0 | 英孚思为有限 | 2006.12.08 | 2007.03.15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2006SR00406 | 英孚汽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 | V1.0 | 英孚思为有限 | 2005.06.01 | 2006.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力 |
|----|-------------|------------|------|--------|------------|------------|------|------|
| 79 | 2005SR07116 | 英孚软件框架系统 | V1.0 | 英孚思为有限 | 2005.04.25 | 2005.07.05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2005SR07115 | 用友整车销售管理系统 | V1.0 | 用友汽车 | 2005.04.20 | 2005.07.05 | 原始取得 | 无 |

就上述软件著作权中著作权人仍为公司前身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著作权人变更的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项软件著作权未用于质押，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情况。

4、资质、认证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和许可如下：

| 序号 | 资质及许可名称 | 授予方 | 授予时间 | 有效时间 | 编号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0年11月18日 | 三年 | GR202031005490 |
| 2 | 软件企业证书 |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20年8月30日 | 一年 | 沪RQ-2015-0899 |
| 3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 2016年8月17日 | 长期 | 3114966222 |
| 4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年8月8日 | / | 3100687118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2016年7月28日 | / | 02204390 |
| 6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 2018年8月2日 | 授予日至2023年8月2日 | B2-20180544 |
| 7 |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19年9月18日 | 两年 | NOA1995948 |
| 8 |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3月4日 | 三年 | NOA2102221 |
| 9 |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 CMMI Institute Partner | 2019年12月30日 | 三年 | 5297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权利人 | ICP 备案 | 到期日 |
|----|--------------------|------|-----------------------|------------|
| 1 | yonyouqiche.com | 用友汽车 |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1 | 2023.4.25 |
| 2 | infoxcenter.com.cn | 用友汽车 |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2 | 2021.7.6 |
| 3 | yonyouauto.com | 用友汽车 |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8 | 2022.1.19 |
| 4 | yonyouauto.cn | | | |
| 5 | idealerss.com | 用友汽车 |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9 | 2024.5.23 |
| 6 | infocare.com.cn | 用友汽车 |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10 | 2021.12.20 |
| 7 | yycscloud.com | 用友汽车 |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11 | 2022.11.17 |
| 8 | yycsyun.com | | | |
| 9 | ucheshang.com | 用友汽车 |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12 | 2024.5.31 |
| 10 | ucheshang.cn | | | |
| 11 | yycsy.cn | 用友汽车 |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13 | 2023.9.21 |
| 12 | yycsy.com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出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公司的两大研发平台：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为公司的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这三大主营业务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技术内容说明 | 用友汽车核心技术先进性的特征 |
|----|----------------|------|---|--|
| 1 | 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 | 自研 | 本技术能够高效可靠地支持微服务体系中各个服务或应用之间传递消息，是分布式事务可靠消息的一种实现。 | 用友汽车实现了对外分发数据时按照下游应用进行线程池隔离，相较于只用一个线程池的方式，本技术保证了在部分下游应用出现故障或者过载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其他下游数据的分发，不同的分发线程池之间相互不影响；分发数据的队列采用无锁队列模型，提升了硬件组件资源的使用效率。 |
| 2 | 动态的非阻塞网关链式处理技术 | 自研 | 本技术用于实现微服务体系中的网关组件在网关设置时的处理策略。通过本技术，能够高效快速地处理用户请求，提升网关并发处理能力。 | 用友汽车采用非阻塞方式的微服务网关，以事件模型驱动的方式实现了路由的动态加载以及基于过滤器链路方式的网关高级功能，包括安全、监控、限流等。 相较于阻塞式网关的处理方式，本技术实现了同等硬件资源的情况下，网关能够支持更高的并发和吞吐量。 |
| 3 | 工作负载动态分区技术 | 自研 | 本技术保障在产品与周边系统交互出现局部处理节点异常时，能够基于正常节点重新分配任务，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负载平衡。主要用于应用逻辑功能的分区部署。 | 用友汽车实现了按交互接口的路由编号、按被处理文件资源目录等不同维度进行工作负载的工作节点分区。 相较于只能按某一固定维度进行分区，本技术可以灵活定义维度，通过节点分区防止工作节点访问冲突。 相较于固定节点的方案，本技术能够自动注册实例工作节点并通过节点心跳侦测在线节点数量，从而可以根据各节点实例数的变化来动态均衡节点的工作负载。 |
| 4 | 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 | 自研 | 本技术能够实现将经销商数据分组放在不同的数据库服务器上，分组中的经销商数量可以根据性能需求灵活调整，从一家经销商数据独占一台数据库服务器，到所有经销商数据共用一台数据库服务器均可实现，使系统拥有良好的性能弹性。 | 用友汽车实现了基于 API 请求中的经销商特征信息，将相关数据库操作的请求根据配置的路由信息，切换至对应数据库连接访问并操作，提高了数据库资源的可扩展性。 由于采用的是连接切换技术，而不是针对 SQL 解析，因此不会出现复杂 SQL 无法解析，导致数据库无法切换连接的问题。 通过本技术，开发人员无需关注经销商和数据库的映射关系，从而提升了编写软件代码的效率。 |
| 5 | 异步容错存储消息转发技术 | 自研 | 本技术主要用于公网环境上星型网络拓扑的上下端业务系统的数据传输，目标是屏蔽网络编程复杂性，消除公网不稳定因素的影响，保障远端的应用能够可靠地通过公网向 | 相对于只用本地队列模式进行数据传输，用友汽车实现了本地队列与远程队列的模式，并在队列内部实现了容错机制，支持自动重发，查看队列历史消息。 本技术具有：通讯程序可在不同的时间运行、对应用程序的结构没有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技术内容说明 | 用友汽车核心技术先进性的特征 |
|----|---------------|------|--|---|
| | | | 另一端的应用进行传递。 | 约束、程序与网络复杂性相隔离等三个特点。 |
| 6 | 软硬件多算法组合加密技术 | 自研 | 基于软硬件结合的加密技术。通过保障密钥的安全性，从而提升基于密钥加密的业务数据的安全性。主要用于解决公网环境上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问题，目标是保证业务数据的保密性、不可篡改性。 | 用友汽车实现了多种数字密钥算法和硬件加密设备的结合。相对于单独算法或纯软件密钥管理，更能保障互联网上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本技术首先由发送方随机生成对称密钥，并将待传输的数据用 3DES 对称加密技术进行加密；随后将该对称密钥通过接收方的 RSA 公钥进行加密后，随同 3DES 加密后的待传输数据一起向接收方发送；接收方首先通过 RSA 私钥解密获取对称密钥，再使用对称密钥解密传输过来的数据，既保证了安全性，也保障了加解密的运算效率。 RSA 私钥的分发则先用对称算法加密，再用 API 写入特殊硬件后线下交付；使用时，需通过 API 读取该硬件后再用对称算法解密出私钥后使用，保证了 RSA 私钥分发的安全性。 |
| 7 | 消息多阈值封包发送控制技术 | 自研 | 主要用于解决不同应用跨公网环境数据传输的效率问题，目标是保证业务数据的高效传输。 | 相对于单条消息发送方式，用友汽车可以把多条消息组织成一个消息包一次性进行发送，不仅节省了网络资源，还有效提高了大数据量压力下的消息传输速度。本技术可以从消息条数或者消息容量等维度对打包发送的触发条件进行设定。 |

（2）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技术内容说明 | 用友汽车核心技术先进性的特征 |
|----|------------|------|--|---|
| 1 | 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 | 自研 | 该模型用于帮助整车厂的计划制定人员做好面向经销商的车辆资源的分配。计划员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设置不同的模型参数，对未来配额资源做试算，选定合适的资源分配数量。 | 本技术能够根据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历史销量、地理位置、销售目标，结合车型种类、季节波动等多个因素，通过模型内嵌算法，智能分析、优化整车厂车辆资源分配计划。 本技术支持多次试算，提升试算精度；并支持配额执行前的平衡调整，基于订单执行周期，对总部预留的配额做最终的资源平衡调整。 |
| 2 | 索赔审核规则引 | 自研 | 整车厂能够基于该引擎设计索赔审核规则及 | 本引擎沉淀了行业中多种审核业务规则场景，能够根据不同整车厂的需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技术内容说明 | 用友汽车核心技术先进性的特征 |
|----|----------------|------|---|--|
| | 擎 | | 流程。经销商提交维修业务的索赔单后，整车厂能够自动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定义索赔人工审核路径，提高了审核效率和准确性，减轻了整车厂人员审批的工作量。 | 求将索赔单中的几十种核心数据封装成引擎规则参数，并支持配置多条审核规则。 当整车厂变更索赔规则时，本引擎能够动态响应，通过系统界面即可重新配置整车厂的索赔审核规则，完成业务流程变更，实现无需调整代码即可在线升级处理的功能。 |
| 3 | 汽车行业通用售后配件数据模型 | 自研 | 构建汽车行业通用售后配件数据模型，对接设计院的设计图形和设计主数据，可在图形转换为售后平面图之后，设置热点做图形展示；为配件采购和维修查询提供图形化的导航和搜索。 | 本模型基于树状模型、配件数据关系链分析和热点模型等构建。支持创建包含上千种车型，几十万种配件和对应图片的售后配件目录。 通过热点技术，支持图引导的方式逐层查看每个配件的下级配件清单，包括价格、型号、供应商、替换件关系等。 拥有详细的版本管控记录，可查看所有配件升级换代的更新记录。 |
| 4 | 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 | 自研 | 本技术能够对维修厂各个维修工位的维修状态及维修技师的信息进行采集，更快速的完成接单、派工及排程等流程，从而提高维修厂的维修效率。 | 用友汽车的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采用软件和硬件一体化的结合设计，针对维修车间技师操作习惯和车间环境做了专门的面板按钮和屏幕显示设计。 本技术能够及时准确的采集车辆目前的维修时间、维修状态及对应的维修技师，并及时流转维修进程；通过采集各个维修工位上技师的维修时间，维修效率，使修理厂可以对维修工位实行更加科学的管理。 |
| 5 | 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 | 自研 | 本技术是对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提供了标准化的对接能力，匹配多种协议，无论不同车企的营销领域相关系统是否由用友汽车实施交付，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都能与之对接，从而进一步提升了该产品的灵活性和业务发展空间。 | 本技术支持多种协议接入方式（OpenID, OAuth2.0 等），并支持多渠道同时接入，可针对访问资源及接入方单独授权，管控并发量及访问频率；使用 ES 技术存储和分析日志，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服务可单独配置阈值实现智能熔断/降级，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
| 6 | 智能车联自适应网关技术 | 自研 | 车主有通过 APP 控制车辆的需求，但不同车厂、不同车型，会采用不同 TSP/TBOX，导致交付项目在车联模块需要重复开发、联调测试，需要通过技术方案提升效率。 | 通过将车联服务场景抽象化，用友汽车提炼出一系列车联标准化功能，涵盖车控、车况、寻车、告警、授权、充电等场景，将标准化功能和 TSP/TBOX 适配层分离，解决了车联功能多车型匹配问题。 |
| 7 | 跨企业网状层级混合组织模型 | 自研 | 整车厂的营销网络比较复杂，存在跨企业、多维度、相互交叉嵌套的组织架构。需要通 | 构建了跨企业、跨组织的多组织模型，该模型既可以适配汽车行业多维度的组织管理需求，又能满足企业集团内部按照业务领域分工或交叉管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技术内容说明 | 用友汽车核心技术先进性的特征 |
|----|---------------|------|--|---|
| | | | 过一套模型来方便后续产品研发时更方便的实现多品牌管理、多渠道管理、多经销商集团管理的交叉组织管理诉求。 | 理的需求；能够灵活支持人员在车企或者车企渠道企业中多个店多个岗位进行工作；支持基于汇报关系实现报表统计和数据权限管理。 |
| 8 | 工作流引擎 | 自研 | 本技术用于对各应用系统提供流程驱动，可以根据角色、分工、业务环节的不同决定业务流程的传递路径。 | 用友汽车实现了不同类型的工作流程隔离，高度适配整车厂和经销商之间的业务管理模式：整车厂可定义全局工作流程；经销商可直接引用整车厂定义的全局工作流程，也可以自行定义工作流程；整车厂可查看所有经销商自定义的工作流程。 本引擎可预先设置全局租户，再通过识别当前租户来匹配不同的权限和工作流程定义；内置了可配置的工作流参与方架构模型，通过 SPI（Service Provider Interface）模式进行映射，实现对不同整车厂的组织架构、用户、角色的灵活匹配，并具备高可扩展性。 |
| 9 | 可配置异构系统数据交互技术 | 自研 | 本技术支持公司提供的业务系统和整车厂或经销商的周边系统快速集成，通过配置能够实现常见的系统间调用接口的协议转换调用，并能够做到接口执行的监控和异常重试。 | 用友汽车通过抽象封装了一批通用协议适配器，实现了通过配置即可做到异构系统的数据交互，可复用性高，降低了异构系统间接口交互的编程复杂性和集成难度，提高了集成速度和集成质量。 本技术在通讯协议方面，支持主流的 REST、SOAP、SFTP、JDBC 等各类协议；在通讯模式方面，既支持主动方式抽取外部数据，又支持被动响应外部数据请求；在数据格式转换方面，通过 XSLT 支持 XML 和 JSON 之间的互换；在数据字段映射方面，借助 XSLT 以配置方式支持 XML 和 JSON 字段之间的映射。 |
| 10 | 车企体系集成技术 | 自研 | 本技术能够使得车企在公网环境下，和几百乃至上千家体系内的经销商企业之间进行消息数据交互通讯时，保障消息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 功能上支持点对点或一对多的数据交互模式，整车厂和经销商之间可灵活交互业务数据。此模式高度适配汽车行业整车厂和经销商之间星型拓扑结构的业务数据上下端交互需求，能够更高效地传输数据，具备动态路由更新、数据冗余、压缩存储等功能。 |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共拥有 80 项软件著作权及 3 项专利。公司均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研发人员也无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执行良好，公司未发生涉及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诉讼及纠纷。

3、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 软件开发与服务 | 31,401.43 | 65.96% | 30,494.40 | 62.62% | 25,723.91 | 52.85% |
| | 系统运维服务 | 15,202.18 | 31.93% | 16,440.19 | 33.76% | 16,870.46 | 34.66% |
| | 小计 | 46,603.61 | 97.89% | 46,934.59 | 96.38% | 42,594.37 | 87.51% |
| 非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 智能设备销售 | 1,006.01 | 2.11% | 1,763.03 | 3.62% | 6,079.62 | 12.49% |
| | 小计 | 1,006.01 | 2.11% | 1,763.03 | 3.62% | 6,079.62 | 12.49% |
| 合计 | | 47,609.62 | 100.00% | 48,697.62 | 100.00% | 48,673.9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的主营业务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服务的客户覆盖了国内各大主流汽车品牌，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收入，非核心技术业务收入为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设备销售业务收入进一步减少，主要是一方面该业务规模受公司现有整车厂客户对应的新签约经销商数量以及新签约整车厂客户在其品牌经销商推广数量的影响，另一方面，因云化改造减少了对智能设备的需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80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2、公司承担的主要课题或攻关项目

| 序号 | 项目性质 | 项目名称 | 主管部门 | 项目周期 |
|----|-------------------------|--------------------------|---------|----------------|
| 1 | 上海市经信委智慧城市项目 |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制造业经营管理与决策分析集成应用 | 上海市经信委 | 2019.1-2020.12 |
| 2 | 服务业（文创）项目 | 汽车经销商大数据精准服务平台 | 上海市文创办 | 2017.8-2019.6 |
| 3 | 上海市 2016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后市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上海市发改委 | 2016.3-2017.12 |
| 4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工程机械服务平台 | 上海张江管委会 | 2015.6-2017.6 |
| 5 |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 | 汽车行业大数据智能分析及应用示范—销售预测模型 | 上海市科委 | 2015.5-2017.5 |
| 6 | 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 | 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 上海市经信委 | 2014.1-2015.12 |

3、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 序号 | 荣誉名称 | 认定部门 | 颁布时间 |
|----|-----------------------------|-----------------------------|--------|
| 1 | 2021 年最具品牌价值奖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服务委员会 | 2021 年 |
| 2 | 2020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21 年 |
| 3 | 2020 年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 上海市软件协会 | 2020 年 |
| 4 | 2019 年度嘉定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实力金奖 | 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嘉定工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20 年 |
| 5 | 2018 年度中国金服务汽车行业最具影响力服务商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信息化服务》杂志社 | 2018 年 |
| 6 | 2017 年度中国互联网+汽车行业领军企业奖 |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赛迪网、国家信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 2017 年 |
| 7 | 2017 中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年度汽车行业创新产品奖 |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 2017 年 |
| 8 | 2016 年度互联网+汽车行业创新服务商奖 |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 2016 年 |

| 序号 | 荣誉名称 | 认定部门 | 颁布时间 |
|----|------------------------|---|-------|
| 9 | 2016年度中国汽车行业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奖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报社 | 2016年 |
| 10 | 2015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 | 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上海市高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 2015年 |
| 11 |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年 |

（三）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与目标 | 所处阶段与进展 |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 人员投入 |
|----|--------------------|--|---------|------------|------|
| 1 | 客户运营CDP研发项目 | 为汽车行业客户运营生成基础客户标签和特定场景标签，构建CDP数据平台。 | 开发阶段 | 1,700 | 44 |
| 2 | 经销商全员营销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 实现对经销商全员营销传播任务全过程管理；实现对营销效果的全程跟踪，包括二次传播、打开率、活动参与率、到店率、订单转化率等。 | 开发阶段 | 1,300 | 40 |
| 3 | MPP数据库应用与多租户工具研发项目 | 提升系统平台对海量数据的分析能力，支持事务型数据库和分析型数据库；同时研发多租户数据库的管理工具，提升系统性能。 | 开发阶段 | 800 | 20 |
| 4 | 微服务支撑平台V3.0研发项目 | 继续迭代目前的微服务框架，包括：开发可复用的技术组件；构建运维主动告警工具链；基于对NLP的研究，打造可以智能回复的知识库助手等。 | 开发阶段 | 1,450 | 33 |
| 5 | 营销服务和渠道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继续进行系统功能移动化和智能化迭代升级；开发事项库模块，通过标准事项封装平台的能力，实现一次开发可重复使用。 | 开发阶段 | 1,900 | 59 |
| 6 | 生态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为客户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服务；支持更多通道及更为丰富的收款场景和营销服务场景；提供电子优惠券一体化解决方案；增加专票电子化支持；完善产品体系及功能。 | 开发阶段 | 1,600 | 44 |
| 7 | 智慧门店升级研发项目 | 优化和结合最新的AI技术，升级车间派工维修算法，提升车间管理流程和数据自动化采集的精细度，增加可视化的数据管理看板；增加钣喷库存管理、配方管理和成本分析功能，帮助管理者有效了解钣喷的维修效率和钣喷的成本核算。 | 开发阶段 | 850 | 17 |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研发投入 | 7,963.44 | 7,430.89 | 7,365.71 |
| 营业收入 | 47,609.62 | 48,697.62 | 48,673.9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73% | 15.26% | 15.13% |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占员工总数 0.45%，研发人员共 285 名，占员工总数 25.89%。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分别为陈小庆、高海龙、林丽清、杨治国以及王明怀。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请参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遵守<用友员工商业行为守则>及“阳光经营”承诺书》。除前述协议外，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小庆、王炜、高海龙、尹洪伟、袁家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小庆、高海龙、林丽清、杨治国以及王明怀，前述变化具体原因主要是袁家远先生离世，公司同时考虑经营管理需要，重新确定/增补相应公司重要岗位的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

（六）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公司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并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公司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研发内容、成果分配方案及保密措施约定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进行的主要合作研发成果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18SR0152521 | 定损中心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2018.12.01 | 2019.02.18 |
| 2 | 2020SR0295799 | 微信会员软件 | V1.0 |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2019.10.21 | 2020.03.30 |

就上述合作研发成果，合作各方达成协议/确认如下：

1、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各方合作研发的内容主要为计算机软件产品或功能模块，范围包括软著代码编写、调试等开发工作，并按照软件编程工作的正常分工进行：公司负责软件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工作；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配合软件调试、测试等工作，且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负责沟通、协调等工作。

2、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各方约定，合作研发过程中，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著作权由各方共同享有，但只有用友汽车拥有软件的销售权，且用友汽车进行销售业务时，不需要得到其他各方同意，其他各方如进行销售活动时，需要提前征得用友汽车的同意，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各方确认并约定，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各方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赔偿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各方确认并约定，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确保相关代码、文档的保密性，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云服务事业部负责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产品的研发。同时，公司制定了《用友汽车研发管理制度》、《微服务开发规范说明》、《开发环境构筑说明》、《数据库设计及开发规范》等一系列软件开发的相关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公司规范了研发全过程的控制程序与要求，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体系保障。

（2）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的研发机制

公司在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迭代或建立新的研发项目时，均会参考客户的需求对研发方向和内容进行不断的完善。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客户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并向公司研发部门或高层进行反馈。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的研发机制能够避免研发出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从而确保公司技术创新方向的正确性。

（3）结合 IT 行业创新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做好技术储备

一方面，公司在技术研发中心下辖了技术研究部，专门负责跟踪 IT 业界的各项创新技术；另一方面，考虑到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对于软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也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并不盲目的使用每一项热门技术，而是通过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产品特性，有计划、有步骤的做好技术路线和技术创新储备。

公司是业内较早将云原生技术应用至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软件厂

商。目前，公司已经在 AI 算法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技术研究和储备，未来会适时在产品中应用该等技术来满足市场需求。

（4）注重研发领域投入，为持续创新提供充足的资金安排

为持续保持公司在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力度，满足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2018 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3%、15.26%和 16.73%；每年研发费用的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了 15%。公司对技术研发的大额持续投入为公司今后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储备的主要技术如下：

| 序号 | 技术储备名称 | 技术特点和用途 | 拟应用的产品 |
|----|----------------|--|-----------|
| 1 | 汽车行业用户画像智能推荐技术 | 通过用户画像支持多种场景精准推荐，包括售前场景营销活动、资讯、车型推荐；保养提醒、保养套餐推荐、增换购推荐等；并通过多种业务场景算法、AB 测试及持续迭代保证准确性和有效性。 | 车主服务平台 |
| 2 | 配件需求预测算法 | 通过内嵌的多种算法组合，结合经销商的历史数据和市场信息，开发配件需求预测模型和库存优化模型，对 4S 店的配件管理进行需求预测和库存预测，指导经销商实现智能补货。 | 车企营销系统 |
| 3 | 个性化车辆定制选配模型 | 构建完备的、贴合汽车营销领域需求的车型特征码规则库，协助整车厂快速判断 C 端消费者定制化需求的合理性，提升整车厂柔性制造效率。 | 车企营销系统 |
| 4 | 汽车营销功能低代码平台 | 基于可视化设计和模型驱动理念，结合汽车行业特性，实现产品研发时自动快速生成代码；支持生成单表或者多表关联场景下的业务后端代码以及基于公司自研组件库的业务前端页面代码，提高了开发工作的效率、代码风格的一致性、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 公司各产品均可应用 |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主体。公司目前主要布局和开拓国内市场，但公司正在积极把握我国车企全球化发展机遇，并积极参与国外车企在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相关软件产品及云服务的建设项目，加大海外市

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95.58 万元、760.24 万元和 764.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客户收入的地域性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国家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泰国 | 338.64 | 0.71% | 71.73 | 0.15% | 137.42 | 0.28% |
| 印度尼西亚 | 426.34 | 0.90% | 688.50 | 1.41% | 358.16 | 0.74% |
| 合计 | 764.98 | 1.61% | 760.24 | 1.56% | 495.58 | 1.02% |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包括小康印尼汽车有限公司（PT. SOKONINDO AUTOMOBILE）、上汽正大有限公司（SAIC Motor-CP CO.,Ltd）、MG 销售（泰国）有限公司（MG Sales（Thailand）Co.,Ltd）和上汽通用五菱印尼汽车有限公司（SGMW MOTOR INDONESIA PT）等。

未来，随着公司加强在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公司相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按规定参与历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主要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独立董事、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制度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选产生。监事的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

和更换、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三分之一，其中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为 3 年，可以连续聘任。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任免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地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王文京、吴政平、桂昌厚、成曦、王怀芳及张学辉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文京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王文京、王怀芳及张学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学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王怀芳、张学辉及吴政平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怀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王文京、王怀芳及张学辉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怀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工作职责；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激励计划；对授予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公司重大薪酬福利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与执行，在公司各重大关键控制方面是有效的。随着国家法律、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2021年5月26日，安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57229_A02号），认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12月31日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执行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2010年，用友网络及江西用友收购公司前身100%股权；2015年，用友汽车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用友汽车。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

公司租赁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4层YY-C04002室及6层YY-D06001室用于为客户提供语音客服服务，该产业园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语音客服服务对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公司可寻找其他场地进行替代。该场地的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授权公司使用其注册号为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的“用友”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用友”商标系用友网络核心商标，其主要下属公司均使用该商标，因此，用友网络未将该商标单独转让给公司或用友网络的其他任何子公司。公司与用友网络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在非独家、

非排他许可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公司在经营范围内进行的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商标。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安排，公司依法享有该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长期稳定，因此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信息系统。根据公司与用友网络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公司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公司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

综上，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

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1、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企业与公共组织提供云服务、软件服务。其中用友网络主要从事 ERP 云服务及软件、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以及基于该平台的行业通用云产品的研发、实施、销售业务。用友网络控制的子公司则面向不同的行业和不同的领域从事专用软件产品和云服务的研发、实施、销售业务。其中面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专用软件产品和云服务业务由用友汽车专属经营。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和“（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2、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说明

（1）发行人系用友网络通过外部并购纳入集团体系，一直独立运作

用友汽车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并非用友网络体系内孵化。收购完成后，用友汽车继续独立开展研发、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用友汽车的技术储备、采购及销售渠道均源于其自身资源。本次分拆完成后，用友汽车将继续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与用友网络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领域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领域不同

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

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用友汽车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该等行业领域的特殊行业应用属性和功能，无法替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除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以及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上述企业的产品无法替代用友汽车的相关产品。

用友网络控制的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和用友汽车不属于同一行业，业务领域不相同。

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领域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 主营业务领域 | | 用友汽车 |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软件产品和服务 | 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 | √（主营业务领域） | ×（不涉足） |
| | 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 | ×（不涉足） | √（主营业务领域） |
| | 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 | ×（不涉足） | √（主营业务领域） |
| | 非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 | ×（不涉足） | √（主营业务领域） |

（3）用友汽车为细分市场龙头企业，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必要和用友汽车发生同业竞争

一方面，用友汽车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深耕汽车行业近二十年，在客户资源、品牌影响等方面都建立了很强的竞争优势与护城河。用友网络体系内的公司若要进入该行业 and 用友汽车竞争，难度很大。

另一方面，为了实现旗下产品覆盖多行业、多领域，用友网络的整体规划是将面向特定行业或特定领域的业务主要交由用友网络的行业子公司经营，彼此之间互不交叉，以避免体系内部恶性竞争。用友网络设立了集团销售管理总部专门负责集团内部市场秩序管理，并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每个子公司都明确了经营范围和边界，不允许集团子公司越界经营。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相关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016年用友汽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和用友汽车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挂牌期间，上述各方均遵守了该等承诺。

本次分拆上市，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和用友汽车再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函履行了义务。

用友网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公司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用友汽车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用友汽车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用友汽车，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用友汽车，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人作为用友汽车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用友汽车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用友汽车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用友汽车，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用友汽车，及/或采取有利于

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用友汽车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用友汽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用友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用友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期间，不会从事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先生，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用友网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
| 2 |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通过用友网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
| 3 |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

（1）用友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用友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文京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设立日期 | 1999年4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8,5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8号楼202房间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

（2）用友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用友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文京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设立日期 | 1994年5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2,293.298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889号2幢A1321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 |
| 经营范围 |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

（3）特友投资

特友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二）发行人已制定及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4、由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与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

7、其他关联方

（1）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由前述第 1 至 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除外）构成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张建新先生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自然人。张建新于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除外）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法人。其中，于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新兄弟的关联公司 |

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 358.88 | 2,868.37 | 4,215.39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524.59 | 222.70 | 15.27 |
| 关联租赁 | 49.58 | 48.33 | 29.92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软硬件采购及云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90.63 | 110.71 | 4.45 |
| | 办公 IT 系统服务 | 集团统一定价 | 40.01 | 37.23 | 26.29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采购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23 | 21.34 | -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 | 购买商品及餐饮、会务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01 | 29.25 | 1.12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公司 | | | | | |
|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 2,669.84 | 4,183.52 |
| 合计 | | | 358.88 | 2,868.37 | 4,215.39 |
| 营业成本 | | | 26,276.44 | 28,312.67 | 29,647.78 |
| 关联采购占比 | | | 1.37% | 10.13% | 14.22% |

注：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为用友汽车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将该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自报告期初视同用友汽车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 IT 系统服务。

i. 公司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公司每年度会与用友网络签订《IT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公司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公司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公司采购价格与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对用友网络的办公 IT 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60%和 1.31%，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公司与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测试工作等外包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3.21 | 14.97 | 15.27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DMS 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42.51 | - | - |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68.87 | 207.74 | - |
| 合计 | | | 524.59 | 222.70 | 15.27 |
| 营业收入 | | | 47,609.62 | 48,697.62 | 48,673.99 |
| 关联销售占比 | | | 1.10% | 0.46% | 0.03% |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用友汽车软件产品，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用友汽车，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 年，用友汽车成功中标宝马 DMS 系统开发项目。用友汽车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 IDC 许可证资质），并委托用友汽车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用友汽车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 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用友汽车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用友汽车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 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用友汽车签署《DMS 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用友汽车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DMS 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46%

和 1.10%，占比较小。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用友汽车 | 房屋 | 49.58 | 48.33 | 29.92 |
| 合计 | | | 49.58 | 48.33 | 29.92 |
|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 | | 1,201.71 | 1,026.41 | 866.99 |
| 关联租赁占比 | | | 4.13% | 4.71% | 3.37% |

2016 年及 2017 年，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用友汽车房屋租赁合同》及《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 6 层 D06001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411 平方米，月租金及月物业费合计为 17,166.11 元。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9 年，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 4 层 YY-C04002 室、6 层 D06001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面积分别为 440.14 平方米及 411 平方米，月租金及月物业费合计分别为 20,083.59 元及 17,578.47 元。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用友汽车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用友汽车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 4 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等，其中 2019 年、2020 年租金支出相比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续租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6 层 D06001 室的基础上新增租赁了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 4 层 YY-C04002 室。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7%、4.71% 和 4.13%，占比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014.87 | 626.80 | 943.78 |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各报告期末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5）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于 2014 年 1 月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在非独家、非排他许可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无偿授权用友汽车在经营范围内进行的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商标。该许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期届满时如用友网络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期。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用友广信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 121.50 | 98.70 | - |
| | 合计 | 121.50 | 98.70 | - |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 0.92% | 0.58% | - |
| 合同资产 | 用友广信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 28.50 | - | - |
| | 合计 | 28.50 | - | - |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 2.43%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4.62 | 1,121.25 | 1,085.69 |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4 | 35.38 | - |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78 | - | - |
| | 合计 | 299.14 | 1,156.63 | 1,085.69 |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 4.45% | 19.24% | 21.60% |
| 预收账款 |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3.97 | 3.05 |
| | 合计 | - | 3.97 | 3.05 |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 0.07% | 0.05% |
| 合同负债 |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3.02 | - | - |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9.03 | - | - |
| | 合计 | 142.05 | - | - |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 1.53% | - | - |

报告期各期末，用友汽车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范，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2021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公司利益，用友网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为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用友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用友汽车（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用友汽车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用友汽车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用友汽车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用友汽车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用友汽车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用友汽车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承诺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用友汽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用友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用友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用友汽车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用友汽车造成的损失。”

用友汽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用友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用友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期间：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用友网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用友网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用友网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用友网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用友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用友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用友汽车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用友汽车（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用友汽车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用友汽车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用友汽车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用友汽车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在用友汽车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用友汽车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人承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用友汽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保证将依照用友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用友汽车相关会议，平等地行使投票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用友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用友汽车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用友汽车造成的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提醒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年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主要受到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特点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行业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是该细分领域软件及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亦面向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前述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特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公司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的两大研发平台：基于平台研发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三大具有强竞争力的主营业务产品，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供了强大支撑。

（2）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三大产品，构建了覆盖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场景的移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为 B 端车企和 C 端车主提供专业服务，赋能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与行业和自身发展相匹配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公司的业务模式基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及公司发展方向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在目前的模式下不断开拓新客户、满足并拓展客户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3）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深耕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软件产品及云服务领域多年，服务的客户覆盖了国内各大主流汽车品牌。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CDK、凯捷咨询、金蝶汽车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竞争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面临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挑战，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

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带动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4）外部市场环境

当前，随着汽车“新四化”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品牌和造车新势力的崛起、以及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汽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模式正在发生变革。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客户实际需求，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原 DCS/DMS 系统的基础上，将产品进行移动化、云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升级和业务模块功能扩展，形成了车企营销系统，覆盖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后市场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助力汽车新零售变革，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当前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已线上化、移动化、数字化。因此，车企必须搭建面向车主提供服务的软件平台，这一营销模式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的变革以及我国数亿体量的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为公司车主服务平台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业务需求场景众多，有大量的 B 端和 C 端的业务场景需要外部资源方参与协同。这一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整合第三方生态资源，提高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产品的收入。

2、影响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成本是人力成本，其中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作通过服务采购的方式予以补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采购成本及软硬件采购成本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服务采购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同时随着实施人员人数增长，人工薪酬、差旅费等占成本的比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可预见的未来职工薪酬和服务采购成本仍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4.52%、24.74%和 26.04%。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差旅费、股权激励费用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等是影响公司费用规模的主要因素。

3、其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

除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等，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净利润也有一定的影响。

（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变动最直接的因素，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73.99 万元、48,697.62 万元和 47,609.62 万元，2020 年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9 年下降 2.23%。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但从业务类型来看，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5,723.91 万元、30,494.40 万元和 31,401.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85%、62.62% 和 65.96%，2019 年和 2020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8.54% 和 2.97%，体现了持续增长。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按其产品构成来看，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和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三大产品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收入的增长，体现了公司产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是汽车行业、摩托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客户在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在技术能力、产品能力、服务能力、行业经验等方面构筑了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9%、41.86% 和 44.81%，且呈逐步增长的趋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与服务以及系统运维服务业务产生的毛利。

（3）研发投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65.71 万元、7,430.89 万元和 7,96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3%、15.26%和 16.7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重视对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持续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升级，以提高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竞争力。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1）技术和产品布局

技术创新和产品布局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自主研发出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公司的两大研发平台：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为公司的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这三大主营业务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专业人才

经过长期在汽车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丰富的既精通软件技术创新又了解汽车行业的复合型人才资源，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有着较为准确的判断和认知。

公司具备稳定、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行业创新技术有深刻理解和掌握的高水平研究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与实施经验的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体现了公司人才队伍的整体竞争力。

（3）行业经验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与国内近百家整车厂保持着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

整车厂等汽车行业客户对于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和服务提供商的要求和门槛很高，这使得公司可以凭借行业经验和品牌影响力在项目争取的过程中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安永会计师认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 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安永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安永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安永会计师将“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 | |
|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6,739,879.88 元、人民币 486,976,244.12 元及人民币 |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执行了以下工作：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 |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p>476,096,201.18 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p> <p>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依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计算涉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判断与估计，从而对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新收入准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分析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于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因此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适用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初股东权益合计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31,152,917.59 元。</p> <p>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涉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完工百分比的判断与估计，且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后转为验收时点确认，因此将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效性。</p> <p>2. 检查重大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条款，分析合同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包括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以及 2020 年度于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的适用性，复核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p> <p>3. 抽样选取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确认收入合同：复核合同预算是否经过恰当编制和审批；了解合同执行情况；检查合同成本的支持性单据；复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确认的合同完工百分比；根据合同完工百分比及合同预算收入重新测算合同收入；对合同收入及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等。</p> <p>4. 抽样选取了 2020 年度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确认收入合同：了解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合同收入及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合同收入执行截至性测试等。</p> <p>5.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披露。</p> |
| 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 | |
| <p>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2,745,962.82 元、人民币 14,081,597.92 元及人民币 14,102,803.87 元。</p> <p>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对授予日的判断，以及对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等事项的估计，不同的判断和估计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p> |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股份支付确认与计量执行了以下工作：</p> <p>1. 查阅了股份支付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p> <p>2. 检查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日、等待期及行权条件等内容，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估计的离职率与历史离职率进行比较，复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授予日的判断及离职率、可行权条件的估计。</p> <p>3. 复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评估，并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复核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中使用的假设及参数。</p> <p>4. 获取并检查了股份支付的明细表，核对授予的股份数量及出资金额等信息，并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p> <p>5.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股份支付的披露。</p>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1月，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英孚思为咨询和用友汽车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财务报表

公司子公司英孚思为咨询、用友汽车科技于2019年1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自2019年2月起成为单一主体公司，因此2018年及2019年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20年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本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2018年和2019年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2020年为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
|----------------|---------------------|---------------------|---------------------|
| 货币资金 | 50,097.26 | 44,528.84 | 41,541.7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12 | - | - |
| 应收票据 | 1,197.42 | 1,166.75 | 733.33 |
| 应收账款 | 12,233.35 | 16,449.38 | 13,447.09 |
| 预付款项 | - | 0.57 | - |
| 其他应收款 | 102.94 | 69.53 | 218.99 |
| 存货 | 5,126.97 | 45.29 | 129.36 |
| 合同资产 | 1,157.17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0.52 | 52.51 | 129.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70,454.76 | 62,312.86 | 56,199.6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25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37.53 | 594.31 | - |
| 固定资产 | 452.23 | 461.30 | 473.95 |
| 长期待摊费用 | 85.24 | - | 5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4.13 | 399.83 | 193.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3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09.12 | 1,475.83 | 967.03 |
| 资产总计 | 72,263.88 | 63,788.70 | 57,166.64 |
| 应付账款 | 6,729.45 | 6,011.92 | 5,027.01 |
| 预收款项 | - | 5,882.67 | 6,061.06 |
| 合同负债 | 9,271.1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96.93 | 3,495.96 | 3,449.96 |
| 应交税费 | 996.56 | 1,495.97 | 1,086.51 |
| 其他应付款 | 4,679.08 | 2,411.94 | 138.1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8.49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501.63 | 19,298.45 | 15,762.64 |
| 递延收益 | 107.00 | 72.00 | 72.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7.00 | 72.00 | 72.00 |
| 负债合计 | 25,608.63 | 19,370.45 | 15,834.64 |
| 股本 | 10,823.80 | 10,560.00 | 10,200.00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
|------------------|---------------------|---------------------|---------------------|
| 资本公积 | 26,898.60 | 23,575.77 | 20,408.42 |
| 减：库存股 | 4,321.95 | 2,145.60 | - |
| 盈余公积 | 4,450.75 | 3,914.00 | 4,100.16 |
| 未分配利润 | 8,804.05 | 8,514.08 | 6,623.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不适用 | 44,418.25 | 41,332.00 |
| 股东权益合计 | 46,655.25 | 44,418.25 | 41,332.0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72,263.88 | 63,788.70 | 57,166.64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公司) | 2019年度 (合并) | 2018年度 (合并)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7,609.62 | 48,697.62 | 48,673.99 |
| 其中：营业收入 | 47,609.62 | 48,697.62 | 48,673.99 |
| 二、营业总成本 | 38,921.39 | 40,577.59 | 41,799.06 |
| 其中：营业成本 | 26,276.44 | 28,312.67 | 29,647.78 |
| 税金及附加 | 246.43 | 217.64 | 214.77 |
| 销售费用 | 1,609.45 | 1,945.65 | 1,704.44 |
| 管理费用 | 2,982.09 | 2,721.02 | 2,914.04 |
| 研发费用 | 7,963.44 | 7,430.89 | 7,365.71 |
| 财务费用 | -156.45 | -50.28 | -47.67 |
| 其中：利息收入 | 165.63 | 64.55 | 55.97 |
| 加：其他收益 | 861.82 | 873.15 | 926.37 |
| 投资收益 | 50.86 | - | 1,191.6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3.31 | 1,196.09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57.16 | -308.31 | - |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274.73 | - | 17.50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8,802.33 | 9,880.97 | 9,010.4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4.65 | 41.31 | 26.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44.87 | 7.77 | 5.28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8,862.11 | 9,914.52 | 9,031.19 |
| 减：所得税费用 | 379.30 | 648.90 | 546.69 |

| 项目 | 2020年度 (公司) | 2019年度 (合并) | 2018年度 (合并) |
|-------------------------|-----------------|-----------------|-----------------|
|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8,482.81 | 9,265.62 | 8,484.4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482.81 | 9,265.62 | 8,484.4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9,265.62 | 8,484.49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482.81 | 9,265.62 | 8,484.4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不适用 | 9,265.62 | 8,484.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0 | 0.89 | 0.8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0.80 | 0.89 | 0.8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公司) | 2019年度 (合并) | 2018年度 (合并)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033.32 | 47,434.96 | 51,225.6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0.55 | 804.24 | 852.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94 | 729.01 | 609.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224.81 | 48,968.21 | 52,688.0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180.67 | 12,449.81 | 19,538.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564.18 | 21,668.83 | 16,983.6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85.20 | 3,400.29 | 3,654.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 4,189.56 | 3,957.39 | 3,761.69 |

| 项目 | 2020年度 (公司) | 2019年度 (合并) | 2018年度 (合并) |
|---------------------------|----------------|----------------|----------------|
| 关的现金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119.61 | 41,476.32 | 43,938.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05.19 | 7,491.89 | 8,749.9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100.00 | 64,985.50 | 89,8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39.35 | 1,128.80 | 1,415.7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70 | 0.0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6 | 18.53 | 13.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957.01 | 66,136.53 | 91,228.9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2.96 | 147.78 | 162.6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100.00 | 65,700.00 | 59,8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302.96 | 65,847.78 | 59,962.6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4.05 | 288.76 | 31,266.2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76.35 | 2,145.6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76.35 | 2,145.6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40.80 | 7,650.00 | 6,426.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97 | 28.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99.77 | 7,678.00 | 6,426.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23.42 | -5,532.40 | -6,426.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235.82 | 2,248.24 | 33,590.2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786.05 | 41,537.81 | 7,947.5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021.86 | 43,786.05 | 41,537.81 |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八）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 | -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20 | 20 |
| 3 至 4 年 | 40 | 40 |

|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4至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特定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

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十）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

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1、2020年及2019年

| 类别 | 使用寿命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年 | 3% | 2.43% |
| 运输工具 | 6年 | 3% | 16.17%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5年 | - | 20.00-33.33% |

2、2018年

| 类别 | 使用寿命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年 | 5% | 2.38% |
| 运输工具 | 6年 | 3% | 16.17% |

| 类别 | 使用寿命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5年 | 0-3% | 19.40-33.33% |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三）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部门支出的各项费用，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股权激励费用、福利费、租赁费、设备折旧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

（1）直接人工费用归集

根据研发立项时研发项目与部门的对照关系，将研发人员的直接人工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股权激励费用、福利费）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确认为各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

（2）折旧与租赁费归集

根据研发立项时研发项目与部门的对照关系，在财务系统固定资产模块进行设置，每月末，当月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财务系统中依据对照关系自动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租赁费按实际使用办公场地的研发部门进行归集，相应计入各研发项目。

（3）其他费用归集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于发生时根据研发人员具体发生的业务活动归集到相应研发项目中。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 项目 | 摊销期 |
|-----|-----|
| 授权费 | 3年 |
| 装修费 | 3年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

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评估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收入（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与智能设备销售，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软件开发与服务

①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需求改善或升级服务，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②咨询与实施服务为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在客户安排下提供咨询与实施服务。本公司按照工作时间及合同约定人天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③自主软件销售是指本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直接对外销售的软件，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④推广服务是指本公司对客户系统进行的上线辅导工作，于推广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业务，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或根据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人员工作量及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3）智能设备销售

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软件开发实施、软件支持与运维等履约义务，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的服务合同，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不满足上述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服务，本公司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与智能设备销售，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软件开发与服务

①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需求改善或升级服务，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于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②咨询与实施服务为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在客户安排下提供咨询与实施服务。本公司按照工作时间及合同约定人天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③自主软件销售是指本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直接对外销售的软件，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④推广服务是指本公司对客户系统进行的上线辅导工作，于推广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业务，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或根据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人员工作量及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3）智能设备销售

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4、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提供的定制化开发服务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5、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

未转让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二十一）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二）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存货中。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服务采购成本、软硬件采购成本以及相关的各项费用，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人员薪酬为开展具体项目而发生的实施人员的薪酬，按照工时在各项目中进行分摊和归集；服务采购成本，主要是为项目采购的外包技术服务费，发生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软硬件采购成本，主要是为智能设备销售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发生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其他项目费用主要是与执行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支出，发生时直接归入相关项目；折旧费等间接费用，公司按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归集。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

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

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2）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

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4）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估值，是采用可比公司法，就已识别的可比公司计算合适的价格倍数，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确定。这要求本公司估计价格倍数及非流动性折扣，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5）股份支付

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本公司需要对授予日进行判断，并对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等事项进行估计，不同的判断和估计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本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模型确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对本公司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折现率等参数也涉及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6）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仅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该完工百分比依据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公司需要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估计。部分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合同期

可能跨越不同会计期间，本公司需要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完工百分比涉及重大的判断与估计，该判断及估计的变化可能对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质量保证

本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质保数据、当前质保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质保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质保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质保费率，本公司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质保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质保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三十）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应收账款 | 12,233.35 | 18,415.88 | -6,182.53 |
| 存货 | 5,126.97 | 32.94 | 5,094.03 |
| 合同资产 | 1,157.17 | - | 1,157.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4.13 | 112.71 | 521.42 |
| 资产合计 | 72,263.88 | 71,673.78 | 590.10 |
| 预收款项 | - | 6,134.96 | -6,134.96 |
| 合同负债 | 9,271.12 | - | 9,271.1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8.49 | - | 128.49 |
| 负债合计 | 25,608.63 | 22,343.98 | 3,264.65 |
| 盈余公积 | 4,450.75 | 4,806.36 | -355.60 |
| 未分配利润 | 8,804.05 | 11,123.00 | -2,318.95 |
| 股东权益合计 | 46,655.25 | 49,329.81 | -2,674.56 |

②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收入 | 47,609.62 | 46,854.44 | 755.18 |
| 营业成本 | 26,276.44 | 26,092.15 | 184.29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57.16 | -1,326.46 | -30.7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4.73 | - | -274.73 |
| 营业利润 | 8,802.33 | 8,536.87 | 265.46 |
| 利润总额 | 8,862.11 | 8,596.65 | 265.46 |
| 所得税费用 | 379.30 | 554.57 | -175.28 |
| 净利润 | 8,482.81 | 8,042.08 | 440.74 |

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属于提供服务。2020年1月1日之前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分析其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 新收入准则影响 | |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
|----|-------------|---------|------|-------------|
| | 2019年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20年 |

| | 12月31日 | | | 1月1日 |
|---------|-----------|-----------|-----------|-----------|
| 应收账款 | 16,449.38 | -437.02 | -4,663.46 | 11,348.90 |
| 存货 | 45.29 | - | 5,503.05 | 5,548.34 |
| 合同资产 | - | 437.02 | 15.43 | 452.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9.83 | - | 346.14 | 745.98 |
| 资产总计 | 63,788.70 | - | 1,201.16 | 64,989.86 |
| 预收款项 | 5,882.67 | -5,882.67 | - | - |
| 合同负债 | - | 5,843.57 | 4,534.14 | 10,377.71 |
| 应交税费 | 1,495.97 | - | -255.27 | 1,240.6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39.09 | 37.59 | 76.68 |
| 负债合计 | 19,370.45 | - | 4,316.45 | 23,686.90 |
| 盈余公积 | 3,914.00 | - | -311.53 | 3,602.47 |
| 未分配利润 | 8,514.08 | - | -2,803.76 | 5,710.32 |
| 股东权益合计 | 44,418.25 | - | -3,115.29 | 41,302.95 |

（2）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 |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 |
|-------|----------------|-----------|-----------------------|-----------|
|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733.33 | 摊余成本 | 733.33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3,447.09 | 摊余成本 | 13,375.48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218.99 | 摊余成本 | 206.02 |
| 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3.34 |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月1日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13,447.09 | - | - | 13,447.09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 -71.62 | -71.62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13,447.09 | - | -71.62 | 13,375.48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218.99 | - | - | 218.99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 -12.97 | -12.97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218.99 | - | -12.97 | 206.02 |
| 股权投资 | |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250.00 | -250.00 | -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250.00 | - | 250.00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183.34 | 183.34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250.00 | - | 183.34 | 433.34 |
| 总计 | 13,916.08 | - | 98.75 | 14,014.84 |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万元

| 计提类别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
|----------------------|----------------|--------------|----------------|
|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
| 应收账款 | 84.21 | 71.62 | 155.82 |
| 其他应收款 | 76.60 | 12.97 | 89.57 |
| 总计 | 160.80 | 84.59 | 245.39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 |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应收账款 | 13,447.09 | - | -71.62 | 13,375.48 |
| 其他应收款 | 218.99 | - | -12.97 | 206.02 |
|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 250.00 | -250.00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额资产 | - | 250.00 | 183.34 | 433.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3.07 | - | -9.88 | 183.20 |
| 资产总计 | 57,166.64 | - | 88.88 | 57,255.52 |
| 盈余公积 | 4,100.16 | - | 8.89 | 4,109.05 |
| 未分配利润 | 6,623.42 | - | 79.99 | 6,703.41 |
| 股东权益合计 | 41,332.00 | - | 88.88 | 41,420.88 |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调整。

(1) 前期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前 | 前期差错更正 | 前期差错更正后 | 调整比例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 | |
| 应收账款 | 11,405.78 | 2,041.31 | 13,447.09 | 17.90% |
| 其他应收款 | 234.55 | -15.56 | 218.99 | -6.63%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6.63 | -97.53 | 129.10 | -43.04% |
| 无形资产 | 439.18 | -439.18 | - |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2.20 | -369.13 | 193.07 | -65.66% |
| 应付账款 | 4,606.58 | 420.43 | 5,027.01 | 9.13% |
| 预收款项 | 5,048.62 | 1,012.44 | 6,061.06 | 20.05%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30.15 | 19.80 | 3,449.96 | 0.58% |
| 应交税费 | 876.14 | 210.37 | 1,086.51 | 24.01% |
| 其他应付款 | 31.61 | 106.50 | 138.11 | 336.91% |
| 资本公积 | 18,159.25 | 2,249.17 | 20,408.42 | 12.39% |
| 盈余公积 | 4,534.98 | -434.82 | 4,100.16 | -9.59% |
| 未分配利润 | 9,087.39 | -2,463.97 | 6,623.42 | -27.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1,981.63 | -649.63 | 41,332.00 | -1.55% |
| 合并利润表 | | | | |
| 营业收入 | 48,524.14 | 149.85 | 48,673.99 | 0.31% |
| 营业成本 | 29,440.54 | 207.24 | 29,647.78 | 0.70% |
| 销售费用 | 1,066.17 | 638.27 | 1,704.44 | 59.87% |
| 管理费用 | 2,919.78 | -5.74 | 2,914.04 | -0.20% |
| 研发费用 | 6,415.37 | 950.34 | 7,365.71 | 14.81% |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44.36 | -61.86 | -17.50 | -139.45% |
| 投资收益 | 1,328.80 | -137.15 | 1,191.65 | -10.32% |
| 所得税费用 | 187.12 | 359.57 | 546.69 | 192.16% |
| 净利润 | 10,559.61 | -2,075.12 | 8,484.49 | -19.65%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853.92 | 129.72 | 16,983.63 | 0.7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 3,745.10 | 16.58 | 3,761.69 | 0.44%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前 | 前期差错更正 | 前期差错更正后 | 调整比例 |
| 金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791.78 | 146.30 | 43,938.08 | 0.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96.25 | -146.30 | 8,749.95 | -1.6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8.97 | -146.30 | 162.67 | -47.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108.97 | -146.30 | 59,962.67 | -0.2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19.98 | 146.30 | 31,266.28 | 0.47% |

（2）主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① 股份支付费用调整事项

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进行梳理核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部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但未在以前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重新测算并按照员工实际提供的服务类型进行调整，相应调整了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② 收入调整事项

公司以前年度的营业收入未记录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现按照归属期间进行调整，同时将不可净额列示的往来款项还原，相应调整了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及未分配利润。

③ 投资收益调整事项

公司以前年度投资收益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现按照归属期间进行调整，相应调整了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及未分配利润。

④ 成本费用调整事项

公司以前年度已入账的费用报销及供应商外包成本未确认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同时公司进一步细化部分成本费用的归集，现按照归属期间及会计科目进

行调整，相应调整了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及未分配利润。

⑤开发支出费用化调整事项

公司对以前年度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按照谨慎性的原则不再进行资本化处理，于开发支出发生当期计入研发费用，并相应调整了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无形资产及未分配利润。

⑥相关所得税调整事项

基于上述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公司调整了税前利润及纳税调整事项，并使用适用税率调整了相应的所得税，相应调整了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未分配利润。

⑦相关盈余公积调整事项

基于上述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公司相应调整了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属于提供服务，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分析其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公司仅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在新旧收入准则下确认政策存在差异，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8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对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项目 | 原收入准则金额 | 新收入准则金额 | 差异 | 占原收入准则金额的比例 |
|------------------------|----------------|-----------|-----------|-----------|-------------|
|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 营业收入 | 48,697.62 | 46,931.39 | -1,766.23 | -3.63%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265.62 | 8,392.74 | -872.88 | -9.42% |
| | 资产总额 | 63,788.70 | 64,989.86 | 1,201.16 | 1.88%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44,418.25 | 41,302.95 | -3,115.30 | -7.01% |
|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 营业收入 | 48,673.99 | 44,866.58 | -3,807.41 | -7.82%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484.49 | 7,292.58 | -1,191.91 | -14.05% |
| | 资产总额 | 57,166.64 | 59,423.34 | 2,256.70 | 3.95%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41,332.00 | 39,058.28 | -2,273.72 | -5.50% |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证监会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除执行新收入准则，

以及采用与相应申报期间应收账款一致的政策对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之外，其他财务信息与申报财务报表一致。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公司) | 2019/12/31 (合并) | 2018/12/31 (合并) |
|----------------|--------------------|--------------------|--------------------|
| 货币资金 | 50,097.26 | 44,528.84 | 41,541.7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12 | - | - |
| 应收票据 | 1,197.42 | 1,166.75 | 733.33 |
| 应收账款 | 12,233.35 | 11,348.90 | 10,258.29 |
| 预付款项 | - | 0.57 | - |
| 其他应收款 | 102.94 | 69.53 | 218.99 |
| 存货 | 5,126.97 | 5,548.34 | 4,884.60 |
| 合同资产 | 1,157.17 | 452.45 | 437.63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0.52 | 52.51 | 129.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70,454.76 | 63,167.88 | 58,203.6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25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37.53 | 594.31 | - |
| 固定资产 | 452.23 | 461.30 | 473.95 |
| 长期待摊费用 | 85.24 | - | 5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4.13 | 745.98 | 445.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3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09.12 | 1,821.98 | 1,219.67 |
| 资产总计 | 72,263.88 | 64,989.86 | 59,423.34 |
| 应付账款 | 6,729.45 | 6,011.92 | 5,027.01 |
| 合同负债 | 9,271.12 | 10,377.71 | 10,594.01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96.93 | 3,495.96 | 3,449.96 |
| 应交税费 | 996.56 | 1,240.69 | 968.05 |
| 其他应付款 | 4,679.08 | 2,411.94 | 138.1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8.49 | 76.68 | 115.94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501.63 | 23,614.90 | 20,293.06 |
| 递延收益 | 107.00 | 72.00 | 72.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7.00 | 72.00 | 72.00 |
| 负债合计 | 25,608.63 | 23,686.90 | 20,365.06 |

| 项目 | 2020/12/31 (公司) | 2019/12/31 (合并) | 2018/12/31 (合并) |
|------------------|--------------------|--------------------|--------------------|
| 股本 | 10,823.80 | 10,560.00 | 10,200.00 |
| 资本公积 | 26,898.60 | 23,575.77 | 20,408.42 |
| 减：库存股 | 4,321.95 | 2,145.60 | - |
| 盈余公积 | 4,450.75 | 3,602.47 | 3,759.11 |
| 未分配利润 | 8,804.05 | 5,710.32 | 4,690.7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不适用 | 41,302.95 | 39,058.28 |
| 股东权益合计 | 46,655.25 | 41,302.95 | 39,058.2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72,263.88 | 64,989.86 | 59,423.34 |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公司) | 2019年(合并) | 2018年(合并) |
|-------------|-----------------|-----------------|-----------------|
| 营业收入 | 47,609.62 | 46,931.39 | 44,866.58 |
| 减：营业成本 | 26,276.44 | 27,365.94 | 26,749.02 |
| 税金及附加 | 246.43 | 217.64 | 214.77 |
| 销售费用 | 1,609.45 | 1,945.65 | 1,704.44 |
| 管理费用 | 2,982.09 | 2,721.02 | 2,914.04 |
| 研发费用 | 7,963.44 | 7,430.89 | 7,365.71 |
| 财务费用 | -156.45 | -50.28 | -47.67 |
| 其中：利息收入 | 165.63 | 64.55 | 55.97 |
| 加：其他收益 | 861.82 | 873.15 | 926.37 |
| 投资收益 | 50.86 | - | 1,191.6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3.31 | 1,196.09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57.16 | -275.57 | - |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274.73 | -183.10 | -398.20 |
| 营业利润 | 8,802.33 | 8,911.10 | 7,686.09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4.65 | 41.31 | 26.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44.87 | 7.77 | 5.28 |
| 利润总额 | 8,862.11 | 8,944.65 | 7,706.84 |
| 减：所得税费用 | 379.30 | 551.91 | 414.26 |
| 净利润 | 8,482.81 | 8,392.74 | 7,292.58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项目 | 2020年（公司） | 2019年（合并） | 2018年（合并）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8,482.81 | 8,392.74 | 7,292.58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8,392.74 | 7,292.58 |
| 综合收益总额 | 8,482.81 | 8,392.74 | 7,292.58 |
| 其中：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不适用 | 8,392.74 | 7,292.58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0 | 0.81 | 0.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80 | 0.81 | 0.71 |

5、备考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备考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来源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在存货中；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1) 2019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金额

单位：万元

| | 备考报表 | 申报报表 | 差异金额 | 比例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 | |
| 应收账款 | 11,348.90 | 16,449.38 | -5,100.48 | -31.01% |
| 存货 | 5,548.34 | 45.29 | 5,503.05 | 12150.54% |
| 合同资产 | 452.45 | - | 452.4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5.98 | 399.83 | 346.14 | 86.57% |
| 资产总计 | 64,989.86 | 63,788.70 | 1,201.16 | 1.88% |
| 预收款项 | - | 5,882.67 | -5,882.67 | -100.00% |
| 合同负债 | 10,377.71 | - | 10,377.71 | - |
| 应交税费 | 1,240.69 | 1,495.97 | -255.27 | -17.06% |
| 其他流动负债 | 76.68 | - | 76.68 | - |
| 负债合计 | 23,686.90 | 19,370.45 | 4,316.45 | 22.28% |
| 盈余公积 | 3,602.47 | 3,914.00 | -311.53 | -7.96% |

| | 备考报表 | 申报报表 | 差异金额 | 比例 |
|-----------------|-----------|-----------|-----------|---------|
| 未分配利润 | 5,710.32 | 8,514.08 | -2,803.76 | -32.9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302.95 | 44,418.25 | -3,115.29 | -7.01% |
| 合并利润表 | | | | |
| 营业收入 | 46,931.39 | 48,697.62 | -1,766.24 | -3.63% |
| 营业成本 | 27,365.94 | 28,312.67 | -946.72 | -3.34% |
| 信用减值损失 | -275.57 | -308.31 | 32.74 | -10.62% |
|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 -183.10 | - | -183.10 | - |
| 营业利润 | 8,911.10 | 9,880.97 | -969.87 | -9.82% |
| 利润总额 | 8,944.65 | 9,914.52 | -969.87 | -9.78% |
| 所得税费用 | 551.91 | 648.90 | -96.99 | -14.95% |
| 净利润 | 8,392.74 | 9,265.62 | -872.88 | -9.42% |

（2）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金额

单位：万元

| | 备考报表 | 申报报表 | 差异金额 | 比例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 | |
| 应收账款 | 10,258.29 | 13,447.09 | -3,188.80 | -23.71% |
| 存货 | 4,884.60 | 129.36 | 4,755.24 | 3675.90% |
| 合同资产 | 437.63 | - | 437.6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5.71 | 193.07 | 252.64 | 130.85% |
| 资产总计 | 59,423.34 | 57,166.64 | 2,256.70 | 3.95% |
| 预收款项 | - | 6,061.06 | -6,061.06 | -100.00% |
| 合同负债 | 10,594.01 | - | 10,594.01 | - |
| 应交税费 | 968.05 | 1,086.51 | -118.46 | -10.9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5.94 | - | 115.94 | - |
| 负债合计 | 20,365.06 | 15,834.64 | 4,530.42 | 28.61% |
| 盈余公积 | 3,759.11 | 4,100.16 | -341.06 | -8.32% |
| 未分配利润 | 4,690.75 | 6,623.42 | -1,932.67 | -29.1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058.28 | 41,332.00 | -2,273.72 | -5.50% |
| 合并利润表 | | | | |
| 营业收入 | 44,866.58 | 48,673.99 | -3,807.41 | -7.82% |
| 营业成本 | 26,749.02 | 29,647.78 | -2,898.76 | -9.78% |
|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 -398.20 | 17.50 | -415.70 | -2375.63% |

| | 备考报表 | 申报报表 | 差异金额 | 比例 |
|-------|----------|----------|-----------|---------|
| 转回 | | | | |
| 营业利润 | 7,686.09 | 9,010.44 | -1,324.35 | -14.70% |
| 利润总额 | 7,706.84 | 9,031.19 | -1,324.35 | -14.66% |
| 所得税费用 | 414.26 | 546.69 | -132.43 | -24.22% |
| 净利润 | 7,292.58 | 8,484.49 | -1,191.91 | -14.05% |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7229_A04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0.06 | -0.2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10.17 | 678.98 | 706.6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91.84 | 1,035.12 | 1,191.65 |
| 债务重组收益 | 50.86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48 | 160.97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82 | 19.49 | -4.98 |
| 小计 | 1,649.52 | 1,894.62 | 1,892.99 |
| 所得税影响额 | 253.41 | 189.46 | 189.3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396.11 | 1,705.16 | 1,703.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086.70 | 7,560.46 | 6,780.8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03.69 万元、1,705.16 万元和 1,396.11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理财产品

收益等产生。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或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应税收入按16%或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3%或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1、用友汽车科技（2018年、2019年）适用税率为25%； 2、用友汽车、英孚思为咨询（2018年、2019年）适用税率，详见本部分之“（二）税收优惠” |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用友汽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16年5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要求，享受企业所得税10%优惠税率。

（2）用友汽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908），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5490），有效期三年。2020年，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3）英孚思为咨询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原子公司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财税[2018]77号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度适用税率为10%。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免征增值税。

（三）公司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7%降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6%降为1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政策变化，增值税税

率下调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因该规定中的认定标准提高，2020年公司不享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税收优惠项目 | 税种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增值税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 | 增值税 | 90.26 | 138.39 | 245.77 |
| 进项税加计抵减 | 增值税 | 66.00 | 69.79 | - |
|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 所得税 | - | - | 1.25 |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 所得税 | - | 1,288.78 | 885.86 |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所得税 | 181.08 | - | - |
| 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 | 所得税 | 810.13 | 494.57 | 478.58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 | 1,147.47 | 1,991.53 | 1,611.46 |
| 利润总额 | | 8,862.11 | 9,914.52 | 9,031.19 |
| 税收优惠占比 | | 12.95% | 20.09% | 17.84%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4%、20.09%和12.95%，其中2020年度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自2020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当年部分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是2019年度汇算清缴时已纳税收入，2020年无需重复纳税的税前利润金额为3,779.05万元，导致2020年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减少。受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影响，公司2020年不享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享受该政策，2020年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将增加90.54万元，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分部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分部。

公司按业务类型、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信息，请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 10,823.80 | 10,560.00 | 10,200.00 |
| 资本公积 | 26,898.60 | 23,575.77 | 20,408.42 |
| 减：库存股 | 4,321.95 | 2,145.60 | - |
| 盈余公积 | 4,450.75 | 3,914.00 | 4,100.16 |
| 未分配利润 | 8,804.05 | 8,514.08 | 6,623.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6,655.25 | 44,418.25 | 41,332.0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46,655.25 | 44,418.25 | 41,332.00 |

（一）股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10,200.00 万元、10,560.00 万元和 10,823.80 万元，公司股本变化原因如下：

1、2019年8月6日，公司以每股 5.96 元，向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发行新股 360.00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收到出资额 2,145.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42 万元，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9.18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360.00 万元，其余 1,759.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0年9月，公司以每股 8.25 元，向桂昌厚发行新股 263.80 万股，收到出资总额 2,176.35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63.80 万元，其余 1,91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股本溢价 | 25,526.59 | 23,126.97 | 18,823.98 |
| 股份支付 | 1,372.00 | 448.79 | 1,584.44 |
| 合计 | 26,898.60 | 23,575.77 | 20,408.42 |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原因如下：

1、2019年末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3,167.34万元，增加的原因，一是2019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9.18万元；二是2019年，因股权激励事项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1,408.16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支付1,408.16万元；此外，以前年度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本年达到解锁条件后，相应将解锁股份对应的资本公积—股份支付2,543.81万元转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20年末资本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3,322.83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公司因股权激励发行新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12.55万元；以及2020年，因股权激励事项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1,410.28万元，相应的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支付1,410.28万元。

（三）库存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4,321.95 | 2,145.60 | - |

1、2019年，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附业绩考核条件和回购条款，公司在取得股东认购款时，确认回购义务及库存股。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确认库存股2,145.60万元。

2、2020年，公司因股权激励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附业绩考核条件和回购条款，公司在取得股东认购款时，确认回购义务及库存股。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确认库存股2,176.35万元。

（四）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205.65 | 3,668.89 | 2,733.44 |
| 任意盈余公积 | 245.11 | 245.11 | 1,366.72 |
| 合计 | 4,450.75 | 3,914.00 | 4,100.16 |

1、公司按公司/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计提2016年度至2018年度的任意盈余公积，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予以列报。

（五）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8,514.08 | 6,623.42 | 5,749.18 |
| 会计政策变更 | -2,803.76 | 79.99 | -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 5,710.32 | 6,703.41 | 5,749.18 |
|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82.81 | 9,265.62 | 8,484.49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848.28 | 926.56 | 789.51 |
| 提取/（冲回）任意盈余公积 | - | -1,121.61 | 394.75 |
|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 4,540.80 | 7,650.00 | 6,426.0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8,804.05 | 8,514.08 | 6,623.42 |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0,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3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6,426.00万元。

2、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0,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5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7,650.00万元。

3、2020年度，由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因此影响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803.76万元。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4.30 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 4,540.80 万元。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 5,411.90 万元（即每 10 股现金股利 5.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租赁期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45.91 | 689.46 | 516.07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275.11 | 348.38 | 196.3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49.75 | 26.03 | 57.47 |
| 合计 | 1,070.77 | 1,063.86 | 769.84 |

十、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

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度 /2020.12.31 | 2019年度 /2019.12.31 | 2018年度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76 | 3.23 | 3.57 |
| 速动比率（倍） | 2.56 | 3.23 | 3.5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5.44% | 30.37% | 27.7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 4.31 | 4.21 | 4.05 |
| 项目 | 2020年度 /2020.12.31 | 2019年度 /2019.12.31 | 2018年度 /2018.12.3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16 | 3.20 | 3.99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9.62 | 324.22 | 303.97 |
| 项目 | 2020年度 /2020.12.31 | 2019年度 /2019.12.31 | 2018年度 /2018.12.3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001.74 | 10,086.85 | 9,194.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482.81 | 9,265.62 | 8,484.4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7,086.70 | 7,560.46 | 6,780.80 |

注：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报告期利润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0年度 | 19.64% | 0.80 | 0.80 |
| | 2019年度 | 22.29% | 0.89 | 0.89 |
| | 2018年度 | 22.27% | 0.83 | 0.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0年度 | 16.41% | 0.67 | 0.67 |
| | 2019年度 | 18.19% | 0.73 | 0.73 |
| | 2018年度 | 17.79% | 0.66 | 0.66 |

注：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研发投入 | 7,963.44 | 7,430.89 | 7,365.71 |
| 其中：费用化金额 | 7,963.44 | 7,430.89 | 7,365.71 |
| 资本化金额 | - | - | - |
| 营业收入 | 47,609.62 | 48,697.62 | 48,673.9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73% | 15.26% | 15.13% |

（四）每股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0.75 | 0.71 | 0.8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 0.58 | 0.21 | 3.29 |

注：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47,609.62 | -2.23% | 48,697.62 | 0.05% | 48,673.99 |
| 营业成本 | 26,276.44 | -7.19% | 28,312.67 | -4.50% | 29,647.78 |
| 营业利润 | 8,802.33 | -10.92% | 9,880.97 | 9.66% | 9,010.44 |
| 利润总额 | 8,862.11 | -10.61% | 9,914.52 | 9.78% | 9,031.19 |
| 净利润 | 8,482.81 | -8.45% | 9,265.62 | 9.21% | 8,484.4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82.81 | -8.45% | 9,265.62 | 9.21% | 8,484.49 |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1）行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业务机会

近年来，数字化转型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新业态和新模式。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落地需要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完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环节的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能够更快速、更精准的了解、响应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从而驱动企业创新。这就对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市场机会。

（2）新能源车的发展带来的新业务需求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了造车的行列。这一方面扩大了市场参与者的数量；另一方面，造车新势力等新能源汽车在营销

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业务开展模式和燃油汽车品牌有较大不同，其对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偏好、行为也更加重视，这就推动了汽车行业都在快速进行营销和售后模式的革新，使得车企对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产生了新业务需求。

（3）软件云化带来的业务机会

随着我国云计算基础设施规模的日益增长以及云原生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云计算已经成为企业建设数字化 IT 系统平台的主流技术选择，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采用云化架构的软件系统。原采用传统软件架构的车企正在从底层架构上逐渐对车企营销系统等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便更好的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落地数字化转型，因此带来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云化升级的业务需求。

（4）行业经验丰富，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聚焦于汽车行业客户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行业多年，对行业及市场有着深度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客户资源，也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认可度。

（5）持续研发投入，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为自主创新提供持续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进行高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3%、15.26%和 16.73%。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80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和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虽然 2018 年、2019 年汽车销量放缓、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部分汽车企业在 IT 投入方面更为谨慎，但是受益于下游客户数字化转型、新能源汽车发展以及云化改造带来的市场机会，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服务水平、突出的技术优势获得了市场认可，并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47,609.62 | 100.00% | 48,697.62 | 100.00% | 48,673.99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合计 | 47,609.62 | 100.00% | 48,697.62 | 100.00% | 48,673.9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其中，2020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减少比例为 2.23%，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导致收入略有下降。2018 年公司因单个项目智能设备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剔除相应影响后，2019 年公司核心技术业务收入相比 2018 年同比增长 10.19%。

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发生变化，2018 年-2019 年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2020 年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备考报表的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866.58 万元、46,931.39 万元和 47,609.62 万元，逐年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开发与服务 | 31,401.43 | 65.96% | 30,494.40 | 62.62% | 25,723.91 | 52.85% |
| 系统运维服务 | 15,202.18 | 31.93% | 16,440.19 | 33.76% | 16,870.46 | 34.66% |
| 智能设备销售 | 1,006.01 | 2.11% | 1,763.03 | 3.62% | 6,079.62 | 12.49% |
| 合计 | 47,609.62 | 100.00% | 48,697.62 | 100.00% | 48,673.99 | 100.00% |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分别为 25,723.91 万元、30,494.40 万元和 31,401.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52.85%、62.62%和 65.96%，2019 年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770.49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18.54%，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车主服务平台收入的增加，另一方面新增新能源客户带来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16,870.46 万元、16,440.19 万元和 15,202.1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66%、33.76%和 31.93%，2020 年系统运维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238.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等的影响，部分汽车经销商数量减少或运维服务范围减少从而单价降低，导致 2020 年公司对汽车经销商的运维服务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6,079.62 万元、1,763.03 万元和 1,006.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49%、3.62%和 2.11%，2019 年智能设备销售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4,316.59 万元，同比减少了 71.00%，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单个项目智能设备销售金额较大；2020 年，公司智能设备销售业务收入进一步减少，一方面，该业务规模受公司现有整车厂客户对应的新签约经销商数量以及新签约整车厂客户在其品牌经销商推广数量的影响，另一方面，因云化改造减少了对智能设备的需求。但报告期内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其中，软件开发与服务类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车企营销系统 | 27,814.29 | 88.58% | 26,662.14 | 87.43% | 24,724.48 | 96.11% |
| 车主服务平台 | 3,251.93 | 10.36% | 3,576.81 | 11.73% | 965.75 | 3.75% |
|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 335.21 | 1.07% | 255.45 | 0.84% | 33.68 | 0.13% |
| 合计 | 31,401.43 | 100.00% | 30,494.40 | 100.00% | 25,723.9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服务类收入主要来源于车企营销系统，车企营销系统的收入平稳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把握软件国产化和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趋势，软件云化和产品功能扩充带来的对客户原有系统升级换代的机遇，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大力度拓展造车新势力和新能源车企客户，并在不断提升国内

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车主服务平台和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收入合计分别为 999.43 万元、3,832.26 万元和 3,587.14 万元，总体实现了增长。车主服务平台产品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重点之一。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持续拓展使用本产品的车企客户，提升平台实施交付收入；另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和车企合作运营或者独立运营的方式直接参与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同时从 B 端和 C 端获取专业服务收入。目前公司的车主服务平台处于布局阶段，占公司收入比重不高，但车主服务平台面向数亿体量的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相关业务场景和需求众多，且车企对车主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未来产品快速增长的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仍然处于发展初期，虽然收入体量较小，但增长速度较快。未来当公司能够提供的增值生态服务种类不断增加，使用公司提供服务的用户数不断增长，公司本产品的收入规模就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46,844.64 | 98.39% | 47,937.39 | 98.44% | 48,178.41 | 98.98% |
| 华东 | 17,427.92 | 36.61% | 21,090.52 | 43.31% | 23,153.48 | 47.57% |
| 华南 | 10,973.03 | 23.05% | 10,358.98 | 21.27% | 5,265.93 | 10.82% |
| 华北 | 8,671.40 | 18.21% | 4,707.05 | 9.67% | 10,054.54 | 20.66% |
| 西南 | 3,702.19 | 7.78% | 4,845.53 | 9.95% | 4,757.38 | 9.77% |
| 东北 | 2,907.64 | 6.11% | 3,605.62 | 7.40% | 1,552.88 | 3.19% |
| 华中 | 2,320.35 | 4.87% | 2,583.64 | 5.31% | 2,512.65 | 5.16% |
| 西北 | 842.11 | 1.77% | 746.04 | 1.53% | 881.55 | 1.81% |
| 境外 | 764.98 | 1.61% | 760.24 | 1.56% | 495.58 | 1.02% |
| 泰国 | 338.64 | 0.71% | 71.73 | 0.15% | 137.42 | 0.28% |
| 印度尼西亚 | 426.34 | 0.90% | 688.50 | 1.41% | 358.16 | 0.74% |
| 合计 | 47,609.62 | 100.00% | 48,697.62 | 100.00% | 48,673.9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客户，主要客户为整车厂、经销商集团和经销商，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广东、北京、重庆、吉林等地区，故公司来源于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东北区域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上述五个区域的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2.01%、91.60%和 91.75%，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目前主要布局和开拓国内市场，但公司正在积极把握我国车企全球化发展机遇，并积极参与国外车企在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相关软件产品及云服务的建设项目，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未来，随着公司加强在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的境外经营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前五大销售客户”。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26,276.44 | 100.00% | 28,312.67 | 100.00% | 29,647.78 | 10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合计 | 26,276.44 | 100.00% | 28,312.67 | 100.00% | 29,647.7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职工薪酬 | 14,627.58 | 55.67% | 13,004.12 | 45.93% | 9,332.46 | 31.48% |
| 服务采购成本 | 8,214.99 | 31.26% | 11,312.85 | 39.96% | 13,334.53 | 44.98% |
| 软硬件采购成本 | 752.52 | 2.86% | 1,372.09 | 4.85% | 4,963.14 | 16.74% |
| 其他成本 | 2,681.34 | 10.20% | 2,623.62 | 9.27% | 2,017.65 | 6.81% |
| 合计 | 26,276.44 | 100.00% | 28,312.67 | 100.00% | 29,647.78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成本、软硬件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为从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等具体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福利，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332.46 万元、13,004.12 万元和 14,627.58 万元。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3,671.66 万元，增长率为 39.34%，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9 年人员薪酬调整及社保、公积金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因项目需求，公司增加了自有项目实施人员。

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 1,623.46 万元，增长率为 12.48%，主要是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增加。此外，2020 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以及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上海、长春、重庆等地相关政府部门均出台了具体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了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的优惠政策。因此 2020 年职工薪酬中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减少。在这两个主要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 1,623.46 万元。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数量与职工薪酬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成本-职工薪酬 | 14,627.58 | 13,004.12 | 9,332.46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项目实施人员（月平均人数，人） | 839 | 616 | 447 |
| 单位实施人员成本 | 17.43 | 21.11 | 20.88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数量为月平均人数（含派遣人员）取整数。

（2）2020 年开始，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未验收项目的自有人员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考虑到与 2018 年及 2019 年数据的可比性，自有实施人员 2020 年度实际计提的人员成本为 14,970.88 万元，计算出 2020 年单位实施人员成本为 17.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随着项目实施人员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单位项目实施人员成本分别为 20.88 万元、21.11 万元和 17.4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单位实施人员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单位实施人员成本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于 2019 年底开始，考虑到业务的规模和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体系，增加了自有技术服务团队，减少部分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原先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工作内容为对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作，相应的公司新招聘人员的岗位级别和工资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根据相关规定享受的公司社保费用的减免，人均薪酬随之减少。

②服务采购成本

公司服务采购主要是考虑项目的实施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工作饱和度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向服务供应商采购部分非核心工作内容，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投入核心业务，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降低经营成本。公司与服务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业务主要分为人月计价模式、人天计价模式和项目计价模式下的服务、基于项目需要采购的推广、巡检服务以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人月计价模式下的服务采购，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等，工作内容为对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且相对固定的非核心工作，公司根据服务人员的资历水平、专业能力等确定服务费用，按月与供应商结算。

人天计价模式下的服务采购，主要是公司基于项目周期性、临时性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公司根据供应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技术专业程度、项目经验等情况，分别约定不同的结算单价。公司根据与供应商核对确认的工作时间和约定的人天单价确定相应的服务采购成本。

项目计价模式下的服务采购，是公司根据项目的需求，将部分软件模块的

开发任务分包给软件服务供应商，公司根据约定的业务范围确定相应的价格。

推广、巡检服务采购主要是基于该业务服务的客户是经销商，通常经销商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向服务供应商采购此类服务。

其他采购主要是基于项目需要采购的公有云租用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成本明细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天外包 | 4,498.66 | 17.12% | 4,269.67 | 15.08% | 4,350.58 | 14.67% |
| 人月外包 | 706.83 | 2.69% | 3,663.12 | 12.94% | 4,754.06 | 16.04% |
| 项目外包 | 1,269.11 | 4.83% | 1,622.71 | 5.73% | 1,750.56 | 5.90% |
| 推广、巡检服务采购 | 1,226.19 | 4.67% | 1,327.13 | 4.69% | 2,209.48 | 7.45% |
| 其他 | 514.20 | 1.96% | 430.22 | 1.52% | 269.86 | 0.91% |
| 合计 | 8,214.99 | 31.26% | 11,312.85 | 39.96% | 13,334.53 | 44.9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13,334.53 万元、11,312.85 万元和 8,214.99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2,021.69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16%，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097.85 万元，减少比例为 27.38%，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2018 年公司由于大项目的需要采购了较大额的推广实施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9 年底开始，考虑到业务规模和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体系，增加了自有技术服务人员，从而减少了部分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③软硬件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软硬件成本主要为智能设备销售业务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软硬件，其中，硬件采购主要是服务器、中间件、线材、配件等产品；软件采购主要是数据库软件、应用软件等。2019 年外购产品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3,591.05 万元，减少比例为 72.35%，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执行了较大额的智能设备销售合同，从而进行了相应的软硬件采购，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智能设备销售规模较小，相应的采购软硬件成本也较小。

④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项目人员差旅交通费、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相关项目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以及其他零星的项目费用等。报告期内，其他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差旅交通费 | 1,287.84 | 1,296.45 | 822.74 |
| 股权激励 | 323.58 | 301.60 | 279.54 |
| 租赁费 | 584.07 | 505.24 | 410.34 |
| 折旧及摊销费 | 47.79 | 71.01 | 59.44 |
| 其他 | 438.06 | 449.32 | 445.59 |
| 总计 | 2,681.34 | 2,623.62 | 2,017.65 |

2019年，公司其他成本较2018年增加605.9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增加，相应的项目实施人员增加、项目出差需求增加，因此，差旅交通费增加473.71万元。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开发与服务 | 17,584.12 | 66.92% | 18,821.91 | 66.48% | 16,091.21 | 54.27% |
| 系统运维服务 | 7,941.40 | 30.22% | 8,087.96 | 28.57% | 8,550.99 | 28.84% |
| 智能设备销售 | 750.92 | 2.86% | 1,402.80 | 4.95% | 5,005.58 | 16.88% |
| 合计 | 26,276.44 | 100.00% | 28,312.67 | 100.00% | 29,647.78 | 100.00% |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与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开发与服务 | 职工薪酬 | 9,305.46 | 52.92% | 9,168.07 | 48.71% | 5,897.81 | 36.65% |
| | 服务采购成本 | 6,776.01 | 38.53% | 8,223.70 | 43.69% | 9,329.60 | 57.98% |
| | 软硬件采购成本 | 14.62 | 0.08% | 4.38 | 0.02% | 7.66 | 0.05% |
| | 其他成本 | 1,488.03 | 8.46% | 1,425.75 | 7.57% | 856.14 | 5.32% |
| | 小计 | 17,584.12 | 100.00% | 18,821.91 | 100.00% | 16,091.21 | 100.00% |
| 系统运维服务 | 职工薪酬 | 5,312.61 | 66.90% | 3,806.32 | 47.06% | 3,428.69 | 40.10% |
| | 服务采购成本 | 1,438.28 | 18.11% | 3,084.74 | 38.14% | 3,962.47 | 46.34% |
| | 软硬件采购成本 | - | - | - | - | 0.27 | 0.00% |
| | 其他成本 | 1,190.51 | 14.99% | 1,196.89 | 14.80% | 1,159.57 | 13.56% |
| | 小计 | 7,941.40 | 100.00% | 8,087.96 | 100.00% | 8,550.99 | 100.00% |
| 智能设备销售 | 软硬件采购成本 | 737.90 | 98.27% | 1,367.71 | 97.50% | 4,955.21 | 98.99% |
| | 职工薪酬 | 9.51 | 1.27% | 29.73 | 2.12% | 5.96 | 0.12% |
| | 服务采购成本 | 0.70 | 0.09% | 4.40 | 0.31% | 42.46 | 0.85% |
| | 其他成本 | 2.81 | 0.37% | 0.97 | 0.07% | 1.94 | 0.04% |
| | 小计 | 750.92 | 100.00% | 1,402.80 | 100.00% | 5,005.58 | 100.00% |
| 合计 | | 26,276.44 | - | 28,312.67 | - | 29,647.78 | - |

①软件开发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服务的成本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服务采购成本，其中，职工薪酬金额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65%、48.71%和 52.92%；服务采购成本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98%、43.69%和 38.53%。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服务采购成本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底开始，公司考虑到业务的规模和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体系，增加了自有项目实施人员，减少了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自有人员职工薪酬及占比有所增加。

②系统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的成本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服务采购成本，其中，职工薪酬金额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10%、47.06%和

66.90%；服务采购成本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34%、38.14%和 18.11%。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服务采购成本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底开始，考虑到业务的规模和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增加了自有运维服务人员，减少了部分劳务服务采购，因此 2019 年以及 2020 年，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自有人员职工薪酬及占比有所增加。

③智能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设备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中主要为外购软件及硬件的成本，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99%、97.50%和 98.27%，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符合该类业务的实际情况。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开发与服务 | 13,817.31 | 64.77% | 11,672.49 | 57.26% | 9,632.70 | 50.63% |
| 系统运维服务 | 7,260.78 | 34.04% | 8,352.24 | 40.97% | 8,319.47 | 43.73% |
| 智能设备销售 | 255.09 | 1.20% | 360.23 | 1.77% | 1,074.04 | 5.65% |
| 合计 | 21,333.18 | 100.00% | 20,384.95 | 100.00% | 19,026.21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中，毛利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以及系统运维服务业务；智能设备销售业务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度相对较小。得益于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行业经验等方面突出的竞争优势，且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下：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 业务类型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软件开发与服务 | 44.00% | 38.28% | 37.45% |
| 系统运维服务 | 47.76% | 50.80% | 49.31% |
| 智能设备销售 | 25.36% | 20.43% | 17.67% |
| 综合毛利率 | 44.81% | 41.86% | 39.09%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9%、41.86%和 44.81%，呈逐步增长的趋势。公司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和智能设备销售三类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受到各年度三类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同时，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的变化也会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增长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智能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减少，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另一方面，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了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用的相关优惠，因此，2020 年公司承担的员工社保相关费用减少，经测算，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减免的社保费用约为 1,170 万元，从而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2）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45%、38.28%和 44.00%，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受市场竞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复杂度、需求变化和开发效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提升项目交付质量，降本增效。此外，2020 年公司享受疫情期间相关社保费用的减免政策，承担的社保费用减少，因此，2020 年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1%、50.80%和 47.76%，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略有降低。对于整车厂客户，公司采用项目运维团队现场服务和远程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运维服务；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提供一站式运维服务，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经销商数量减少、或运维服务范围减少从而单价降低，而公司运维人员的数量相对较为稳定，因此 2020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67%、20.43%和 25.36%，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为硬件及软件采购成本，平均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智能设备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对该类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影响较为突出，2018 年智能设备销售业务中单个大额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 2018 年智能设备销售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该项目于 2018 年度内基本完成，2019 年、2020 年，公司智能设备销售业务规模进一步减小，其毛利率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小。

（3）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毛利率 | 卫宁健康 | 54.08% | 51.42% | 52.00% |
| | 长亮科技 | 50.27% | 51.71% | 50.75% |
| | 宇信科技 | 35.15% | 35.00% | 32.74% |
| | 数字政通 | 33.19% | 32.91% | 28.75% |
| | 科蓝软件 | 42.71% | 42.25% | 41.17% |
| | 山大地纬 | 55.37% | 45.36% | 47.17% |
| | 算术平均 | 45.13% | 43.11% | 42.10% |
| | 公司 | 44.81% | 41.86% | 39.09%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且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卫宁健康的原因在于：卫宁健康的客户所处行业及业务构成与公司存在差异，卫宁健康主营业务是提供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其收入构成中毛利率较高的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长亮科技的原因在于：长亮科技主营业务是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研产品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其收入构成中软件开发业务占比达到 90%以上，其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山大地纬的原因主要在于山大地纬深耕山东地区业务，山东地区软件开发成本较低；2020 年山大地纬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

的软件开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47.46%，毛利率较低的硬件集成类较上年同期下降 49.74%，因此山大地纬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提高，与公司 2020 年的毛利率差异变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数字政通、宇信科技的原因在于数字政通收入构成中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和运营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宇信科技的收入构成中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销售及业务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1,609.45 | -17.28% | 1,945.65 | 14.15% | 1,704.44 |
| 管理费用 | 2,982.09 | 9.59% | 2,721.02 | -6.62% | 2,914.04 |
| 研发费用 | 7,963.44 | 7.17% | 7,430.89 | 0.88% | 7,365.71 |
| 财务费用 | -156.45 | 211.19% | -50.28 | 5.46% | -47.67 |
| 合计 | 12,398.52 | 2.92% | 12,047.28 | 0.93% | 11,936.51 |
| 当年营业收入 | 47,609.62 | -2.23% | 48,697.62 | 0.05% | 48,673.99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24.52%、24.74%和 26.0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1,609.45 | 3.38% | 1,945.65 | 4.00% | 1,704.44 | 3.50% |
| 管理费用 | 2,982.09 | 6.26% | 2,721.02 | 5.59% | 2,914.04 | 5.99% |
| 研发费用 | 7,963.44 | 16.73% | 7,430.89 | 15.26% | 7,365.71 | 15.13% |
| 财务费用 | -156.45 | -0.33% | -50.28 | -0.10% | -47.67 | -0.10% |
| 合计 | 12,398.52 | 26.04% | 12,047.28 | 24.74% | 11,936.51 | 24.52%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间费用率 | 卫宁健康 | 30.85% | 30.96% | 32.96% |
| | 长亮科技 | 30.53% | 37.91% | 45.69% |
| | 宇信科技 | 24.34% | 24.81% | 24.50% |
| | 数字政通 | 20.28% | 21.50% | 15.76% |
| | 科蓝软件 | 32.38% | 35.24% | 31.57% |
| | 山大地纬 | 37.04% | 28.64% | 28.71% |
| | 算术平均 | 29.24% | 29.84% | 29.87% |
| | 用友汽车 | 26.04% | 24.74% | 24.52%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及“2、管理费用”及“3、研发费用”及“4、财务费用”部分列示。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014.26 | 63.02% | 1,028.82 | 52.88% | 728.93 | 42.77% |
| 股权激励 | 223.80 | 13.91% | 335.59 | 17.25% | 644.74 | 37.83% |
| 业务招待费 | 164.09 | 10.20% | 202.30 | 10.40% | 125.85 | 7.38% |
| 差旅费 | 96.29 | 5.98% | 208.41 | 10.71% | 104.85 | 6.15% |
| 会务费 | 22.19 | 1.38% | 83.01 | 4.27% | 76.14 | 4.47% |
| 其他 | 88.82 | 5.51% | 87.52 | 4.49% | 23.93 | 1.40% |
| 合计 | 1,609.45 | 100.00% | 1,945.65 | 100.00% | 1,704.4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04.44 万元、1,945.65 万元和 1,60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4.00%和 3.38%，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41.2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招聘销售人员，相应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299.89 万元以及销售人员差旅费、招待费等增加所致。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336.20 万元，主要系本年销售费用

中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减少，以及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应的差旅费、会务费等减少。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四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4.13%、91.24%和 93.1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销售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28.93 万元、1,028.82 万元和 1,014.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2.11%和 2.13%。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014.26 | 1,028.82 | 728.93 |
| 销售人员人数（人） | 24 | 22 | 13 |
|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 42.26 | 46.76 | 56.07 |

注：销售人员人数为当年各月平均人数（含派遣人员）取整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增加了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销售费用中归集的销售人员包括客户经理和其他销售人员，基于公司业务聚焦行业的特点，客户经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负责对接行业大客户，拓展业务机会。此外，公司注重对于销售人员的激励，根据销售业绩发放奖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8 年减少 9.3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新入职的销售人员主要是职级相对较低的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相对较低，且新增人数占比较高。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减少 4.5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销售人员奖金减少以及公司承担的部分社保费用减免。

② 股权激励费用

2015 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2019 年，公司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资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前述股权激励均设定了等待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报告期内，对激励的销售人员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计入销售费用，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44.74 万元、335.59 万元和 223.80 万元。

③ 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104.85 万元、208.41 万元和 96.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差旅费受市场拓展活动规模、出差距离、出差地消费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2019 年差旅费较 2018 年增加 103.56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市场拓展活动增多；2020 年差旅费较 2019 年减少 112.12 万元，主要系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出差拓展销售活动减少，差旅费相应减少。

④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25.85 万元、202.30 万元和 164.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中 2019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18 年增加 76.45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客户和市场，随着销售人员的增加，拓展活动增多，招待费用相应增加；2020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19 年减少 38.21 万元，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招待活动减少。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300253.SZ | 卫宁健康 | 14.06% | 12.67% | 13.96% |
| 300348.SZ | 长亮科技 | 6.18% | 6.57% | 7.97% |
| 300674.SZ | 宇信科技 | 4.84% | 4.74% | 5.07% |
| 300075.SZ | 数字政通 | 6.99% | 7.36% | 6.99% |
| 300663.SZ | 科蓝软件 | 7.61% | 9.15% | 8.03% |
| 688579.SH | 山大地纬 | 7.40% | 5.54% | 6.07% |
| 算术平均 | | 7.85% | 7.67% | 8.02% |
| 用友汽车 | | 3.38% | 4.00% | 3.50%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受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性质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总数较少，薪酬规模总体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销售人员 人数 | 占比 | 销售人员 人数 | 占比 | 销售人员 人数 | 占比 |
| 300253.SZ | 卫宁健康 | 609 | 11.50% | 429 | 8.84% | 359 | 8.46% |
| 300348.SZ | 长亮科技 | 88 | 1.58% | 87 | 1.82% | 79 | 1.92% |
| 300674.SZ | 宇信科技 | 81 | 0.73% | 92 | 0.91% | 82 | 1.07% |
| 300075.SZ | 数字政通 | 316 | 3.80% | 200 | 2.56% | 206 | 2.70% |
| 300663.SZ | 科蓝软件 | 135 | 2.56% | 89 | 2.09% | 62 | 1.78% |
| 688579.SH | 山大地纬 | 81 | 5.28% | 78 | 6.52% | 61 | 7.05% |
| 算术平均 | | 218 | 4.24% | 163 | 3.79% | 142 | 3.83% |
| 用友汽车 | | 24 | 1.98% | 22 | 2.33% | 13 | 1.75%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公司人数及占比取自月平均人数取整数。可比公司如未披露月平均人数，则人数及占比取自年末人数。

鉴于公司聚焦行业和客户的特点，整车厂和经销商集团对其旗下的品牌经销商的系统规划进行统一管理，公司销售人员较少，销售目标精准，主要依托行业内的典型客户口碑营销。因此，整体而言，公司销售活动面对的客户较为集中，销售团队较为精干，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②公司通过深入分析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并在后期系统运维、系统升级改善以及新系统开发等过程中赢得业务机会，获取新订单，公司与行业内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销售费用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484.11 | 49.77% | 1,372.76 | 50.45% | 1,300.43 | 44.63% |
| 股权激励 | 687.13 | 23.04% | 453.30 | 16.66% | 763.72 | 26.21% |
| 租赁费 | 192.80 | 6.47% | 162.14 | 5.96% | 172.57 | 5.92% |
| 咨询费 | 146.98 | 4.93% | 399.78 | 14.69% | 114.41 | 3.93% |
| 物业水电费 | 118.22 | 3.96% | 70.16 | 2.58% | 99.04 | 3.40% |
| 办公费 | 114.37 | 3.84% | 73.55 | 2.70% | 138.02 | 4.74% |
| 业务招待费 | 10.08 | 0.34% | 14.27 | 0.52% | 13.63 | 0.47% |
| 差旅费 | 58.77 | 1.97% | 55.81 | 2.05% | 152.82 | 5.24% |
| 折旧 | 28.92 | 0.97% | 29.32 | 1.08% | 29.44 | 1.01% |
| 其他 | 140.71 | 4.71% | 89.93 | 3.31% | 129.96 | 4.45% |
| 合计 | 2,982.09 | 100.00% | 2,721.02 | 100.00% | 2,914.0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914.04 万元、2,721.02 万元和 2,98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5.59%和 6.26%，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咨询费和租赁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四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0.69%、87.76%和 84.21%。

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300.43 万元、1,372.76 万元和 1,484.1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2.82%和 3.12%，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484.11 | 1,372.76 | 1,300.43 |
| 管理人员人数（人） | 49 | 39 | 41 |
|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 30.29 | 35.20 | 31.72 |

注：管理人员人数为当年各月平均人数（含派遣人员）取整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较高，主要是部分高管人员的薪酬

相对较高。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增加，主要是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提高。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减少，一方面，2020年公司新招聘部分管理部门人员，新入职的管理部门人员职级相对较低，工资相对较低；另一方面，2020年公司承担的部分社保费用减免，因此，2020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减少。

② 股权激励

2015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2019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资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2020年，公司对董事、总经理桂昌厚进行股权激励，前述股权激励均设定了等待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报告期内，对激励的管理人员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计入管理费用，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763.72万元、453.30万元、687.13万元。

③ 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分别为114.41万元、399.78万元和146.98万元，2019年咨询费较2018年增加285.37万元，主要是2019年因股权激励等事项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2020年咨询费较2019年减少252.81万元，主要系2020年根据上市相关工作进展将本年上市相关中介服务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④ 租赁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172.57万元、162.14万元和192.80万元，各期租赁费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300253.SZ | 卫宁健康 | 6.41% | 7.35% | 8.21% |
| 300348.SZ | 长亮科技 | 13.36% | 18.52% | 28.29% |
| 300674.SZ | 宇信科技 | 8.50% | 8.75% | 9.67% |
| 300075.SZ | 数字政通 | 8.56% | 8.28% | 3.64% |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300663.SZ | 科蓝软件 | 9.34% | 10.21% | 7.84% |
| 688579.SH | 山大地纬 | 10.23% | 8.77% | 8.43% |
| 算术平均 | | 9.40% | 10.31% | 11.01% |
| 用友汽车 | | 6.26% | 5.59% | 5.99% |

注 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注 2：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99%、5.59%和 6.26%，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较为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相比可比公司较少。

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人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管理人员人数 | 占比 | 管理人员人数 | 占比 | 管理人员人数 | 占比 |
| 300253.SZ | 卫宁健康 | 408 | 7.71% | 329 | 6.78% | 302 | 7.12% |
| 300348.SZ | 长亮科技 | 366 | 6.56% | 333 | 6.95% | 308 | 7.47% |
| 300674.SZ | 宇信科技 | 447 | 4.02% | 479 | 4.75% | 507 | 6.61% |
| 300075.SZ | 数字政通 | 165 | 1.98% | 120 | 1.54% | 521 | 6.84% |
| 300663.SZ | 科蓝软件 | 271 | 5.14% | 177 | 4.15% | 126 | 3.62% |
| 688579.SH | 山大地纬 | 138 | 9.00% | 104 | 8.72% | 85 | 9.84% |
| 算术平均 | | 299 | 5.74% | 257 | 5.48% | 308 | 6.92% |
| 用友汽车 | | 49 | 4.05% | 39 | 4.13% | 41 | 5.52%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其中，卫宁健康、长亮科技、宇信科技、数字政通、山大地纬管理人员包括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科蓝软件管理人员包括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公司人数及占比取自月平均人数取整数。可比公司如未披露月平均人数，则人数及占比取自年末人数。

②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300253.SZ | 卫宁健康 | 23 | 21 | 19 |
| 300348.SZ | 长亮科技 | 19 | 18 | 16 |
| 300674.SZ | 宇信科技 | 27 | 27 | 25 |
| 300075.SZ | 数字政通 | 15 | 15 | 11 |
| 300663.SZ | 科蓝软件 | 13 | 8 | 6 |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688579.SH | 山大地纬 | 4 | 4 | 4 |
| 算术平均 | | 17 | 16 | 14 |
| 用友汽车 | | 0 | 0[注] | 2 |

注：用友汽车原子公司英孚思为咨询和用友汽车科技于 2019 年 1 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可比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每家子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均需要配置一定规模的资产及人员等，因此其管理用资产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均高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管理费用等也高于公司。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7,092.48 | 89.06% | 6,447.90 | 86.77% | 6,145.85 | 83.44% |
| 股权激励 | 175.78 | 2.21% | 317.67 | 4.27% | 586.60 | 7.96% |
| 差旅费 | 399.14 | 5.01% | 421.83 | 5.68% | 415.11 | 5.64% |
| 租赁费 | 195.40 | 2.45% | 164.43 | 2.21% | 114.13 | 1.55% |
| 其他 | 100.64 | 1.27% | 79.06 | 1.07% | 104.02 | 1.41% |
| 合计 | 7,963.44 | 100.00% | 7,430.89 | 100.00% | 7,365.7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65.71 万元、7,430.89 万元和 7,96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3%、15.26%和 16.73%。公司持续对研发进行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比呈上升趋势。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3%、14.61%和 16.3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7.04%、96.72%和 96.28%。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职工薪酬 | 7,092.48 | 6,447.90 | 6,145.85 |
| 研发人员人数（人） | 298 | 267 | 242 |
|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 23.80 | 24.15 | 25.40 |

注：研发人员人数为当年各月平均人数取整数。

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8年增加302.05万元，主要是2019年研发人员增加，整体薪酬增加；2019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2019年公司新招聘了部分研发人员，完善了公司各梯队研发人员的数量配置，其中包括部分资历相对较浅的工程师，其工资水平相对较低。2020年，公司研发人员进一步增加，相应的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人均薪酬水平与2019年相比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社保费用的减免。

②股权激励

2015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2019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资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前述股权激励均设定了等待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报告期内，对激励的研发人员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计入研发费用，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586.60万元、317.67万元、175.78万元。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415.11万元、421.83万元和399.14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差旅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为充分了解市场、客户或进行学术交流而产生的差旅费；研发人员进行研发需求调研，原型产品的测试、验证及完善等产生的差旅费；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武汉设置了武汉研发中心，相应地产生差旅沟通费用。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差旅费及占比略有减少。

（2）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管理研发项目、对研发费用进行准确核算，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在年度预算、立项与变更、过程管理、验收与考评、推广及知识产权管控等维度的管理流程；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体系，有效跟踪、管理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部门支出的各项费用，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股权激励费用、福利费、租赁费、设备折旧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

（4）研发费用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

公司的主要研发成果、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以及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三）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整体预算 | 研发周期 | 当期研发费用 | | | 报告期合计 | 所处阶段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经营管理智能分析平台 | 3,500.00 | 2018年-2019年 | - | 1,152.00 | 2,276.98 | 3,428.98 | 已完成 |
| 经销商互联增值服务平台 | 4,000.00 | 2017年-2018年 | - | - | 2,410.31 | 2,410.31 | 已完成 |
| 客户运营管理系统 | 5,800.00 | 2018年-2019年 | - | 3,012.15 | 2,678.43 | 5,690.57 | 已完成 |
| 渠道管理运营系统 | 2,000.00 | 2019年 | - | 1,875.35 | - | 1,875.35 | 已完成 |
| 汽车产业链交易管理平台 | 2,600.00 | 2019年-2020年 | 1,153.55 | 1,391.39 | - | 2,544.94 | 已完成 |
| 数智化 DMS 系统研发项目 | 2,800.00 | 2020年 | 2,523.21 | - | - | 2,523.21 | 已完成 |
| 友车行 3.0 | 2,400.00 | 2020年 | 2,117.53 | - | - | 2,117.53 | 已完成 |

| 项目名称 | 整体 预算 | 研发周期 | 当期研发费用 | | | 报告期 合计 | 所处 阶段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微服务与大数据技术研发项目 | 2,200.00 | 2020年 | 2,169.16 | - | - | 2,169.16 | 已完成 |
| 总计 | | | 7,963.44 | 7,430.89 | 7,365.71 | 22,760.04 | |

注：经销商互联增值服务平台项目预算为 4,000.00 万元，在 2017 年-2018 年期间进行研发，其中 2018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为 2,410.31 万元，两年合计发生的研发费用与该项目预算不存在较大差异。

（5）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300253.SZ | 卫宁健康 | 10.12% | 10.78% | 10.23% |
| 300348.SZ | 长亮科技 | 10.32% | 11.82% | 8.66% |
| 300674.SZ | 宇信科技 | 10.51% | 10.35% | 8.60% |
| 300075.SZ | 数字政通 | 6.37% | 7.00% | 5.96% |
| 300663.SZ | 科蓝软件 | 11.24% | 12.19% | 12.49% |
| 688579.SH | 山大地纬 | 20.34% | 15.68% | 14.60% |
| 算术平均 | | 11.48% | 11.30% | 10.09% |
| 用友汽车 | | 16.73% | 15.26% | 15.13% |

注 1：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不含资本化金额）/营业收入

注 2：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5.13%、15.26%和 16.73%，高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上述研发费用不包含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部分，可比公司中除了宇信科技外，其他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均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考虑可比公司资本化部分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300253.SZ | 卫宁健康 | 20.76% | 20.23% | 20.22% |
| 300348.SZ | 长亮科技 | 11.60% | 15.16% | 13.31% |
| 300674.SZ | 宇信科技 | 10.51% | 10.35% | 8.60% |
| 300075.SZ | 数字政通 | 6.63% | 7.01% | 6.31% |
| 300663.SZ | 科蓝软件 | 12.62% | 14.58% | 13.37% |
| 688579.SH | 山大地纬 | 22.28% | 15.68% | 14.60% |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算术平均 | | 14.07% | 13.84% | 12.74% |
| 用友汽车 | | 16.73% | 15.26% | 15.13%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考虑资本化部分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与宇信科技、数字政通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宇信科技的系统集成销售及收入占比较高，数字政通的系统集成业务、运营服务收入占比较高，而该等业务所需要的研发投入通常较低，且宇信科技、数字政通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因此整体研发费用率低于公司。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具体构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息费用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165.63 | 64.55 | 55.97 |
| 汇兑损益 | - | - | - |
| 手续费及其他 | 9.18 | 14.28 | 8.30 |
| 合计 | -156.45 | -50.28 | -47.67 |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7.67 万元、-50.28 万元和-156.45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 2020 年银行存款中协定存款增加以及协定利率提高。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300253.SZ | 卫宁健康 | 0.25% | 0.17% | 0.56% |
| 300348.SZ | 长亮科技 | 0.68% | 1.00% | 0.76% |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300674.SZ | 宇信科技 | 0.49% | 0.96% | 1.16% |
| 300075.SZ | 数字政通 | -1.63% | -1.15% | -0.83% |
| 300663.SZ | 科蓝软件 | 4.18% | 3.70% | 3.21% |
| 688579.SH | 山大地纬 | -0.92% | -1.34% | -0.39% |
| 算术平均 | | 0.51% | 0.56% | 0.75% |
| 用友汽车 | | -0.33% | -0.10% | -0.10%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水平较低，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其他收益 | 861.82 | 873.15 | 926.37 |
| 投资收益 | 50.86 | - | 1,191.6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3.31 | 1,196.09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57.16 | -308.31 | - |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274.73 | - | 17.50 |
| 营业外收入 | 104.65 | 41.31 | 26.02 |
| 营业外支出 | 44.87 | 7.77 | 5.28 |
| 利润总额 | 8,862.11 | 9,914.52 | 9,031.19 |
| 所得税费用 | 379.30 | 648.90 | 546.69 |
| 净利润 | 8,482.81 | 9,265.62 | 8,484.49 |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理财产品收益 | - | - | 1,191.65 |
| 债务重组 | 50.86 | - | - |
| 合计 | 50.86 | - | 1,191.65 |

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020 年公司债务重组收益为因客户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应收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6.16 万元债权经法院裁定，在本年收到 10 万元以及力帆科技（证券代码 601777）股票 82,713 股，该笔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受让的现金及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计入债务重组收益。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1.84 | 1,035.12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1.48 | 160.97 | - |
| 合计 | 833.31 | 1,196.09 | - |

2019 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0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减少，主要是 2020 年，受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影响，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普遍下降，因此，2020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公司参股 5% 的用友移动期末股权公允价值的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坏账损失（仅适用于 2018 年） | - | - | -17.50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1.41 | -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263.32 | - | - |
| 合计 | 274.73 | - | -17.50 |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

2019 年起，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2019年利润表中增设了“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列示。

2020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本期计提的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准备，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情况”之“（4）存货”部分。

2019年以来，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672.33 | 308.31 | - |
| 银行存款减值 | 684.83 | - | - |
| 合计 | 1,357.16 | 308.31 | - |

2019年和2020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08.31万元和1,357.16万元，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以及银行存款减值损失所致。

2019年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较2018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增加，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399.73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增加1,684.81万元，账龄在1年至2年的增加1,673.73万元，相应的2019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增加1,048.85万元，主要原因在于：（1）2020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其中，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在2020年计提金额为390.72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基于谨慎考虑，判断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较大。（2）公司存放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的银行存款减值损失，2020年11月2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包商银行破产清算，公司对剩余存于包商银行的本金684.83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9.86 | 21.57 | - |
| 增值税退税 | 90.26 | 138.39 | 245.77 |
| 财政扶持奖励 | 534.40 | 602.40 | 416.70 |
| 失业金返还 | 48.30 | 34.21 | 28.90 |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103.00 | 6.80 | 235.00 |
| 进项税加计抵减 | 66.00 | 69.79 | - |
| 合计 | 861.82 | 873.15 | 926.37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退税、财政扶持奖励、失业金返还、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等。

（1）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汽车经销商大数据精准服务平台 | 103.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返税 | | 6.80 | | 与收益相关 |
| 汽车行业大数据智能分析及应用示范-销售预测模型 | | | 120.00 | 与收益相关 |
|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后市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 | 115.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03.00 | 6.80 | 235.00 | -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项目严格按照业务本质分类计入各期其他收益，并同时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2）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实施周期 | 总预算 | 财政预算金额 | 所属年度 |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
| 汽车经销商大数据精准服务平台 | 2018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 2017.08-2019.06 | 993.00 | 206.00 | 2020 年 | 103.00 | 103.00 |
| 汽车行业大 | 上海市科学 | 2015.06-2017.06 | 900.00 | 150.00 | 2018 年 | 120.00 | 120.00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实施周期 | 总预算 | 财政预算金额 | 所属年度 |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
| 数据智能分析及应用示范-销售预测模型 | 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 | | | | | | |
|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后市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2016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 | 2016.03-2017.12 | 1,000.00 | 400.00 | 2018年 | 115.00 | 115.00 |

注：汽车行业大数据智能分析及应用示范-销售预测模型项目和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后市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均于2018年完成项目验收，故2018年确认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20.00万元和115.00万元；汽车经销商大数据精准服务平台于2020年完成项目验收，故2020年确认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103.00万元。

（3）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是指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用友经销商销售管理软件V2.0、用友经销商售后服务管理软件V2.0、用友车营销软件V1.0、用友经销商业务协同软件V1.0、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管理软件V4.0等。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04.60 | 14.00 | 26.00 |
| 其他 | 0.05 | 27.31 | 0.02 |
| 合计 | 104.65 | 41.31 | 26.0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2020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9年增加，主要是2020年公司收到高速增长技术企业专项发展资金100.00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 4.00 | 4.00 | 2.00 |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 - | 10.00 | - |
| 高增长技术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 100.00 | - | 24.00 |
| 以工代训补贴 | 0.60 | - | - |
| 合计 | 104.60 | 14.00 | 26.00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项目严格按照业务本质分类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并同时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67.45 | 865.53 | 591.2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11.85 | -216.63 | -44.57 |
| 合计 | 379.30 | 648.90 | 546.69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中，递延所得税均系由暂时性差异产生。

2020 年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2020 年当年部分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是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已纳税收入，2020 年无需重复纳税。

2020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银行存款等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因公司 2020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 - | 0.06 | -0.28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10.17 | 678.98 | 706.6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91.84 | 1,035.12 | 1,191.65 |
| 债务重组收益 | 50.86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48 | 160.97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82 | 19.49 | -4.98 |
| 小计 | 1,649.52 | 1,894.62 | 1,892.99 |
| 所得税影响额 | 253.41 | 189.46 | 189.3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396.11 | 1,705.16 | 1,703.69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8,482.81 | 9,265.62 | 8,484.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086.70 | 7,560.46 | 6,780.80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16.46% | 18.40% | 20.08%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08%、18.40%和 16.46%，占比逐渐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八）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初未交 | 239.51 | -91.97 | 202.51 |
| 本期应交 | 367.74 | 1,531.38 | 1,196.52 |
| 本期已交 | 752.23 | 1,199.90 | 1,491.0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末未交 | -144.99 | 239.51 | -91.97 |

注：报告期期末，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报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初未交 | 1,028.02 | 999.21 | 827.34 |
| 本期应交 | 2,069.08 | 2,013.93 | 2,120.35 |
| 本期已交 | 2,194.41 | 1,985.12 | 1,948.49 |
| 期末未交 | 902.69 | 1,028.02 | 999.21 |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三）公司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情况”和“（四）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资产负债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资产总额 | 72,263.88 | 13.29% | 63,788.70 | 11.58% | 57,166.64 |
| 负债总额 | 25,608.63 | 32.20% | 19,370.45 | 22.33% | 15,834.6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6,655.25 | 5.04% | 44,418.25 | 7.47% | 41,332.0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5.44% | 16.70% | 30.37% | 9.64% | 27.70% |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资产总额比 | 金额 | 占资产总额比 | 金额 | 占资产总额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50,097.26 | 69.33% | 44,528.84 | 69.81% | 41,541.74 | 72.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12 | 0.05%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1,197.42 | 1.66% | 1,166.75 | 1.83% | 733.33 | 1.28% |
| 应收账款 | 12,233.35 | 16.93% | 16,449.38 | 25.79% | 13,447.09 | 23.52% |
| 预付款项 | - | - | 0.57 | 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2.94 | 0.14% | 69.53 | 0.11% | 218.99 | 0.38% |
| 存货 | 5,126.97 | 7.09% | 45.29 | 0.07% | 129.36 | 0.23% |
| 合同资产 | 1,157.17 | 1.60%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0.52 | 0.69% | 52.51 | 0.08% | 129.10 | 0.23% |
| 流动资产合计 | 70,454.76 | 97.50% | 62,312.86 | 97.69% | 56,199.61 | 98.3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250.00 | 0.4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37.53 | 0.88% | 594.31 | 0.93% | - | - |
| 固定资产 | 452.23 | 0.63% | 461.30 | 0.72% | 473.95 | 0.83% |
| 长期待摊费用 | 85.24 | 0.12% | - | - | 50.01 | 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4.13 | 0.88% | 399.83 | 0.63% | 193.07 | 0.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20.39 | 0.03%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09.12 | 2.50% | 1,475.83 | 2.31% | 967.03 | 1.69% |
| 资产总计 | 72,263.88 | 100.00% | 63,788.70 | 100.00% | 57,166.6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166.64 万元、63,788.70 万元和 72,263.88 万元，呈稳定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1%、97.69%和 97.50%，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仅 2020 年末）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6,113.25 万元，增幅为 10.88%，主要原因系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9 年

末增加 8,141.90 万元，增幅为 13.07%，主要原因系期末货币资金、存货、合同资产等项目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 2018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1.69%、2.31%和 2.50%。

2、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仅 2020 年末）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各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8%、99.80%和 99.09%，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1.06 | 1.22 | 2.71 |
| 银行存款 | 50,096.20 | 44,527.62 | 41,539.03 |
| 合计 | 50,097.26 | 44,528.84 | 41,541.74 |
|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75.40 | 742.79 | 3.9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541.74 万元、44,528.84 万元和 50,09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2%、71.46%和 71.11%，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另一方面是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收到的增资款，其中，2019 年公司发行股票收到增资款 2,145.60 万元，2020 年公司发行股票收到增资款 2,176.35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42.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包商银行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84.83 万元。2019 年 5 月，包商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接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包商银行的货币资金处于接管期内使用受限。此外，2019 年末银行存款中有保证金 57.96 万元使用受限。

继 2019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后，包商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货币网发布关于对“2015 年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本金予以全额减记及累计应付利息不再支付的公告。2020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包商银行破产清算申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包商银行存款未被存款保障基金保障部分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93.82 | 1,040.15 | 654.53 |
| 商业承兑汇票 | 3.60 | 126.60 | 78.80 |
| 合计 | 1,197.42 | 1,166.75 | 733.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33.33 万元、1,166.75 万元和 1,197.42 万元，其中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9.10%，主要系公司客户使用票据方式进行付款增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2.40% 和 2.5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的影响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47.09 万元、16,449.38 万元和 12,23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3%、26.40%和 17.36 %。

①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3,170.42 | 16,931.03 | 13,531.30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减：期末坏账准备 | 937.06 | 481.65 | 84.21 |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 12,233.35 | 16,449.38 | 13,447.09 |
| 当期营业收入 | 47,609.62 | 48,697.62 | 48,673.99 |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70% | 33.78% | 27.63% |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2019年公司收入构成中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加4,770.4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在2020年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即对于年末未验收项目在原收入确认政策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收入和应收账款，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未验收项目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8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备考报表的数据，2018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866.58万元、46,931.39万元和47,609.62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32.39万元、11,747.41万元和13,170.42万元，备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同步。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 丰田互联（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395.77 | 10.59% | 22.50 |
| 2 |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55.79 | 7.26% | 8.75 |
| 3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31.39 | 7.07% | 17.04 |
| 4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62.83 | 5.79% | 60.60 |
| 5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45.02 | 5.67% | 6.71 |
| 合计 | | 4,790.81 | 36.38% | 115.60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
|--------------------|------------------|-----------------|---------------|--------------|
| 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9 | 9.45% | 23.64 |
| 2 | 丰田互联（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496.24 | 8.84% | 13.22 |
| 3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334.55 | 7.88% | 4.74 |
| 4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88.89 | 5.84% | 12.98 |
| 5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85.16 | 4.64% | 2.80 |
| 合计 | | 6,204.93 | 36.65% | 57.38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55.34 | 18.89% | 5.98 |
| 2 |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 1,008.29 | 7.45% | - |
| 3 | 丰田互联（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952.75 | 7.04% | - |
| 4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615.87 | 4.55% | - |
| 5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565.35 | 4.18% | 2.57 |
| 合计 | | 5,697.60 | 42.11% | 8.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1%、36.65%和 36.38%，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相关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厂，历史回款情况良好。

③ 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0,881.58 | 14,511.24 | 12,826.43 |
| 1至2年 | 1,641.47 | 2,281.22 | 607.49 |
| 2至3年 | 518.08 | 109.29 | 79.72 |
| 3年以上 | 129.29 | 29.28 | 17.65 |
| 小计 | 13,170.42 | 16,931.03 | 13,531.30 |
| 减：坏账准备 | 937.06 | 481.65 | 84.21 |
| 合计 | 12,233.35 | 16,449.38 | 13,447.0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总体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9%、85.71%和 82.62%，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 2019 以来，汽

车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部分客户经营压力较大，造成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变长；同时，2020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2020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导致2020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整体上公司客户信誉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84.21万元、481.65万元和937.06万元，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42.75 | 442.75 | 188.19 | 188.19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727.67 | 494.31 | 16,742.84 | 293.46 | 13,531.30 | 84.21 |
| 合计 | 13,170.42 | 937.06 | 16,931.03 | 481.65 | 13,531.30 | 84.21 |

2020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 223.10 | 223.10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8.54 | 68.54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30 | 38.30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2.03 | 22.03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6.48 | 16.48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9.65 | 9.65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 7.24 | 7.24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其他 | 27.41 | 27.41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合计 | 442.75 | 442.75 | 100.00% | |

2019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36.16 | 136.16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2.03 | 22.03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合计 | 188.19 | 188.19 |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年12月31日（整车厂） | | | |
|--------------------|-------------|---------|-------------|
| 账龄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10,526.97 | 0.90% | 94.54 |
| 1年至2年 | 1,295.56 | 6.73% | 87.13 |
| 2年至3年 | 243.18 | 39.93% | 97.10 |
| 3年至4年 | 47.01 | 80.00% | 37.61 |
| 4年至5年 | 15.13 | 100.00% | 15.13 |
| 合计 | 12,127.85 | 2.73% | 331.51 |
| 2020年12月31日（经销商集团） | | | |
| 账龄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348.76 | 14.35% | 50.05 |
| 1年至2年 | 223.30 | 42.94% | 95.89 |
| 2年至3年 | 23.26 | 53.14% | 12.36 |
| 3年至4年 | - | 80.00% | - |
| 4年至5年 | - | 100.00% | - |
| 5年以上 | 4.50 | 100.00% | 4.50 |
| 合计 | 599.82 | 27.14% | 162.80 |
| 2019年12月31日（整车厂） | | | |
| 账龄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 1年以内 | 13,612.72 | 0.36% | 49.50 |
| 1年至2年 | 1,971.90 | 3.09% | 60.90 |
| 2年至3年 | 69.65 | 32.00% | 22.29 |
| 3年至4年 | 15.13 | 80.00% | 12.10 |
| 合计 | 15,669.40 | 0.92% | 144.80 |
| 2019年12月31日（经销商集团） | | | |
| 账龄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876.48 | 8.13% | 71.22 |
| 1年至2年 | 173.17 | 33.30% | 57.67 |
| 2年至3年 | 9.64 | 58.27% | 5.62 |
| 3年至4年 | - | 80.00% | - |
| 4年至5年 | 9.65 | 100.00% | 9.65 |
| 5年以上 | 4.50 | 100.00% | 4.50 |
| 合计 | 1,073.44 | 13.85% | 148.66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12,826.43 | 94.79% | - |
| 1年至2年 | 607.49 | 4.49% | 60.75 |
| 2年至3年 | 79.72 | 0.59% | 15.94 |
| 3年至4年 | 13.15 | 0.10% | 5.26 |
| 4年以上 | 4.50 | 0.03% | 2.25 |
| 合计 | 13,531.30 | 100.00% | 84.21 |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19年末增加455.41万元，一方面是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在2020年计提金额为390.72万元，单项计提的原因主要是2019年以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部分客户经营压力较大，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各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的判断，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判断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较大，因此单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另一方面是随着应收账款迁移率提高，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提高，2020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18年末增加较多，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单项全额计提了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共计188.19万元，主要系该

三家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公司预计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较大；另一方面是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2020 年 | | | | | | | | | | |
|---------|---------|-----------------------|-------------------------|------|----------|------|------|------|--------|--------|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 | | | |
| | 卫宁健康 | 长亮科技 | | 宇信科技 | 数字政通 | | 科蓝软件 | 山大地纬 | 用友汽车 | |
| | | 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客户 | 除“国内传统金融、海外银行/保险/证券”的客户 | | 政府及运营商组合 | 其他组合 | | | 整车厂 | 经销商集团 |
| 1 年以内 | 9.79% | 3.27% | 6.06% | 3% | 3% | 6% | 6% | 3% | 0.90% | 14.35% |
| 1 至 2 年 | 17.52% | | | 10% | 7% | 12% | 15% | 10% | 6.73% | 42.94% |
| 2 至 3 年 | 30.55% | | | 30% | 15% | 30% | 30% | 30% | 39.93% | 53.14% |
| 3 至 4 年 | 44.04% | | | 50% | 25% | 50% | 50% | 50% | 80% | 80% |
| 4 至 5 年 | 82.06% | | | 70% | 50% | 70% | 60% | 80% | 100% | 1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 | 100% | 90% | 9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019 年 | | | | | | | | | | |
|---------|---------|-----------------------|-------------------------|------|----------|------|------|------|-------|--------|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 | | | |
| | 卫宁健康 | 长亮科技 | | 宇信科技 | 数字政通 | | 科蓝软件 | 山大地纬 | 用友汽车 | |
| | | 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客户 | 除“国内传统金融、海外银行/保险/证券”的客户 | | 政府及运营商组合 | 其他组合 | | | 整车厂 | 经销商集团 |
| 1 年以内 | 5% | 3.98% | 6.65% | 3% | 3% | 6% | 6% | 3% | 0.36% | 8.13% |
| 1 至 2 年 | 10% | | | 10% | 7% | 12% | 15% | 10% | 3.09% | 33.30% |

| 2019年 | | | | | | | | | | |
|-------|---------|-----------------------|-------------------------|------|----------|------|------|------|--------|--------|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 | | | |
| | 卫宁健康 | 长亮科技 | | 宇信科技 | 数字政通 | | 科蓝软件 | 山大地纬 | 用友汽车 | |
| | | 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客户 | 除“国内传统金融、海外银行/保险/证券”的客户 | | 政府及运营商组合 | 其他组合 | | | 整车厂 | 经销商集团 |
| 2至3年 | 30% | | | 30% | 15% | 30% | 25% | 30% | 32.00% | 58.27% |
| 3至4年 | 50% | | | 50% | 30% | 50% | 50% | 50% | 80% | 80% |
| 4至5年 | 80% | | | 70% | 50% | 70% | 55% | 80% | 100% | 100% |
| 5年以上 | 100% | | | 100% | 90% | 9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018年 | | | | | |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 | | | | |
| | 卫宁健康 | 长亮科技 | 宇信科技 | 数字政通 | 科蓝软件 | 山大地纬 | 用友汽车 |
| 1年以内 | 5% | 5% | 3% | 5% | 5% | 3% | - |
| 1至2年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2至3年 | 30% | 20% | 30% | 30% | 20% | 30% | 20% |
| 3至4年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40% |
| 4至5年 | 80% | 50% | 70% | 80% | 50% | 8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5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公司结合自身的信用政策、客户信誉及历史回款情况制定适合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2018年，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及2020年，公司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分别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分为整车厂客户和经销商集团客户，分别按照各自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整车厂和经销商集团客户，资产规模和商业信誉情况整体较好，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助于保持良好的回款效果。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3.98%、81.56%和34.83%。公司报告期内短期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可比公司，

且整体回款情况一直良好，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

④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单位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回款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回款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回款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 | 1,158.35 | 2.43% | 1,443.13 | 2.96% | 1,493.38 | 3.07% |
| 客户指定个人或 其他公司付款 | 24.53 | 0.05% | 33.27 | 0.06% | 68.70 | 0.14% |
| 合计 | 1,182.88 | 2.48% | 1,476.40 | 3.03% | 1,562.09 | 3.21% |

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基于客户自身实际情况的付款安排，存在个别整车厂客户，出于内部管理或内部结算等原因，由集团内指定公司代为支付款项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汽车经销商客户由其指定的个人或 其他公司代为支付款项情况。

大型整车厂客户部分货款由集团内指定的分支机构进行支付，属于集团统一安排资金支付的常规行为，具有合理性；部分汽车经销商客户单笔付款金额通常较小，出于自身资金安排或付款便利性的考虑，由客户指定个人或 其他公司代付，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包括客户所属集团指定集团内相关公司进行支付且无异常的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5 条所规定的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纳入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4）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29.36 万元、45.29 万元和 5,126.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07%和 7.28%。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

商品、合同履行成本（仅 2020 年）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库存商品 | 32.94 | 0.64% | 45.29 | 100.00% | 129.36 | 100.00% |
| 合同履行成本 | 5,094.03 | 99.36% | - | - | - | - |
| 合计 | 5,126.97 | 100.00% | 45.29 | 100.00% | 129.3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软硬件产品，金额较小。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不满足在新收入准则下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合同，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前，公司将相应的合同履行成本在存货科目列示。

② 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

2020 年度，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上年年末余额 | 会计政策变更 | 本年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销 | 本年年末余额 |
|--------|--------|--------|--------|---------|--------|
| - | 317.72 | 317.72 | 263.32 | -293.21 | 287.84 |

公司按项目归集成本，以每个存货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作为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并将合同价格减去至项目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减值主要是暂停项目的收款无法弥补已发生成本，以及部分项目因为客户需求调整较多、项目较为复杂等原因导致实际投入成本超过合同金额两方面原因导致。

（5）合同资产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包括：（1）公司部分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在验收时确认的将于质保期满时收取的应收款项；（2）公司系统运维服务业务已提供

服务但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应收款项。

2020年末，上述两种类型的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611.76万元和562.32万元。

2020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合同应收对价款 | 1,174.08 | -16.91 | 1,157.17 |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整车厂： | | | |
| 1年以内 | 1,126.79 | 0.90% | 10.12 |
| 经销商集团： | | | |
| 1年以内 | 47.28 | 14.35% | 6.79 |
| 合计 | 1,174.08 | | 16.91 |

3、非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2018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83%、98.62%和95.29%，具体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2018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 - | - | 250.00 |
| 合计 | - | - | 250.00 |

公司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00%，主要系公司2019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用友移动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用友移动） | 637.53 | 594.31 | - |
| 合计 | 637.53 | 594.31 | -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房屋及建筑物 | 364.46 | 105.00 | - | 259.46 | 57.37%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907.94 | 746.53 | - | 161.40 | 35.69% |
| 运输工具 | 37.41 | 6.05 | - | 31.36 | 6.94% |
| 合计 | 1,309.81 | 857.58 | - | 452.23 | 100.00%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房屋及建筑物 | 364.46 | 96.55 | - | 267.91 | 58.08%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876.42 | 720.44 | - | 155.98 | 33.81% |
| 运输工具 | 37.41 | 0.00 | - | 37.41 | 8.11% |
| 合计 | 1,278.29 | 816.99 | - | 461.30 | 100.00%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房屋及建筑物 | 364.46 | 88.10 | - | 276.36 | 58.31%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932.34 | 735.63 | - | 196.71 | 41.51% |
| 运输工具 | 29.12 | 28.25 | - | 0.87 | 0.18% |
| 合计 | 1,325.92 | 851.98 | - | 473.95 | 100.00%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95 万元、461.30 万元和 452.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1%、31.26% 和 25.0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0.72%和 0.63%，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规模较小，除拥有位于重庆的两处办公房产外，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

取得，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

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相比合理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项目 | 折旧方法 | 房屋及建筑物 (年) | 运输工具(年) |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 |
|-------------|--------------|---------------|----------|----------------|
| 卫宁健康 | 年限平均法 | 20-50 | 5 | 5 |
| 长亮科技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5 |
| 宇信科技 | 年限平均法 | 20-40 | 5-10 | 3-5 |
| 数字政通 | 年限平均法 | 25-50 | 3-5 | 3-5 |
| 科蓝软件 | 年限平均法 | 20-50 | 5 | 3-5 |
| 山大地纬 | 年限平均法 | 20-40 | 4-10 | 3-5 |
| 用友汽车 | 年限平均法 | 40 | 6 | 3-5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别。

②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报告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 | 1,991.32 | 298.70 | 553.70 | 55.37 | 160.80 | 16.08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 - | 50.27 | 5.03 |
| 预提费用 | 2,112.89 | 316.93 | 3,716.94 | 371.69 | 1,647.66 | 164.77 |
| 递延收益 | 107.00 | 16.05 | 72.00 | 7.20 | 72.00 | 7.20 |
| 产品质量保证 | 76.18 | 11.43 | - | - | - | - |
| 新收入准则下已纳税利润 | 325.91 | 48.89 | - | - | - | - |
| 合计 | 4,613.30 | 691.99 | 4,342.64 | 434.26 | 1,930.74 | 193.07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85.79 | 57.87 | 344.31 | 34.43 | - | - |
| 合计 | 385.79 | 57.87 | 344.31 | 34.43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4.13 | 399.83 | 193.07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和预提费用产生。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07.09%，主要系2019年末坏账准备和预提费用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较多所致。预提费用是公司已确认但尚未收到发票的成本费用，2020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公司预计到2019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之前不满足结算条件而无法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因此2019年底预提费用金额较大。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负债总额比 | 金额 | 占负债总额比 | 金额 | 占负债总额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应付账款 | 6,729.45 | 26.28% | 6,011.92 | 31.04% | 5,027.01 | 31.75% |
| 预收款项 | - | - | 5,882.67 | 30.37% | 6,061.06 | 38.28% |
| 合同负债 | 9,271.12 | 36.20%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96.93 | 14.44% | 3,495.96 | 18.05% | 3,449.96 | 21.79% |
| 应交税费 | 996.56 | 3.89% | 1,495.97 | 7.72% | 1,086.51 | 6.86% |
| 其他应付款 | 4,679.08 | 18.27% | 2,411.94 | 12.45% | 138.11 | 0.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8.49 | 0.50%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负债总额比 | 金额 | 占负债总额比 | 金额 | 占负债总额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501.63 | 99.58% | 19,298.45 | 99.63% | 15,762.64 | 99.5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107.00 | 0.42% | 72.00 | 0.37% | 72.00 | 0.4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7.00 | 0.42% | 72.00 | 0.37% | 72.00 | 0.45% |
| 负债总计 | 25,608.63 | 100.00% | 19,370.45 | 100.00% | 15,834.6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834.64 万元、19,370.45 万元和 25,608.63 万元，公司负债构成主要是流动负债。其中，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期末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增加。

2、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仅 2020 年）、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

（1）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货款 | 453.82 | 6.74% | 399.33 | 6.64% | 429.74 | 8.55% |
| 应付服务采购款 | 6,275.63 | 93.26% | 5,612.58 | 93.36% | 4,597.26 | 91.45% |
| 合计 | 6,729.45 | 100.00% | 6,011.92 | 100.00% | 5,027.0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27.01 万元、6,011.92 万元和 6,729.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9%、31.15%和 26.39%，主要是期末应付供应商的服务采购款。考虑项目的实施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工作饱和度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部分非核心模块的开发、测试、推广实施、运维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还包括应付供应商货款，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软硬件的应付款项，金额相对较小。

②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5,202.93 | 77.32% | 5,154.64 | 85.74% | 4,472.72 | 88.97% |
| 1至2年 | 990.01 | 14.71% | 752.46 | 12.52% | 368.18 | 7.32% |
| 2至3年 | 432.23 | 6.42% | 77.72 | 1.29% | 82.22 | 1.64% |
| 3年以上 | 104.29 | 1.55% | 27.10 | 0.45% | 103.88 | 2.07% |
| 合计 | 6,729.45 | 100.00% | 6,011.92 | 100% | 5,027.01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8.97%、85.74%和77.32%。

2020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应付金额 | 未偿还原因 |
|--------------|---------------|-------|
|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4.62 | 尚未结算 |
|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 278.25 | 尚未结算 |
|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28.83 | 尚未结算 |
|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 178.22 | 尚未结算 |
| 合计 | 969.92 | |

2019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应付金额 | 未偿还原因 |
|------------|---------------|-------|
|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 206.49 | 尚未结算 |
| 合计 | 206.49 | |

2018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 | 5,817.46 | 5,993.06 |
| 1-2年 | - | 53.87 | 68.00 |
| 2年以上 | - | 11.34 | - |
| 合计 | - | 5,882.67 | 6,061.06 |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收到的预收款及阶段款项，公司一般会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分阶段付款条件及金额，在未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和阶段进度款在 2019 年度及之前计入预收账款科目。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6,061.06 万元和 5,882.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45%和 30.48%。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3）合同负债（仅 2020 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尚未完成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9,271.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6.36%，相较于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5,882.67 万元增加 3,388.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在客户验收之前，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阶段性款项全部计入合同负债，因此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3,541.79 | 3,231.66 | 3,188.72 |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328.09 | 2,937.70 | 2,936.05 |
| 社会保险费 | 119.50 | 130.60 | 113.44 |
| 住房公积金 | 93.55 | 162.85 | 119.23 |
| 其他短期薪酬 | 0.64 | 0.51 | 20.0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5.13 | 264.30 | 261.23 |
| 辞退福利 | - | - | -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计 | 3,696.93 | 3,495.96 | 3,449.9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449.96 万元、3,495.96 万元和 3,696.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9%、18.12%和 14.50%，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902.69 | 1,028.02 | 999.21 |
| 企业所得税 | - | 239.51 | - |
| 个人所得税 | 56.04 | 198.96 | 60.1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53 | 14.20 | 15.06 |
| 教育费附加 | 13.53 | 14.20 | 12.05 |
| 印花税 | 10.77 | 1.07 | - |
| 总计 | 996.56 | 1,495.97 | 1,086.5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86.51 万元、1,495.97 万元和 996.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9%、7.75%和 3.91%，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的余额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的变动，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八）纳税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保证金 | 20.80 | 25.80 | 24.69 |
| 员工报销款 | 3.14 | 33.26 | 113.42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321.95 | 207.28 | - |
| 股票回购义务 | 4,321.95 | 2,145.60 | - |
| 其他 | 11.23 | - | -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计 | 4,679.07 | 2,411.94 | 138.1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8.11 万元、2,411.94 万元和 4,679.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8%、12.50%和 18.35%，主要系股票回购义务形成。因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施了附业绩考核条件和回购条款的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公司在取得股东认购款时分别确认了股票回购义务。

3、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分别为 72.00 万元、72.00 万元和 107.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0.37%和 0.4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5.44% | 30.37% | 27.70% |
| 流动比率（倍） | 2.76 | 3.23 | 3.57 |
| 速动比率（倍） | 2.56 | 3.23 | 3.56 |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 1、资产负债率（合并）= 负债总额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7.70%、30.37%和 35.44%，资产负债率逐渐提高，主要系公司期末负债增长率高于总资产的增长率，具体原因为：

（1）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84.91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273.83 万元；

（2）公司应付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17.54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267.14 万元，此外，2020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的预收款项增加 3,388.46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负债增加并非有息负债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性负债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7、3.23 和 2.76，流动比率逐年降低，主要系上述期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合同负债增加，导致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2.43%，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32.14%，增长幅度均高于同期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逐渐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56、3.23 和 2.56，速动比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受上述流动负债变化的影响，同时，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081.68 万元，因此，2020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减少，导致 2020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降低。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日常经营性负债外，无有息债务，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3、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倍) | 卫宁健康 | 2.63 | 2.36 | 2.34 |
| | 长亮科技 | 2.61 | 3.07 | 4.13 |
| | 宇信科技 | 1.89 | 1.45 | 1.74 |
| | 数字政通 | 3.74 | 3.07 | 2.47 |
| | 科蓝软件 | 1.83 | 1.76 | 2.02 |
| | 山大地纬 | 2.32 | 3.05 | 3.28 |
| | 算术平均 | 2.50 | 2.46 | 2.66 |

| 项目 | 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公司 | 2.76 | 3.23 | 3.57 |
| 速动比率 (倍) | 卫宁健康 | 2.53 | 2.20 | 2.16 |
| | 长亮科技 | 1.98 | 3.06 | 4.13 |
| | 宇信科技 | 1.38 | 1.13 | 1.35 |
| | 数字政通 | 3.46 | 2.90 | 2.32 |
| | 科蓝软件 | 1.34 | 1.38 | 1.71 |
| | 山大地纬 | 2.26 | 2.94 | 3.03 |
| | 算术平均 | 2.16 | 2.27 | 2.45 |
| | 公司 | 2.56 | 3.23 | 3.56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卫宁健康 | 22.17% | 23.65% | 22.72% |
| | 长亮科技 | 32.27% | 31.73% | 31.96% |
| | 宇信科技 | 41.96% | 51.99% | 46.87% |
| | 数字政通 | 23.32% | 23.93% | 29.40% |
| | 科蓝软件 | 49.06% | 48.57% | 47.57% |
| | 山大地纬 | 26.85% | 20.92% | 24.98% |
| | 算术平均 | 32.61% | 33.47% | 33.92% |
| | 公司 | 35.44% | 30.37% | 27.70% |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末由于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合同负债的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公司总体偿债能力好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采用稳健的经营方式，总体负债水平较低。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0,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30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6,426.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

2、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0,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0 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 7,65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0,5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30 元（含税），分派股利总额为 4,540.8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05.19 | 7,491.89 | 8,749.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4.05 | 288.76 | 31,266.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23.42 | -5,532.40 | -6,426.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235.82 | 2,248.24 | 33,590.2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033.32 | 47,434.96 | 51,225.6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0.55 | 804.24 | 852.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94 | 729.01 | 609.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224.81 | 48,968.21 | 52,688.0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180.67 | 12,449.81 | 19,538.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564.18 | 21,668.83 | 16,983.6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85.20 | 3,400.29 | 3,654.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89.56 | 3,957.39 | 3,761.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119.61 | 41,476.32 | 43,938.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05.19 | 7,491.89 | 8,749.95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49.95 万元、7,491.89 万元和 8,105.19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1,258.06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841.23 | 678.98 | 566.60 |
| 利息收入 | 147.97 | 46.02 | 42.76 |
| 其他 | 11.75 | 4.02 | 0.52 |
| 合计 | 1,000.94 | 729.01 | 609.88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间费用 | 3,928.38 | 3,661.18 | 3,389.21 |
|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 44.87 | 5.00 | 5.00 |
| 支付往来款 | 216.31 | 291.22 | 367.48 |
| 合计 | 4,189.56 | 3,957.39 | 3,761.69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期间费用、支付的往来款等。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05.19 | 7,491.89 | 8,749.95 |
| 净利润 | 8,482.81 | 9,265.62 | 8,484.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95.55% | 80.86% | 103.13%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13%、80.86%和 95.5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回收情况较好，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较好地覆盖公司净利润金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100.00 | 64,985.50 | 89,8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39.35 | 1,128.80 | 1,415.7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70 | 0.0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6 | 18.53 | 13.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957.01 | 66,136.53 | 91,228.9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2.96 | 147.78 | 162.6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100.00 | 65,700.00 | 59,8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302.96 | 65,847.78 | 59,962.6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4.05 | 288.76 | 31,266.28 |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以及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66.28 万元、288.76 万元和 654.05 万元。公司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30,977.5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存在期初未到期在本年收回的理财产品 30,000.00 万元。2018 年开始，公司当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在年末前赎回。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76.35 | 2,145.6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76.35 | 2,145.6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40.80 | 7,650.00 | 6,426.0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97 | 28.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99.77 | 7,678.00 | 6,426.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23.42 | -5,532.40 | -6,426.00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 万元、2,145.60 万元和 2,176.35 万元，其中，2019 年、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收到的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增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426.00 万元、7,678.00 万元和 4,699.77 万元，主要为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支付的款项。

（四）资本性支出事项及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为轻资产的软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2.67 万元、147.78 万元和 202.96 万元，主要为采购的办公、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49.95 万元、7,491.89 万元和 8,105.1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较高，足够支撑公司日常资本性支出。

2、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是该细分领域软件及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通过深耕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服务能力和品牌优势，并且持续不断研发投入所累积的技术优势，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绩效。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紧扣市场需求，加强产品与技术研发，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继

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历史经营绩效优良，未来随着公司研发不断投入，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事项及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四）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

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主要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实现利润。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不会产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有所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直接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根据该制度：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情况概述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607.9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进度

根据公司竞争优势和战略规划，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内容展开，即汽车营销及后市场服务领域，结合云原生、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对已有的产品进行进一步升级和优化。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比例 |
|------------|------------------|------------------|----------------|
|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 36,160.04 | 36,160.04 | 64.22% |
|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12,836.44 | 12,836.44 | 22.80% |
|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 7,314.39 | 7,314.39 | 12.99% |
| 合计 | 56,310.87 | 56,310.87 | 1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

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按发行完毕时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募集资金的投入额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

（三）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经在上海市嘉定区发改委进行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备案 | 环评备案 |
|----|------------|--|-------|
| 1 |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 上海代码：31011474805957120211D3101002 国家代码：2105-310114-04-04-753386 | 不涉及环评 |
| 2 |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上海代码：31011474805957120211D3101004 国家代码：2106-310114-04-04-579987 | 不涉及环评 |
| 3 |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 上海代码：31011474805957120211D3101003 国家代码：2105-310114-04-04-486369 | 不涉及环评 |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亦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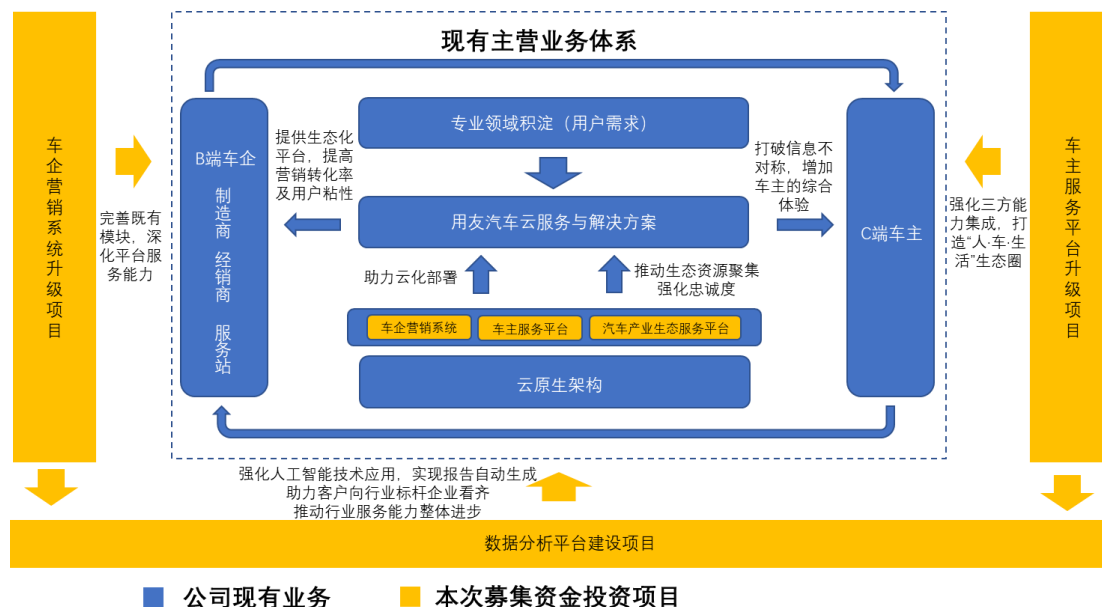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领域为：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所投向的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产业领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技术积累，随着汽车“新四化”发展趋势下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公司依托在汽车行业领域的专业积淀，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车联网等新

一代信息技术，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并在市场服务等环节进行数字化创新应用，为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汽车产业相关客户群体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构建了面向 B 端和 C 端、覆盖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场景的移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基于公司在汽车营销及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技术及经验积淀，继续强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车联网等技术应用，对公司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进行升级，对数据分析平台进行建设，一方面增加产品功能模块，强化生态服务连接，持续打通 B 端和 C 端的需求衔接，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根据汽车营销及后市场应用场景需求的全生命周期覆盖；另一方面，利用新技术深度洞察消费者需求并精准画像，助力整车厂及经销商提升营销效率和效果，同时新技术还将助力客户实现企业级数据整合、挖掘和发现数据价值，进而依托数字化技术实现精益管理、以数据驱动业务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汽车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历来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

支持：一方面，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兴起，国家不断鼓励汽车产业在制造、流通、后市场等环节与上述技术深度融合，加快产业升级转型；另一方面，国家不断出台政策促进汽车消费，尤其在汽车产能过剩的背景下，通过扩大消费补贴、优化区域限购政策等方式拉动汽车消费，为整车厂及经销商扩大信息化建设规模，提升营销及后市场服务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开发升级的各个平台均属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重要的数字化系统，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应用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市场基础。首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其次，汽车营销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后市场的迅速发展为本行业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最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更新迭代为本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空间。

（三）庞大的生态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持续的资源供给

公司深耕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多年，面向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汽车行业企业客户，为其提供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上述系统是客户使用频繁的基础软件与核心系统之一，关系诸多核心经营数据，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高度重视，在选择供应商时对技术水平、交付能力、管理体系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用友汽车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审核，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因此一旦达成合作，由于存在较大的更换成本，客户往往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汽车产业关联资源，如保险公司、后市场服务提供商等，通过技术对接完成资源整合，赋能车企，为车主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

（四）优质的品牌口碑沉淀，为项目的实施成果提供了重要的销售保证

公司秉承“一切基于客户价值”的经营理念，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通过自主研发推出新的产品及服务，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质量获得了多项荣誉，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应用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

美誉度，形成了优质的品牌口碑。

近年来，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包括：2021 年最具品牌价值奖、2020 年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2020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18 年度中国金服务汽车行业最具影响力服务商等。

（五）雄厚的技术开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技术保障

公司立足于汽车营销及后市场服务的应用需求，迎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构建以云计算为基础的技术研发体系，搭建具备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平台，获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

公司已搭建内部创新研发平台，拥有专业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专业团队，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研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保持一定优势地位。通过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在技术创新、技术储备、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优势，自主完成多项核心技术开发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开发升级工作。

（六）丰富的行业项目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经验支持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对整车厂及经销商的各个系统划分、数据存储及分析、业务需求等方面都有深入了解。基于公司深厚的行业经验沉淀，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包括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公司积极抓住汽车行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的机会，以微服务等云原生技术作为底层技术架构，采用敏捷开发模式，对已有产品体系进行升级迭代，并积极开拓数据与咨询服务。此外，公司运用了行业内较科学管理方法，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了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CMMI3 认证，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运作。公司完善的体系建设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和项目实施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将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进行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一）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引进高端人才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基于云原生技术，采用微服务架构，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现有车企营销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同时开放产业链生态服务连接，吸纳更多优质汽车产业关联资源。

项目的实施，首先通过把握软件国产化发展趋势以及整车厂、经销商等客户数字化转型的契机，以日益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为基础，广泛整合汽车产业内关联资源并构建资源生态，实现产业链价值链资源要素协同优化，提供更丰富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内容和手段，切实解决汽车产业在营销及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经营痛点；其次，通过顺应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采用微服务、Devops 等云原生技术，对车企营销系统产品进行架构升级和功能增强，提升产品的系统连接和集成服务能力，支持公有云之间、公有云与私有云的混合云应用集成，实现应用与服务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服务共享；最后，通过升级优化车企营销系统，不断丰富、完善和提升各类功能应用，并在智能化、移动化、大数据应用和场景化等多方面提升产品性能，持续夯实公司在汽车营销及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经营能力，同时加大力度拓展造车新势力和新能源车企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项目必要性

（1）把握软件国产化及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机遇，构建生态化服务体系

软件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是国家优先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产业，也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动产业升级的核心，其能够通过与各产业业务融合，成为带动产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因此核心软件国产化发展已成为全社会共识。尤其近年来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全球各国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发展国产化软件并带动产业数字化升级尤为必要。

随着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汽车整车厂及经销商正在积极探索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的营销及服务模式，推动数字化转型、车联网、精准营销、增值服务、数字化生态等成为汽车产业创新热点。公司深耕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

领域多年，充分感知信息技术发展方向，针对汽车关联产业进行优质资源搜索，整合汽车关联产业分散资源的能力逐步提升。在软件国产化加速推进的大环境下，公司需要充分把握汽车整车厂及经销商数字化转型发展契机，积极推动汽车营销生态链融合发展，进一步整合汽车行业内关联资源，提供更丰富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内容和服务手段，并通过技术予以产品化，助力汽车整车厂及经销商加快实现数字化转型，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有利于与客户达成长远业务合作并促进未来新产品的开拓。

本项目将在现有功能模块基础上，进行功能的深化开发及拓展，并将公司产品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生态化服务体系，不断进行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满足日益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同时，项目还将通过产品优化及创新设计，切实帮助汽车整车厂及经销商提高用户转化及流程效率，并与吸纳的优质资源形成契合，通过最优的系统产品方式适应用户的应用需求。

（2）顺应软件云化发展趋势，持续提升产品拓展及集成属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扩张以及客户对技术要求的不断加深，单体应用架构复杂性高、可靠性差、扩展能力受限等缺点进一步显露出来。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云计算方面较早布局，并不断加快技术架构升级步伐，对平台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推出了基于微服务架构的车企营销系统，以满足客户的业务应用与维护以及云化部署的需求。

本项目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继续深化软件产品云化应用，对车企营销系统产品进行架构升级和功能增强，保持技术水平的竞争力。一方面，进行后端微服务升级，将应用进行有效拆分，提高产品的可用性、扩展性、伸缩性、安全性等；另一方面，提升产品的系统连接和集成服务能力，支持公有云之间、公有云与私有云的混合云应用集成，加强应用与服务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服务共享。

（3）迎合汽车产业电动化变革，强化自身产品功能适应性

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产品，车企营销系统通过多次产品迭代升级，为解决整车厂及经销商管理过程中诸如经营管理理念与制度落地难、流程标准化执行难、数据收集不及时与不真实、运营状况掌握不及时、绩效考核难等痛点发挥

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汽车制造行业，而造车新势力等新能源汽车品牌在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业务开展模式和燃油汽车品牌有较大不同，其对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偏好、行为也更加重视，推动了汽车行业营销和售后模式的革新。为了进一步满足车企对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产品的众多新业务需求，持续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服务体验，公司必须继续升级优化现有车企营销系统，不断丰富和完善现有功能，拓展系统应用场景，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实现更多工具赋能，通过主动服务引导客户需求。

本项目将持续丰富、完善和提升车企营销系统功能应用，在整车厂应用端方面，项目将对整车分销、整车直销、网点管理、仓储管理等模块进行升级迭代，进一步强化整车厂在车辆营销端的能力建设，提高产品营销效率，同时新增远程诊断模块，提升整车厂数字化服务深度，强化客户品牌忠诚度；在经销商应用端方面，项目在门店管理、智慧门店、集团运营、SaaS 云服务等模块方面结合新技术应用和场景需求进一步迭代开发，不断优化经销商系统功能应用体验，并重点引入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全面赋能数字化系统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高系统整体的服务效率，持续夯实公司在该业务板块的经营能力，同时加大力度拓展造车新势力和新能源车企客户，迎合汽车产业电动化变革，强化自身产品功能适应性，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36,160.04 万元，包含场地购置投资 12,500.00 万元、场地装修投资 850.00 万元、设备投资 814.20 万元、软件投资 506.84 万元、研发投入 8,882.00 万元、市场推广费 1,472.00 万元、实施费用 9,838.00 万元、预备费 734.00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563.00 万元。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场地购置投资 | 12,500.00 | 34.57% |
| 场地装修投资 | 850.00 | 2.35% |
| 设备投资 | 814.20 | 2.25% |
| 软件投资 | 506.84 | 1.40% |
| 研发投入 | 8,882.00 | 24.56%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市场推广费 | 1,472.00 | 4.07% |
| 实施费用 | 9,838.00 | 27.21% |
| 预备费 | 734.00 | 2.03% |
| 铺底流动资金 | 563.00 | 1.56% |
| 总投资金额 | 36,160.04 | 100.00% |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3年，具体安排如下。

| 项目 | T+1 | | | | T+2 | | | | T+3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办公场地购置与装修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开发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推广及实施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在上海市嘉定区希望路嘉定宝龙中心购置办公场所实施。公司已于2021年5月26日签署了《购买办公楼意向协议》。

（二）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车主服务平台将是公司未来的发展重心。本项目将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新一代生态化的车主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首先将强化平台的多端渠道触点优势，实现全域触点覆盖，连接更多的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帮助车企进一步提升其集客和保客能力；其次围绕车生活进行生态资源整合、场景连接和高频互动，构建生态化的车主服务与运营体系，为存量车主和潜在车主提供更多的专业服务，提升其消费体验和黏性，同时有助于车企实现对车主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最后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客户流量管理、行为洞察和用户画像，实现社交营销裂变赋能，进而助力整车厂及经销商提升营销效率和效果。

2、项目必要性

（1）实现车主“触达、运营、转化”全链路升级，提升潜在车主的触达及转化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买方市场格局的日渐形成、后市场逐渐成为行业利润新焦点，消费者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中占据的主导权越来越高，C端车主（包括存量车主及潜在车主）的运营日益成为汽车行业经营的核心诉求之一。公司现已搭建车主服务平台，为整车厂及经销商提供移动APP、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端渠道触达，覆盖营销及后市场服务C端车主管理的平台产品。随着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推进，公司有必要把握汽车市场转型变革的历史机遇，结合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和整车厂、经销商的新需求，不断升级迭代自身的软件产品及云服务，助力整车厂及经销商实现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将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迭代，搭建新一代生态化的车主服务平台，助力整车厂、经销商在营销和后市场服务领域实现C端车主“触达、运营、转化”的全链升级，降本增效。

（2）构建生态化车主服务及运营体系，实现C端车主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项目将搭建车主服务平台，通过主动深入挖掘C端车主的服务需求，整合其从知晓、选车、买车、用车、养车以及再购各阶段所需的服务场景，连接出行服务、保险服务、道路救援等第三方服务主体，打造生态化的车主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通过生态化平台的建设，覆盖更多的服务场景，进一步强化B端车企与C端车主之间的高频互动，提升B端车企的集客和保客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完善触达、连接、感知、服务C端车主的完整闭环通道，加强线上线下服务的深化融合，助力B端车企提升C端车主的消费体验和黏性，同时能够为C端车主提供更多汽车相关的专业服务，实现C端车主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也有助于公司通过参与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3）优化车主运营管理体系，助力整车厂及经销商实现精准营销

本项目将基于与C端车主的多端渠道触点和全生命周期多场景的连接，实现公域流量和私域流量打通，并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C端车主进行精准画像，通过社群营销赋能，从而实现精准营销和营销裂变。项目的实施，

一方面将通过增加用户画像、行为分析、精准推送等功能模块，构建精准营销的核心用户画像，以此指导整车厂及经销商制定精细化的市场营销策略，实现精准营销；另一方面将通过社群管理、优惠券、积分等社交裂变手段赋能，提升整车厂及经销商的营销效率和效果。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12,836.44 万元，包含场地购置投资 2,650.00 万元、场地装修投资 159.00 万元、设备投资 515.60 万元、软件投资 166.84 万元、研发投入 5,456.00 万元、市场推广费 440.00 万元、实施费用 3,051.00 万元、预备费 175.00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223.00 万元。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场地购置投资 | 2,650.00 | 20.64% |
| 场地装修投资 | 159.00 | 1.24% |
| 设备投资 | 515.60 | 4.02% |
| 软件投资 | 166.84 | 1.30% |
| 研发投入 | 5,456.00 | 42.50% |
| 市场推广费 | 440.00 | 3.43% |
| 实施费用 | 3,051.00 | 23.77% |
| 预备费 | 175.00 | 1.36% |
| 铺底流动资金 | 223.00 | 1.74% |
| 总投资金额 | 12,836.44 | 100.00% |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安排如下。

| 项目 | T+1 | | | | T+2 | | | | T+3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办公场地购置与装修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产品开发设计 | | | | | | | | | | | | |
| 产品推广及实施运营 | | | | | | | | | | | | |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在上海市嘉定区希望路嘉定宝龙中心购置办公场所实施。公司已于2021年5月26日签署了《购买办公楼意向协议》。

（三）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基于云原生技术，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升级公司整体数据支撑平台，同时搭建统一的汽车行业大数据分析平台，构建覆盖整车厂及经销商全业务流程、C端车主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综合价值指标分析体系，并搭建多维度、可视化的数据驾驶舱，助力客户实现企业级数据整合、挖掘和释放数据价值，进而依托数字化技术实现精益管理、以数据驱动业务增长。

项目的实施，首先通过搭建统一的汽车行业大数据平台，助力整车厂、经销商等客户实现企业级的数据整合及分析管理，全方位统筹自身经营数据，为其经营决策提供及时、可靠、科学的数据支撑；其次，通过构建覆盖整车厂及经销商全业务流程、C端车主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综合价值指标分析体系，搭建多维度、可视化的数据驾驶舱，助力客户实现精益管理和数据赋能并驱动业务增长；再次，通过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诊断、对标、提升、跟踪等咨询服务，助力客户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此外，本项目将全面升级公司整体数据支撑平台，以保证平台的高可靠、高性能及易扩展性。

2、项目必要性

（1）响应发展数字经济国家号召，搭建汽车行业大数据平台

本项目将基于云原生技术，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升级公司整体数据支撑平台，实现公司现有数据模块的迭代升级，保证平台的高可靠、高性能及易扩展性；同时通过采用数据流、API接口等方式对汽车行业外部第三方相关数据进行采集、自有交易平台和维修平台数据导入等，搭建统一的汽车行业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实施，通过重点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通过不断的深度学习促使平台具备深度思考与分析能力，对汽车销量、价格、配件需求等实现精

准预测，推动企业在生产制造、价格确定等产业环节与营销及后市场阶段更加紧密衔接，及时对生产进行调整，适应营销及后市场端的产品库存需求，全方位统筹自身经营数据，把握市场动向，为其经营决策提供及时、可靠、科学的数据支撑，有助于推动汽车企业整体管理运营效率的提升，进而助力客户实现数据赋能并驱动业务增长；同时，通过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持续升级迭代，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潮流中始终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

（2）构建全方位的综合价值指标分析体系，满足客户精益管理需求

本项目将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构建覆盖整车厂及经销商全业务流程、C端车主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综合价值指标分析体系，搭建多维度、可视化的数据驾驶舱，助力客户实现精益管理。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对整车厂及经销商的业务数据进行整合、模型化处理，降低汽车行业数据的分析和使用难度，提升整个汽车行业大数据的整体应用水平；另一方面将构建全方位的综合价值指标分析体系，提高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依托数字化技术赋能客户业务增长。

（3）拓展数据咨询服务范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项目将基于汽车行业大数据平台和全方位综合价值指标分析体系的搭建，以及依托公司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地位优势和行业经验积累，为整车厂、经销商等汽车行业企业提供数据分析、诊断、对标、提升、跟踪等一系列咨询服务。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能够为客户在业务流程与运营优化、经营管理优化、业务重构乃至经营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等方面提供的深度咨询与指导服务，助力客户提升整体经营效率、业绩和管理水平，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扩大数据资产覆盖范围，在强化汽车企业内部市场分析、销售分析工具功能的同时，通过公开数据收集、调研等方式，从既有汽车企业内部私域数据的分析应用，扩大至整个汽车行业的可用公开数据范畴，通过数据脱敏技术手段，立足行业高点为企业输出更加高效的管理数据模型及应用对标，助力汽车企业更加高效应用数据资产，同时也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与能力，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7,314.39 万元，包含设备投资 341.27 万元、软件投资 91.12 万元、研发投入 6,860.00 万元以及预备费 22.00 万元。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设备投资 | 341.27 | 4.67% |
| 软件投资 | 91.12 | 1.25% |
| 研发投入 | 6,860.00 | 93.79% |
| 预备费 | 22.00 | 0.30% |
| 总投资金额 | 7,314.39 | 100.00% |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安排如下。

| 项目 | T+1 | | | | T+2 | | | | T+3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开发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在公司购置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希望路嘉定宝龙中心的办公场所实施。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购买办公楼意向协议》。

六、公司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营销领域软件与云服务提供商”为愿景，以“用创想和技术推动车企创新与进步”为公司使命，始终坚持“用户之友，持续创新，专业奋斗”的核心理念，紧扣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致力于研发引领产品及服务创新的理念，赋能车企，促进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坚持产品云化的发展路线，持续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AI 等技术领域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技术的竞争优势，研发出更多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软件及云服务产品。

2、紧跟国家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导向，进一步完善、拓展产品对应功能，加强市场布局，加大力度拓展造车新势力和新能源车企客户。

3、把握软件国产化和汽车行业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将公司产品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生态化服务体系，不断进行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公司在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占有率。

4、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把握我国车企全球化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美誉度和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极开拓客户，树立行业品牌

用友汽车成立于 2003 年，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的项目实施案例，并不断升级、拓展产品线，形成了目前的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数智化软件产品和云服务，能够快速交付符合客户最新业务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的产品及服务。同时，用友汽车具备优秀的系统上线批量推广方式，是国内该细分领域软件服务提供商中的龙头企业。

2、注重人才培养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软件服务提供商，高质量的优秀人才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石。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公司长期致力于完善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最大限度的实现员工价值。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一套科学、有效、人性化的人才管理制度体系，在员工录用、晋升、业务奖惩、内部培训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员工和公司的长期发展作出了制度上的保障。

3、加大研发投入

作为以技术水平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软件服务提供商，公司十分注重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人员团队的建设，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 285 人，占公司总人数 25.89%。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365.71 万元、7,430.89 万元和 7,963.44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13%、15.26%和 16.73%。此外，目前公司还形成了 80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措施

未来公司将围绕整体发展目标，持续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AI 等技术领域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加大高端、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线，为 B 端车企提供技术更加先进、功能更加完善的数智化软件产品和云服务，赋能车企数字化转型落地，同时持续整合汽车产业生态资源，为 C 端车主提供更加丰富、专业的汽车相关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

1、业务发展规划及措施

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充分把握软件国产化的发展趋势和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行业需求，从业务领域扩展、技术体系全面升级、销售服务生态构建、客户运营、数据咨询服务能力储备等多方面进行均衡发展，加强市场布局，加大力度拓展造车新势力和新能源车企客户，提升公司在国内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占有率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产品发展规划及措施

公司将持续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AI 等技术领域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升级迭代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等产品，积极开拓数据与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及服务。同时进一步优化、融合产业生态资源，通过构建更广泛的车生活服务场景，提升车主服务体验，帮助车企实现收入增长和效益提升。

3、人才发展规划及措施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将通过持续健全人才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薪酬、绩效和培训的激励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公司团队综合素质能力，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4、管理体系规划及措施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保护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为此，公司将针对现有财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风险防范等体系做针对性的加强与提升。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管理和责任、具体程序、披露内容、保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秘书无法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临时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 |
|------|-----------------------|
| 联系人 | 高海清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11层 |
| 邮政编码 | 200050 |
| 联系电话 | 021-62128038-5120 |
| 传真号码 | 021-52551656 |
| 电子信箱 | zqb@yonyou.com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

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本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

披露。

（5）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0、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三、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直接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间接控股股东用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

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友投资、持股平台友彤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若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公司总经理桂昌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陈小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新增股东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新增股东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用友汽车股份，就目前仍持有的部分，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友投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①公司回购股份

i.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ii.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iii.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i.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ii.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iii.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 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i.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ii.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iii.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要求：

-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 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iv.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i.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

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ii.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iii.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如上述方案中规定的股权增持/回购比例已达到承诺上限，视为履行完毕。

2、公司承诺

“（1）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依法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企业将依法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产品化以及软件产品及云服务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产品开发流程的改进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合理降低成本，同时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2、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企业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企业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企业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

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9）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③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予以披露。

⑤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其他事宜

（1）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3、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⑥本企业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本企业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直接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间接控股股东用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持股 5%以上股东特友投资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九）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2、发行人律师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所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审计机构承诺

“1、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所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后，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公司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和依据是：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 3,900.80 |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止 | 正在履行 |
| 2 |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 1,866.66 | 2019.5.31-2021.3.31 | 履行完毕 |
| 3 |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NEWBIE 项目开发 | 1,699.33 | 2020.3.18-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4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一汽 Fusion Cloud 项目 | 1,396.83 | 2020.4.27-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5 |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 1,680.00 | 2020.11.16-2022.4.10 | 正在履行 |
| | |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 1,720.00 | 2021.1.6-2022.3.1 | 正在履行 |
| 6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 1,228.37 | 2020.12.11-2021.12.10 | 正在履行 |
| 7 |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透明车间项目 | 1,012.84 | 2021.3.16-2022.3.15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司 | | | | |
| 8 |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 1,300.00 | 2021.3.30起至各方履行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止 | 正在履行 |
| 9 | 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化平台 | 1,893.32 | 2021.4.26-2023.6.30 | 正在履行 |
| 10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 框架合同 | 2018.3.16-2020.2.29 | 履行完毕 |
| 11 |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服务器采购 | 框架合同 | 2018.7.3-长期 | 正在履行 |
| 12 |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 框架合同 | 2018.8.24-长期 | 正在履行 |
| 13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 框架合同 | 2020.1.8-2029.12.31 | 正在履行 |
| 14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 框架合同 | 2020.1.8-2029.12.31 | 正在履行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外包 | 框架合同 | 2015.7.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2 |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外包 | 框架合同 | 2016.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 | DMS 系统实施推广 | 框架合同 | 2016.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3 |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服务外包 | 框架合同 | 2016.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4 |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服务外包 | 框架合同 | 2016.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5 |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外包 | 框架合同 | 2016.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6 |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外包 | 框架合同 | 2016.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7 |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外包 | 框架合同 | 2018.6.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8 |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想服务器 | 框架合同 | 2017.8.30至全部具体合同终止之日 | 正在履行 |
| 9 |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 框架合同 | 2015.10.15-长期 | 正在履行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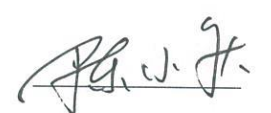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王文京 |  吴政平 |  桂昌厚 |
|  成曦 |  王怀芳 |  张学辉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郭新平 |  袁树民 |  赵旭 |
|--|---|---|

全体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金爱君 |  陈小庆 |  高海清 |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文京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陶灵芝

陶灵芝

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 黄央

孙逸然

黄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锡勇



李辰亮



杨海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57229_A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57229_A02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57229_A0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明益

审计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张明益



王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



张英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英

2021年6月2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1年3月26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1-3-26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1-3-26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日期：2021-3-2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董明慧

蔡懿懿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蔡懿懿离职的声明

蔡懿懿原为本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04 号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针对发行人出具的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1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

杨艳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1日

关于杨艳离职的声明

杨艳原为本所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所针对发行人出具的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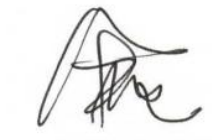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琳波


余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09:30-11:30，13:30-16:3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11 层

联系人：高海清

电话号码：021-62128038-5120

传真号码：021-52551656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联系人：孙逸然、黄央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